

关于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 北京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华润大厦 401 单元

www.llinkslaw.com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引 言)	1
(正 文)	4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6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9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变化	21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补贴	217
十七. 发行人环境保护、质量监督、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227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23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7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38

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律师工作报告

致：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根据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臻律师、王利民律师、陈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律师

1. 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于 1998 年 9 月 29 日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办公地点位于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本所主要从事证券、银行金融、外商投资、收购兼并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2. 本所律师简介

本次签名律师陈臻律师、王利民律师、陈军律师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丰富经验。陈臻律师先后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还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王利民律师先后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还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收购、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陈军律师先后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还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收购、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通力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为 021-31358666，联系传真为 021-31358600。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工作过程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进行的审慎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1. 问卷调查与资料收集：本所律师在接受发行人的正式委托后，为协助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问卷，并收集和审阅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

2. 与发行人的沟通: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 并深入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经营部门、财务部门等具体部门了解情况, 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3. 资料验证与调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 对有关发行人的工商、税收、环境保护、社会保障、质量与技术监督等事项向有关的政府部门进行了调查。
4. 律师工作底稿、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和收集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验证调查情况制作了工作底稿, 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经统计, 本所律师及其他经办人员为本次发行已进行的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3,860 小时。

三. 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 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 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 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现将本所律师有关法律意见及所引用的依据报告如下。

(正 文)

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方便，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A 股：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3. 股份公司/发行人：指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宁德时代有限：指股份公司的前身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上海分公司：指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 青海时代：指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 江苏时代: 指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 时代上汽: 指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9. 时代锂动力: 指宁德时代锂动力有限公司。
10. 屏南时代: 指屏南时代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1. 时代供应链: 指宁德时代新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 北京锂时代: 指北京锂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 宁德润源: 指宁德润源电能技术有限公司。
14. 宁德和盛: 指宁德和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东邦普: 指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6. 湖南邦普: 指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7. 邦普汽车: 指湖南邦普汽车循环有限公司(曾用名: 湖南邦普报废汽车循环有限公司、湖南邦普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8. 三水邦普: 指佛山三水邦普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9. 问鼎投资: 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20. 宁德润丰: 指宁德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 德国时代: 指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 GmbH(德国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 香港时代: 指香港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 法国时代: 指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France(时代新能源科技法国公司)。
24. 香港邦普: 指香港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5. 东莞润源: 指东莞市润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 美国时代: 指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USA), Inc.。
27. 加拿大时代: 指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anada Limited。
28. 普莱德新材料: 指北京普莱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9. 晨道投资: 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Valmet: 指 Valmet Automotive Oy。
31. 盛德大业: 指北京盛德大业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2. 国联研究院: 指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3. 长江晨道: 指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北京新能源: 指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 东方精工: 指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上汽时代: 指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37. 德令哈时代: 指德令哈时代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8. 格尔木时代: 指格尔木时代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9. NOVONIX: 指 NOVONIX BATTERY TESTING SERVICES INC.。
40. 普莱德: 指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41. 渤海华美: 指渤海华美(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 控股子公司: 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 22 家下属公司, 即上述第 6 项至第 27 项所述及的公司。
43. 联盈置业: 指佛山市联盈置业有限公司。
44. 万和投资: 指宁德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更名之前的企业名称为“宁德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45. 宁德新能源: 指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 新能源科技: 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 东莞新能源: 指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 东莞新能源电子: 指东莞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 东莞新能德: 指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50. 瑞庭投资: 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4 日更名之前的企业名称为“宁德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51. 聚友投资: 指宁德聚友投资有限公司。

52. 永佳投资: 指宁德永佳投资有限公司。
53. 宁波联合: 指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 招银叁号: 指深圳市招银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 招银动力: 指湖北长江招银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 西藏鸿商: 指西藏鸿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7. 常州颀德: 指常州颀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8. 先进制造: 指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年1月17日更名之前的企业名称为“国投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 西藏旭赢: 指西藏旭赢百年投资有限公司。
60. 博瑞荣合: 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瑞荣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 博瑞荣通: 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瑞荣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 润泰宏裕: 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泰宏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 新疆东鹏: 指新疆东鹏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 恒源瑞华: 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源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 荣源宏顺: 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源宏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 恒泰瑞福: 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泰瑞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 春和瑞泽: 指宁波春和瑞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3月29日更名之前的企业名称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春和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 春和瑞福: 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春和瑞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 博观投资: 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观视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 风行益泰: 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风行益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 凌顶视野: 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视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 博观正合: 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观正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 倍道投资: 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倍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 合趣投资: 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 千雪投资: 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 积发投资: 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积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 博裕二期: 指国开博裕二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 上海云锋: 指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 华鼎新动力: 指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 富泰华: 指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81. 安鹏行远: 指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 德茂海润: 指镇江德茂海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 天津君联: 指天津君联敏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 绿联君和: 指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 平安置业: 指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86. 弘道天华: 指弘道天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 云晖景盛: 指宁波云晖景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 晖远浩云: 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晖远浩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 中金启元: 指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湖北)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 仁达九号: 指广州越秀仁达九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 华美六期: 指渤海华美六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 广发信德: 指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 汇发新源: 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发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94. 海峡产业: 指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95. 联想北京: 指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96. 聚宝 7 号: 指元达信资本-聚宝 7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7. 明睿七号: 指广州明睿七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 国投创新: 指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9. 珠海盛博: 指珠海市盛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5 日更名之前的企业名称为“珠海市盛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深创投: 指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 招银国际: 指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2. 一村资本: 指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103. 平潭天得: 指平潭综合实验区天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 七匹狼创投公司: 指厦门七匹狼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 七匹狼基金: 指厦门七匹狼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 赤星羲和: 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赤星羲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 江苏恒义: 指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4 日更名之前的企业名称为“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108. 北汽产投: 指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 国开发展基金: 指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0. 中信建投: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 致同会计师: 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2. 元: 如无特别指明, 指人民币元。
113.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6 月。
114.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5. 《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指明, 指致同会计师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1ZA0094 号《审计报告》。
116.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份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制定<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份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 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本次会议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
3. 发行数量: 不超过217,243,733股, 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 全部为发行新股, 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届时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并以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部门核准的数量为

准;

4. 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定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7.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5.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6. 根据需要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在该议案授权事项范围内，指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该议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六)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900587527783P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由宁德时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4,425,751.28元、930,646,375.10元、3,021,886,889.59元和1,856,935,080.43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95,519.3267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载明，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17,243,733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社会公众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将不低于10%，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宁德时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宁德时代有限设立于2011年12月16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3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4,425,751.28元、930,646,375.10元、3,021,886,889.59元和1,856,935,080.43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2017年6月30日, 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23,154,156,598.36元, 超过2,000万元, 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95,519.3267万元,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17,243,733股人民币普通股, 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351ZB0020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股东用作出资之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章程所载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等经营范围已经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主要从事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和电池回收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

7.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最近两年内, 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曾毓群、李平, 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瑞庭投资, 实际控制人为曾毓群、李平, 根据发行人、曾毓群、李平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 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351ZA011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

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同会计师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351ZB0028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宁德时代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89,371,656.63 元。

宁德时代有限股东会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作出决议，同意根据致同审字 (2015)第 351ZB0028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宁德时代有限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并按照具体的比例，将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如有多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宁德时代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其中，瑞庭投资认购的股份数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宁波联合认购的股份数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5%；黄世霖认购的股份数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李平认购的股份数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瑞庭投资、宁波联合、黄世霖、李平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设立、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出资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立股份公司的费用、股份公司筹备小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股份公司(筹)工会代表大会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选举赖晓艳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认购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值折股股份的议案》、《关于制订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议案；同意根据宁德时代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89,371,656.63 元，并按照 1.723:1 的比例，将 40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其余 289,371,656.63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选举李平、Jia Zhou(周佳)、黄世霖、谭立斌、陈元太共 5 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章祖连、吴映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股份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事宜。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黄世霖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意聘任黄世霖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吴凯及谭立斌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Jia Zhou(周佳)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赖晓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致同会计师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351ZB0035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宁德时代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89,371,656.63 元折股投入，其中 40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4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取得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900587527783P 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瑞庭投资、黄世霖、宁波联合、李平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宁德时代有限委托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宁德时代有限所属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大学评估[2015]FZ0059 号《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351ZB0028 号《审计报告》，对宁德时代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同会计师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同会计师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351ZB0035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主要从事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和电池回收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从事前述业务未依赖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
- (二)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开展的实地调查等核查工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发生了商品/劳务购销、设备购销、房产购买、设备及房产租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等相关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该等交易有助于发行人完善自身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在交易发生当时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从关联企业租赁使用的房产面积占其实际拥有和使用的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 20%，比重较小；此外，发行人在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上与关联企业相互进行部分许可使用，对关联企业不存在资产、技术上的依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 发行人与其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 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设立了销售与市场中心、研究院、产品中心、工程中心、运营中心、质量管理中心、总裁办公室、企业策划部、财务部、采购部、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厂房与筹建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内部机构和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 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 4 名，分别为瑞庭投资、黄世霖、宁波联合、李平。股份公司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 瑞庭投资

瑞庭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571,480,527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9.23%。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庭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902054341492Y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名称为“宁德瑞丰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更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并变更注册地址。瑞庭投资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054341492Y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704 室
法定代表人	曾毓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曾毓群持有 100%的股权

2. 黄世霖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世霖现持有发行人 260,900,727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3.34%。黄世霖为中国国籍，其境内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40104196710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宁波联合

宁波联合现持有发行人 166,200,263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8.5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联合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40535255P 的《营业执照》。宁波联合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535255P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 7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林光)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新能源产业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宁波联合提供的资料，宁波联合的合伙人共 3 名，总计认缴出资 10,810 万元，宁波联合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普通合伙人

2	裴振华	8,638	有限合伙人
3	陈琼香	2,16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810	-

根据宁波联合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 (<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下同)的查询结果,宁波联合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联合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4. 李平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平现持有发行人 111,950,154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5.73%。李平为中国国籍,其境内公民身份号码为 42010319680407****;李平还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证件号为 R6977**(*)。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宁德时代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份公司系由宁德时代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宁德时代有限的《营业执照》已经依法缴销;股份公司设立后,宁德时代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该等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宁德时代有限拥有的主要资产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二) 现有股东

股份公司现有股东 49 名，其中，控股股东为瑞庭投资，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有黄世霖、宁波联合及李平。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单位: 股)	股份比例(%)
1	瑞庭投资	571,480,527	29.23
2	黄世霖	260,900,727	13.34
3	宁波联合	166,200,263	8.50
4	李 平	111,950,154	5.73
5	招银叁号	72,157,116	3.69
6	招银动力	66,980,205	3.43
7	西藏鸿商	62,745,321	3.21
8	常州颀德	45,999,147	2.35
9	先进制造	45,585,780	2.33
10	西藏旭赢	38,685,909	1.98
11	博瑞荣合	38,674,068	1.98
12	博瑞荣通	38,674,068	1.98
13	润泰宏裕	38,674,068	1.98
14	新疆东鹏	27,599,481	1.41
15	恒源瑞华	25,782,714	1.32
16	荣源宏顺	25,782,714	1.32
17	恒泰瑞福	25,782,714	1.32
18	博裕二期	22,999,575	1.18
19	上海云锋	22,999,575	1.18
20	华鼎新动力	22,999,575	1.18
21	富泰华	22,999,575	1.18
22	安鹏行远	22,999,575	1.18
23	德茂海润	22,999,575	1.18
24	天津君联	12,914,733	0.66
25	绿联君和	11,632,269	0.59
26	平安置业	11,496,978	0.59
27	弘道天华	9,199,830	0.47
28	晖远浩云	9,199,830	0.47

29	中金启元	9,199,822	0.47
30	仁达九号	8,714,637	0.45
31	华美六期	7,843,170	0.40
32	广发信德	7,843,170	0.40
33	汇发新源	7,843,170	0.40
34	联想北京	6,899,871	0.35
35	明睿七号	5,519,898	0.28
36	国投创新	4,599,915	0.24
37	珠海盛博	4,599,915	0.24
38	尹 巍	4,599,915	0.24
39	深创投	4,313,745	0.22
40	林锦应	4,164,621	0.21
41	招银国际	3,921,588	0.20
42	一村资本	3,921,588	0.20
43	平潭天得	3,921,588	0.20
44	七匹狼基金	3,529,428	0.18
45	赤星羲和	2,299,956	0.12
46	郭汶钢	1,795,095	0.09
47	江苏恒义	1,507,881	0.08
48	朱旭宏	1,436,076	0.07
49	万景照	622,152	0.03
合 计		1,955,193,267	100[注 1]

注 1： 股份比例的加总数与合计数存在尾数上的不一致，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上述股份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国籍	境外居留权
1	黄世霖	34010419671003****	中国	无
2	李 平	42010319680407****	中国	香港居留权
3	尹 巍	33108219810420****	中国	无
4	林锦应	31011219690219****	中国	无
5	郭汶钢	51010219681112****	中国	冈比亚居留权
6	朱旭宏	32102419680121****	中国	无
7	万景照	41132419810611****	中国	无

2. 持股平台

(1) 博瑞荣合

博瑞荣合现持有发行人 38,674,068 股，占股份总数的 1.98%。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瑞荣合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BQ68P 的《营业执照》。博瑞荣合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BQ68P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17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千雪投资(委派代表：陈元太)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博瑞荣合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成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博瑞荣合提供的由其合伙人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博瑞荣合的合伙人共 2 名，总计认缴出资 2,742.3381 万元，博瑞荣合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千雪投资	3.0000	普通合伙人
2	博观投资	2,739.3381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742.3381	-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下同) 上的查询结果，千雪投资的唯一股东为陈元太。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观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BH52C 的《营业执照》。博观投资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BH52C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17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积发投资(委派代表：赵丰刚)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博观投资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成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博观投资提供的由其合伙人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博观投资的合伙人共 17 名，总计认缴出资 2,742.3381 万元，其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积发投资	3.0000	普通合伙人
2	吴映明	2,319.4981	有限合伙人
3	谭立斌	78.4000	有限合伙人
4	刘畅延	55.0000	有限合伙人
5	杨 琦	49.0000	有限合伙人
6	李 平	39.4900	有限合伙人
7	何 未	35.7246	有限合伙人
8	吴小平	20.0885	有限合伙人
9	姬 宇	19.1100	有限合伙人
10	杭光宝	17.8623	有限合伙人
11	杨开坤	17.8057	有限合伙人
12	温小青	17.8057	有限合伙人
13	刘忠海	15.0664	有限合伙人
14	朱英俊	13.6967	有限合伙人
15	孙晓宇	13.6967	有限合伙人
16	刘海翔	13.6967	有限合伙人
17	韩宝义	13.396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742.3381	-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积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于2017年10月29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查询结果，积发投资的唯一股东为赵丰刚。

(2) 博瑞荣通

博瑞荣通现持有发行人 38,674,068 股，占股份总数的 1.98%。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瑞荣通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BQ76J 的《营业执照》。博瑞荣通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BQ76J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17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千雪投资(委派代表：陈元太)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博瑞荣通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成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博瑞荣通提供的由其合伙人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博瑞荣通的合伙人共 2 名，总计认缴出资 2,742.3381 万元，博瑞荣通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千雪投资	3.0000	普通合伙人
2	春和瑞福	2,739.3381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742.3381	-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于2017年10月29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查询结果，千雪投资的唯一股东为陈元太。

经本所律师核查，春和瑞福成立于2015年12月24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1BHF4W的《营业执照》。春和瑞福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BHF4W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17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倍道投资(委派代表：吴映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春和瑞福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成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根据春和瑞福提供的由其合伙人于2017年9月12日签署的《合伙协议》，春和瑞福的合伙人共39名，总计认缴出资2,742.3381万元，其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倍道投资	3.0000	普通合伙人

2	赵丰刚	1,783.3459	有限合伙人
3	李 平	109.8134	有限合伙人
4	梁成都	73.0492	有限合伙人
5	胡建国	59.3525	有限合伙人
6	项延火	58.0525	有限合伙人
7	张 凯	45.6557	有限合伙人
8	孙占宇	45.6557	有限合伙人
9	种 晋	44.6557	有限合伙人
10	王 兵	30.0000	有限合伙人
11	张红叶	29.4000	有限合伙人
12	杨晓军	27.3934	有限合伙人
13	彭振军	27.3934	有限合伙人
14	成 勇	23.2210	有限合伙人
15	姚海彬	19.6000	有限合伙人
16	刘晓梅	18.2623	有限合伙人
17	李后勇	18.2623	有限合伙人
18	姜 亮	17.8623	有限合伙人
19	杜晓佳	17.8623	有限合伙人
20	高旭光	17.8623	有限合伙人
21	杨彦刚	17.8057	有限合伙人
22	宋 毅	17.8057	有限合伙人
23	邱 冬	15.0664	有限合伙人
24	李 伟	15.0000	有限合伙人
25	胥飞龙	14.7000	有限合伙人
26	李 松	14.7000	有限合伙人
27	辛志刚	14.7000	有限合伙人
28	马 海	13.6967	有限合伙人
29	马 林	13.6967	有限合伙人
30	陈小波	13.6967	有限合伙人
31	王 鹏	13.6967	有限合伙人
32	王升威	13.6967	有限合伙人
33	卢艳华	13.6967	有限合伙人

34	魏奕民	13.6967	有限合伙人
35	裴贻华	13.3967	有限合伙人
36	苏育专	13.3967	有限合伙人
37	吴圣恺	13.3967	有限合伙人
38	喻鸿钢	13.3967	有限合伙人
39	闫传苗	13.396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742.3381	-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倍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于2017年10月29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查询结果，倍道投资的唯一股东为吴映明。

(3) 润泰宏裕

润泰宏裕现持有发行人 38,674,068 股，占股份总数的 1.98%。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泰宏裕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BQ5XP 的《营业执照》。润泰宏裕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BQ5XP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17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倍道投资(委派代表: 吴映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润泰宏裕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成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根据润泰宏裕提供的由其合伙人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润泰宏裕的合伙人共 2 名，总计认缴出资 2,742.3381 万元，润泰宏裕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倍道投资	3.0000	普通合伙人
2	春和瑞泽	2,739.3381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742.3381	-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倍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查询结果，倍道投资的唯一股东为吴映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春和瑞泽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BDF9M 的《营业执照》。春和瑞泽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BDF9M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17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趣投资(委派代表：吴凯)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春和瑞泽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成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根据春和瑞泽提供的由其合伙人于 2017 年 7 月 5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春和瑞泽的合伙人共 33 名，总计认缴出资 2,742.3381 万元，其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合趣投资	3.0000	普通合伙人
2	陈元太	1,563.8620	有限合伙人
3	李 平	176.9500	有限合伙人
4	黄世霖	118.7049	有限合伙人
5	HUANG DAVID WEI	89.3115	有限合伙人
6	Jia Zhou (周佳)	82.1803	有限合伙人
7	LIN YONGSHOU	71.4492	有限合伙人
8	ZHU TAOSHENG	65.0000	有限合伙人
9	张 华	59.3525	有限合伙人
10	王 威	50.0000	有限合伙人
11	LAI YONGJIE	44.6557	有限合伙人
12	周耀强	29.4000	有限合伙人
13	朱凌波	27.3934	有限合伙人
14	陈宝华	26.7934	有限合伙人
15	QIAN WUQUAN	26.7934	有限合伙人
16	WANG ZHIHONG	23.2210	有限合伙人
17	于小雪	21.9148	有限合伙人
18	甘生元	20.0951	有限合伙人
19	方樹康	20.0000	有限合伙人
20	米 伟	19.6000	有限合伙人
21	方宏新	18.2623	有限合伙人
22	廖能武	17.8623	有限合伙人
23	GROESBECK CHRISTOPHER JAMES	17.8623	有限合伙人

24	黄轶伦	17.8623	有限合伙人
25	邓佳良	17.4157	有限合伙人
26	李爱明	17.4157	有限合伙人
27	杨习文	15.0000	有限合伙人
28	张 磊	13.6967	有限合伙人
29	阳 超	13.6967	有限合伙人
30	商红武	13.3967	有限合伙人
31	郭 超	13.3967	有限合伙人
32	胡 伟	13.3967	有限合伙人
33	余德金	13.396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742.3381	-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于2017年10月29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查询结果，合趣投资的唯一股东为吴凯。

(4) 恒源瑞华

恒源瑞华现持有发行人 25,782,714 股，占股份总数的 1.32%。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源瑞华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BQ335 的《营业执照》。恒源瑞华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BQ335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17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趣投资(委派代表: 吴凯)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

	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恒源瑞华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成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根据恒源瑞华提供的由其合伙人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恒源瑞华的合伙人共 2 名,总计认缴出资 1,828.2256 万元,恒源瑞华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合趣投资	2.0000	普通合伙人
2	凌顶视野	1,826.225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828.2256	-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查询结果,合趣投资的唯一股东为吴凯。

经本所律师核查,凌顶视野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BGK9T 的《营业执照》。凌顶视野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BGK9T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17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千雪投资(委派代表: 陈元太)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

	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凌顶视野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成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凌顶视野提供的由其合伙人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凌顶视野的合伙人共 24 名,总计认缴出资 1,828.2256 万元,其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千雪投资	2.0000	普通合伙人
2	赵丰刚	1,267.1143	有限合伙人
3	李 平	124.8623	有限合伙人
4	王以宁	50.0000	有限合伙人
5	田丰收	29.4000	有限合伙人
6	钟 辉	27.3934	有限合伙人
7	汪焕春	26.7934	有限合伙人
8	余 峰	23.2210	有限合伙人
9	唐建华	22.8279	有限合伙人
10	彭英刚	22.8279	有限合伙人
11	王小建	19.6000	有限合伙人
12	邓 科	18.2623	有限合伙人
13	林松清	18.2623	有限合伙人
14	杜先东	18.2623	有限合伙人
15	王诗龙	17.8623	有限合伙人
16	赵 宾	17.8057	有限合伙人
17	黄胜国	17.8057	有限合伙人
18	蒙宏潜	17.4157	有限合伙人

19	徐同周	17.4157	有限合伙人
20	周立卫	15.0000	有限合伙人
21	陆晓刚	15.0000	有限合伙人
22	周 敏	13.6967	有限合伙人
23	邹 波	13.3967	有限合伙人
24	温劳劳	12.0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828.2256	-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于2017年10月29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查询结果，千雪投资的唯一股东为陈元太。

(5) 荣源宏顺

荣源宏顺现持有发行人 25,782,714 股，占股份总数的 1.32%。

经本所律师核查，荣源宏顺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BQ25A 的《营业执照》。荣源宏顺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BQ25A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17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积发投资(委派代表: 赵丰刚)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荣源宏顺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成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根据荣源宏顺提供的由其合伙人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荣源宏顺的合伙人共 2 名，总计认缴出资 1,828.2256 万元，荣源宏顺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积发投资	2.0000	普通合伙人
2	博观正合	1,826.225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828.2256	-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积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于2017年10月29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查询结果，积发投资的唯一股东为赵丰刚。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观正合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BGR6P 的《营业执照》。博观正合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BGR6P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16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倍道投资(委派代表：吴映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博观正合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成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博观正合提供的由其合伙人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博观正合的合伙人共 20 名，总计认缴出资 1,828.2256 万元，其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倍道投资	2.0000	普通合伙人
2	吴 凯	1,417.3600	有限合伙人
3	章祖连	58.0525	有限合伙人
4	李 平	49.1606	有限合伙人
5	沈 锋	35.6115	有限合伙人
6	詹功炜	27.4400	有限合伙人
7	林细福	21.0000	有限合伙人
8	叶群英	20.1194	有限合伙人
9	程 云	20.0000	有限合伙人
10	王海松	19.5000	有限合伙人
11	余泽海	19.1754	有限合伙人
12	陈顺水	18.7554	有限合伙人
13	尹治国	18.2623	有限合伙人
14	李延海	17.8623	有限合伙人
15	吴世海	14.7000	有限合伙人
16	谢祯兴	14.4000	有限合伙人
17	郑建峰	14.0361	有限合伙人
18	余泽宁	13.6967	有限合伙人
19	余 波	13.6967	有限合伙人
20	呼婷婷	13.396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828.2256	-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倍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所律

师于2017年10月29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查询结果，倍道投资的唯一股东为吴映明。

(6) 恒泰瑞福

恒泰瑞福现持有发行人 25,782,714 股，占股份总数的 1.32%。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泰瑞福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BQ410 的《营业执照》。恒泰瑞福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BQ410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17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积发投资(委派代表: 赵丰刚)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恒泰瑞福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成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根据恒泰瑞福提供的由其合伙人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恒泰瑞福的合伙人共 2 名，总计认缴出资 1,828.2256 万元，恒泰瑞福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积发投资	2.0000	普通合伙人
2	风行益泰	1,826.225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828.2256	-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积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于2017年10月29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查询结果，积发投资的唯一股东为赵丰刚。

经本所律师核查，风行益泰成立于2015年12月23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1BGX5Q的《营业执照》。风行益泰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BGX5Q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17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千雪投资(委派代表: 陈元太)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风行益泰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成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根据风行益泰提供的由其合伙人于2017年6月26日签署的《合伙协议》，风行益泰的合伙人共17名，总计认缴出资1,828.2256万元，其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千雪投资	2.0000	普通合伙人
2	吴 凯	1,445.5618	有限合伙人
3	李 平	71.3967	有限合伙人
4	冯春艳	50.0000	有限合伙人
5	黄思应	50.0000	有限合伙人
6	陈伟峰	30.0000	有限合伙人
7	柳 娜	27.3934	有限合伙人
8	许金梅	18.2623	有限合伙人
9	金海族	18.2623	有限合伙人
10	姜玲燕	17.8623	有限合伙人
11	王岳利	16.0000	有限合伙人
12	徐守江	15.0000	有限合伙人
13	何立兵	13.6967	有限合伙人
14	韩昌隆	13.6967	有限合伙人
15	林彩红	13.3967	有限合伙人
16	李白清	13.6967	有限合伙人
17	王耀辉	12.0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828.2256	-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于2017年10月29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查询结果，千雪投资的唯一股东为陈元太。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博瑞荣合、博瑞荣通、润泰宏裕、恒源瑞华、荣源宏顺及恒泰瑞福等六家有限合伙企业系由发行人安排设立的持股平台，发行人已于2015年12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博瑞荣合、博瑞荣通、润泰宏裕、恒源瑞华、荣源宏顺及恒泰瑞福等六家有限合伙企业向上追溯共涉及137名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骨干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持股对象可为发行人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 持股对象以自筹资金出资设立千雪投资、倍道投资、合趣投资、积发投资4家有限公司和春和瑞泽、春和瑞福、博观投资、风行益泰、凌顶视野、博观正合6家合伙企业, 并通过博瑞荣合、博瑞荣通、润泰宏裕、恒源瑞华、荣源宏顺、恒泰瑞福6家有限合伙企业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7,059万股, 增资价格为每股2.125元, 前述增资款已于2015年末缴足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持股对象自取得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之日起, 原则上应作为发行人员工继续服务不少于五年, 持股对象所持出资份额自取得之日起自动锁定五年; 持股对象如在五年服务期届满前离职、业绩考核不达标、丧失劳动能力或退休等情形时, 其持有的相应出资份额将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人回购。

3. 其他股东

(1) 瑞庭投资

瑞庭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571,480,527 股, 占股份总数的 29.23%。
瑞庭投资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第(一)项。

(2) 宁波联合

宁波联合现持有发行人 166,200,263 股, 占股份总数的 8.50%。
宁波联合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第(一)项。

(3) 招银叁号

招银叁号现持有发行人 72,157,116 股, 占股份总数的 3.69%。

经本所律师核查, 招银叁号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 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0956830 的《营业执照》。招银叁号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0956830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2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银国际(委派代表: 张春亮)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创业投资业务;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合伙期限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招银叁号提供的资料, 招银叁号的合伙人共 2 名, 总计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 招银叁号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招银国际	2,000	普通合伙人
2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98,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0,000	-

根据招银叁号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 招银叁号的基金管理人为招银国际, 招银叁号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4) 招银动力

招银动力现持有发行人 66,980,205 股，占股份总数的 3.43%。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银动力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现持有武汉市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6MA4KPLM14N 的《营业执照》。招银动力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KPLM14N
主要经营场所	武昌区中北路 227 号愿景广场二期 1 号楼第 2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银国际(委派代表：余国铮)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招银动力提供的资料，招银动力的合伙人共 7 名，总计认缴出资 350,000 万元，招银动力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招银国际	100.1	普通合伙人
2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540.0036	有限合伙人
3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264.8964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60,060	有限合伙人
5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2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旗扬投资有限公司	5,00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50,000	-

根据招银动力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 招银动力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5) 西藏鸿商

西藏鸿商现持有发行人 62,745,321 股, 占股份总数的 3.21%。

经本所律师核查, 西藏鸿商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 现持有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9532135298XW 的《营业执照》。西藏鸿商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32135298XW
住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08 室
法定代表人	袁宏林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35 年 4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6) 常州颀德

常州颀德现持有发行人 45,999,147 股，占股份总数的 2.35%。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颀德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现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MA1NCKTE9T 的《营业执照》。常州颀德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NCKTE9T
主要经营场所	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21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朱恺怡)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常州颀德提供的资料，常州颀德的合伙人共 3 名，总计认缴出资 300,000 万元，常州颀德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4,700	有限合伙人
3	平安置业	165,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0,000	-

根据常州颀德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常州顺德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7) 先进制造

先进制造现持有发行人 45,585,78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先进制造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42453915W 的《营业执照》。先进制造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453915W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2 楼 C 区 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国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先进制造提供的资料，先进制造的合伙人共 12 名，总计认缴出资 2,000,000 万元，先进制造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普通合伙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600,000	有限合伙人
3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400,000	有限合伙人
4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8,000	有限合伙人
5	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00,000	有限合伙人
6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100,000	有限合伙人
8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有限合伙人
9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有限合伙人
10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有限合伙人
12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00,000	-

根据先进制造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 先进制造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8) 西藏旭赢

西藏旭赢现持有发行人 38,685,909 股, 占股份总数的 1.98%。

经本所律师核查, 西藏旭赢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 现持有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91321336998B 的《营业执照》。西藏旭赢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36998B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一路七号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 2 号楼 3 楼 3044 室
法定代表人	田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运营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对高新技术、食品行业的投资(国家限制和禁止投资行业除外)开发;企业营销管理咨询及策划;财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汽配、建材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经营期限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35 年 3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拉萨百年德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9) 新疆东鹏

新疆东鹏现持有发行人 27,599,481 股,占股份总数的 1.41%。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东鹏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MA7758J06F 的《营业执照》。新疆东鹏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58J06F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80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袁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新疆东鹏提供的资料,新疆东鹏的合伙人共 6 名,总计认缴出资 172,200 万元,新疆东鹏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普通合伙人
2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有限合伙人
3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55,000	有限合伙人
4	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5	蔡 晓	12,000	有限合伙人
6	何陟华	10,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72,200	-

根据新疆东鹏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新疆东鹏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10) 博裕二期

博裕二期现持有发行人 22,999,575 股,占股份总数的 1.18%。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裕二期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32777457W 的《营业执照》。博裕二期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777457W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3 幢六层 A63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开博裕广渠(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童小幪)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35 年 2 月 15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博裕二期提供的资料，博裕二期的合伙人共 28 名，总计认缴出资 602,650 万元，博裕二期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国开博裕广渠(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5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骏瑞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有限合伙人
5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有限合伙人
6	西藏祥毓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7	天津远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0,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		
8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10	西藏雷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百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4,000	有限合伙人
12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13	西藏施莫克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有限合伙人
14	昆山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有限合伙人
15	信阳新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16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有限合伙人
19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20	拉萨元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21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500	有限合伙人
22	上海嵩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23	西藏稳盛进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24	宏瓴思齐(珠海)股权投资基金 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有限合伙人
25	孙 宏	25,000	有限合伙人
26	禹丁洁	20,000	有限合伙人
27	潘文博	600	有限合伙人
28	韩 充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602,650	-

根据博裕二期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于2017年10月29日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博裕二期

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11) 上海云锋

上海云锋现持有发行人 22,999,575 股，占股份总数的 1.1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云锋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3 日，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MA1G831M15 的《营业执照》。上海云锋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31M15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1436 号 64 幢一层 K16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众付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黄鑫)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上海云锋提供的资料，上海云锋的合伙人共 33 名，总计认缴出资 1,000,000 万元，上海云锋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上海众付资产管理中心(有限	7,000	普通合伙人

	合伙)		
2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稳盛进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4	西藏霄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5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宝德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7	华谊兄弟(天津)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50,000	有限合伙人
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有限合伙人
9	冯玉良	10,000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大榭旭腾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有限合伙人
11	周 忻	5,000	有限合伙人
12	喻会蛟	15,000	有限合伙人
13	周少明	20,000	有限合伙人
14	彭晓林	10,000	有限合伙人
15	戚金兴	10,000	有限合伙人
16	方洪波	10,000	有限合伙人
17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有限合伙人
18	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有限合伙人
19	卢宗俊	10,000	有限合伙人
20	吴光明	50,000	有限合伙人
21	刘广霞	130,000	有限合伙人
22	陈德军	15,000	有限合伙人
23	施永宏	5,000	有限合伙人
24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25	邹文龙	10,000	有限合伙人
26	倪秀芳	10,000	有限合伙人
27	张丹凤	5,000	有限合伙人
28	马瑞敏	10,000	有限合伙人
29	王育莲	26,000	有限合伙人
30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31	北京富华永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32	宗 晔	2,000	有限合伙人
33	黄 鑫	10,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00	-

根据上海云锋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 上海云锋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12) 华鼎新动力

华鼎新动力现持有发行人 22,999,575 股, 占股份总数的 1.18%。

经本所律师核查, 华鼎新动力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 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MA005NM074 的《营业执照》。华鼎新动力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5NM074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 号 23 幢 4 层 4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鼎资本(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熊思危)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

	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5 月 20 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华鼎新动力提供的资料,华鼎新动力的合伙人共 4 名,总计认缴出资 2,060,200 万元,华鼎新动力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华鼎资本(北京)有限公司	200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0,000	有限合伙人
3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4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60,200	-

根据华鼎新动力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华鼎新动力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13) 安鹏行远

安鹏行远现持有发行人 22,999,575 股,占股份总数的 1.18%。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鹏行远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现持有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202MA35TCGJ57 的《营业执照》。安鹏行远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2MA35TCGJ57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丽阳镇丽阳大道七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史志山)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安鹏行远提供的资料，安鹏行远的合伙人共 2 名，总计认缴出资 100,100 万元，安鹏行远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2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100	-

根据安鹏行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安鹏行远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

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14) 德茂海润

德茂海润现持有发行人 22,999,575 股，占股份总数的 1.18%。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茂海润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现持有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00MA1MCNTCXN 的《营业执照》。德茂海润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MA1MCNTCXN
主要经营场所	镇江市京口区新民洲青春路 32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王洪朝)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经营期限为基金存续期限。暂定为 5(伍)年，自本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德茂海润提供的资料，德茂海润的合伙人共 3 名，总计认缴出资 150,001 万元，德茂海润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金晟硕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000	有限合伙人

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50,001	-

根据德茂海润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 德茂海润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15) 富泰华

富泰华现持有发行人 22,999,575 股, 占股份总数的 1.18%。

经本所律师核查, 富泰华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 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9229243N 的《营业执照》。富泰华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9229243N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三社区富士康观澜科技园 B 区厂房 4 栋、6 栋、7 栋、13 栋(I 段)
法定代表人	刘颖昕
注册资本	37,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生产及经营气动控制元件、精密数控加工用高速超硬刀具及相关零组件、移动电源、手机、移动通信系统及其零配件、计算机主机板与外围设备、通信及网络用相关卡板、五金塑胶制品、精密模具、微型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笔记本计算机、服务器、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

	新型显示器、数字音视频系统。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包装业务。生产经营大中型电子计算机、液晶显示屏零配件；环境保护(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生产经营移动通讯设备(含可穿戴式)(仅限龙华分厂)、汽车零配件(仅限龙华分厂)、销售点情报管理系统(POS机)(仅限龙华分厂)、智慧笔(仅限龙华分厂)；研磨材料的批发。生产加工无线通信测试仪。数码产品、网络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的技术服务、售后咨询及上门安装与维修。从事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开发、设计、生产及经营气动控制元件、精密数控加工用高速超硬刀具及相关零组件、移动电源、手机、移动通信系统及其零配件、计算机主机板与外围设备、通信及网络用相关卡板、五金塑胶制品、精密模具、微型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笔记本计算机、服务器、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新型显示器、数字音视频系统。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包装业务。生产经营大中型电子计算机、液晶显示屏零配件；环境保护(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生产经营移动通讯设备(含可穿戴式)(仅限龙华分厂)、汽车零配件(仅限龙华分厂)、销售点情报管理系统(POS机)(仅限龙华分厂)、智慧笔(仅限龙华分厂)；研磨材料的批发。从事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

	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经营期限	2007 年 3 月 14 日至 2057 年 3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中坚企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16)天津君联

天津君联现持有发行人 12,914,733 股,占股份总数的 0.66%。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君联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6W3718D 的《营业执照》。天津君联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W3718D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7 区 2 单元-86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宏斌)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18 至 2035 年 11 月 17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天津君联提供的资料,天津君联的合伙人共 4 名,总计认缴出资 20,013.01 万元,天津君联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	1	普通合伙人

	业(有限合伙)		
2	厦门禧鹏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60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君联新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10.81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6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013.01	-

根据天津君联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天津君联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17) 绿联君和

绿联君和现持有发行人 11,632,269 股,占股份总数的 0.59%。

经本所律师核查,绿联君和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3603P 的《营业执照》。绿联君和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603P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绿联君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安红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绿联君和提供的资料，绿联君和的合伙人共 11 名，总计认缴出资 321,000 万元，绿联君和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上海绿联君和股权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1,000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50,0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长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有限合伙人
4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有限合伙人
5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有限合伙人
6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	有限合伙人
7	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钰恩环保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	有限合伙人
9	安徽新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10	中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11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21,000	-

根据绿联君和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于2017年10月29日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绿联君和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18)平安置业

平安置业现持有发行人 11,496,978 股，占股份总数的 0.59%。

经本所律师核查，平安置业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8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72706134B 的《营业执照》。平安置业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06134B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孟甦
注册资本	13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黄金等贵金属的投资、投资兴办各类实业(以上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房地产经纪;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05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
股权结构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平安置业为发行人股东常州颀德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常州颀德 165,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

(19) 弘道天华

弘道天华现持有发行人 9,199,83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47%。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道天华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351550063K 的《营业执照》。弘道天华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51550063K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 二层 209(TG 第 25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 表: 高博)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弘道天华提供的资料, 弘道天华的合伙人共 2 名, 总计认缴出资 20,001 万元, 弘道天华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物华盈智科贸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001	-

根据弘道天华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 弘道天华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20) 晖远浩云

晖远浩云现持有发行人 9,199,830 股, 占股份总数的 0.47%。

经本所律师核查, 晖远浩云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 现持有宁

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3CTD81 的《营业执照》。晖远浩云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CTD81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 302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李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晖远浩云提供的资料,晖远浩云的合伙人共 5 名,总计认缴出资 70,717 万元,晖远浩云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浩远企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	普通合伙人
3	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晖宏景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浩远和美投资中心	10,000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人
合 计		70,717	-

根据晖远浩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 晖远浩云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21) 中金启元

中金启元现持有发行人 9,199,822 股, 占股份总数的 0.47%。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中金启元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 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P56B0C 的《营业执照》。中金启元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P56B0C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 1 号 IT 服务中心 1 层 03 号 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丁玮)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共存款, 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中金启元提供的资料，中金启元的合伙人共 2 名，总计认缴出资 800,000 万元，中金启元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普通合伙人
2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799,99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800,000	-

根据中金启元提供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公示信息》，中金启元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直投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22)仁达九号

仁达九号现持有发行人 8,714,637 股，占股份总数的 0.45%。

经本所律师核查，仁达九号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0940942035 的《营业执照》。仁达九号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940942035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63 层 01-A、E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林国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管理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
合伙期限	2014 年 1 月 29 日至长期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仁达九号提供的资料, 仁达九号的合伙人共 2 名, 总计认缴出资 10,100 万元, 仁达九号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100	-

根据仁达九号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 仁达九号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23) 华美六期

华美六期现持有发行人 7,843,170 股, 占股份总数的 0.40%。

经本所律师核查, 华美六期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 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1376Q 的《营业执照》。华美六期的基本信息和

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376Q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 198 号 1 幢楼五层 F-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渤海华美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诸晨刚)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 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7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华美六期提供的资料, 华美六期的合伙人共 6 名, 总计认缴出资 30,615.05 万元, 华美六期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共青城渤海华美三期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	普通合伙人
2	席光忠	577.75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华汇丰银投资有限公司	2,311	有限合伙人
4	共青城华美齐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有限合伙人
5	西藏海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7,048.55	有限合伙人
6	浙江阳光牧场有限公司	577.7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615.05	-

根据华美六期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 华美六期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24) 广发信德

广发信德现持有发行人 7,843,170 股, 占股份总数的 0.40%。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广发信德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 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HGX405 的《营业执照》。广发信德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HGX405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68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谢永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 环保产业投资, 股权投资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 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 及对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及已挂牌或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等投资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 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
合伙期限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广发信德提供的资料, 广发信德的合伙人共 14 名, 总计认缴出资 57,740 万元, 广发信德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普通合伙人
2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有限合伙人
3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4	米林县集益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5	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有限合伙人
6	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7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8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9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1,240	有限合伙人
11	广州杉月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12	车晓东	1,000	有限合伙人
13	陈宝莹	1,000	有限合伙人
14	黄吟卿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7,740	-

根据广发信德提供的资料，广发信德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直投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的登记备案程序。

(25) 汇发新源

汇发新源现持有发行人 7,843,17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40%。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发新源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1PPL3A 的《营业执照》。汇发新源的基本信息和

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PPL3A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室 292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王君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汇发新源提供的资料, 汇发新源的合伙人共 19 名, 总计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 汇发新源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9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广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有限合伙人
3	陈小荣	8,333.33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君盛恒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83.33	有限合伙人
5	西藏美辰投资有限公司	4,166.67	有限合伙人
6	厦门若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55.57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恒晖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91.67	有限合伙人

8	赵 亮	1,875.00	有限合伙人
9	和长英	1,388.89	有限合伙人
10	银川辰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88.89	有限合伙人
11	路 博	1,319.44	有限合伙人
12	彭华生	1,111.11	有限合伙人
13	兰佩华	1,083.33	有限合伙人
14	王庆华	1,041.67	有限合伙人
15	刘立立	708.33	有限合伙人
16	上海垚强实业有限公司	694.44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	694.44	有限合伙人
18	黄来志	694.44	有限合伙人
19	孔令弋	555.5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0,000.00	-

根据汇发新源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 汇发新源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26) 联想北京

联想北京现持有发行人 6,899,871 股, 占股份总数的 0.35%。

经本所律师核查, 联想北京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4 日, 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00000458B 的《营业执照》。联想北京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00000458B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创业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元庆
注册资本	17,548.13 万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 开发、生产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实行定点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5 日); 研发、生产、维修、测试电子计算机及其零部件、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软件、信息系统及网络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电器印刷设备; 委托加工、维修、测试税控收款机、税控器、家用视听设备、打印机复印件用墨; 上述商品、家用电器、办公家具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 自产产品出租; 网络系统集成; 数据管理服务; 客户支援服务; 工业产品设计服务; 网页设计服务; 软件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服务; 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 管理咨询服务; 技术进出口; 回收批发废旧电子产品; 网络存储产品的推广和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27)明睿七号

明睿七号现持有发行人 5,519,898 股，占股份总数的 0.28%。

经本所律师核查，明睿七号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FRH16Q 的《营业执照》。明睿七号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RH16Q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301 房自编 A、E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林国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9 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明睿七号提供的资料，明睿七号的合伙人共 2 名，总计认缴出资 24,100 万元，明睿七号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4,100	-

根据明睿七号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明睿七号

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仁达九号和明睿七号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国投创新

国投创新现持有发行人 4,599,915 股,占股份总数的 0.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投创新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923204857 的《营业执照》。国投创新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923204857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 7 层 704
法定代表人	高国华
注册资本	107,110.878905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代理其他投资型企业或个人的投资。[股票承销、经纪(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

	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年7月15日至2019年7月14日
股权结构	如下表所示

根据国投创新提供的资料,国投创新的股东共 14 名,总计认缴出资 1,071,108,789.05 元,国投创新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91,511,055.72	27.2159
2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533,335.26	17.9751
3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7,170,351.91	9.0719
4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7,170,351.91	9.0719
5	常州合信投资有限公司	58,049,568.23	5.4196
6	北京昌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049,568.23	5.4196
7	东莞市恒丰浩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751,220.18	4.6448
8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48,585,175.95	4.5360
9	上海君川投资有限公司	41,462,589.16	3.8710
10	东莞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462,589.16	3.8710
11	常州星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462,589.16	3.8710
12	上海河苗投资有限公司	28,225,655.14	2.6352
13	北京亚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36,934.02	1.2358
14	上海新坤道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437,805.02	1.1612
合 计		1,071,108,789.05	100%

根据国投创新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 国投创新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先进制造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投创新的基金管理人。

(29) 珠海盛博

珠海盛博现持有发行人 4,599,915 股, 占股份总数的 0.24%。

经本所律师核查, 珠海盛博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 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JMRM7H 的《营业执照》。珠海盛博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JMRM7H
住所	珠海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402
法定代表人	潘文博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 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潘文博持有 100%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股东珠海盛博的股东潘文博为发行人股东博裕二期的有限合伙人, 持有博裕二期 600 万元出资额。

(30) 深创投

深创投现持有发行人 4,313,745 股，占股份总数的 0.22%。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26118E 的《营业执照》。深创投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420,224.952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营期限	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如下表所示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资料，深创投的股东共 13 名，总计认缴出资 420,224.9520 万元，深创投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00	2.33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00	0.23
3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12	17.39
4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00	1.40
5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3.93
6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00	12.79
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872	5.03
8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
9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
1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00	3.67
11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00	3.31
12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00	28.20
13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16	2.44
合 计		420,224.9520	100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深创投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31)招银国际

招银国际现持有发行人 3,921,588 股，占股份总数的 0.20%。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银国际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944135503 的《营业执照》。招银国际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4135503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小松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资产管理;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咨询。
经营期限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根据招银国际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招银国际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招银叁号及招银动力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招银国际。

(32)一村资本

一村资本现持有发行人 3,921,588 股,占股份总数的 0.2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村资本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51124697B 的《营业执照》。一村资本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1124697B
住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588 号 203-1 室
法定代表人	汤维清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创业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35 年 8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9% 的股权; 江阴华西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 的股权

根据一村资本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于2017年10月29日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 一村资本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33) 平潭天得

平潭天得现持有发行人 3,921,588 股, 占股份总数的 0.20%。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平潭天得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 现持有平潭综合试验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8MA3458MX59 的《营业执照》。平潭天得的基本信息和

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58MX59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世纪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钟珊)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 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 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平潭天得提供的资料, 平潭天得的合伙人共 3 名, 总计认缴出资 5,000 万元, 平潭天得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福建世纪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普通合伙人
2	钟立明	2,450	有限合伙人
3	郑宗球	2,5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000	-

根据平潭天得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 平潭天得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34)七匹狼基金

七匹狼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3,529,428 股，占股份总数的 0.1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七匹狼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8 日，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302945181G 的《营业执照》。七匹狼基金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2945181G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四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七匹狼创投公司(委派代表: 陈欣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合伙期限	2014 年 8 月 8 至 2022 年 8 月 7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七匹狼基金提供的资料，七匹狼基金的合伙人共 10 名，总计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七匹狼基金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七匹狼创投公司	750	普通合伙人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3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4	厦门橡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50	有限合伙人

5	厦门市晟兴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	有限合伙人
6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有限合伙人
7	厦门继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8	厦门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9	陈朝宗	1,000	有限合伙人
10	王安邦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5,000	-

根据七匹狼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 七匹狼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35) 赤星羲和

赤星羲和现持有发行人 2,299,956 股, 占股份总数的 0.12%。

经本所律师核查, 赤星羲和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 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2WY61N 的《营业执照》。赤星羲和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WY61N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31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赤星万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张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46 年 11 月 6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赤星羲和提供的资料，赤星羲和的合伙人共 2 名，总计认缴出资 30,101 万元，赤星羲和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赤星万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101	-

根据赤星羲和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于2017年10月29日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赤星羲和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36)江苏恒义

江苏恒义现持有发行人 1,507,881 股，占股份总数的 0.08%。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恒义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3 日，现持有泰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2739427475N 的《营业执照》。江苏恒义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739427475N
住所	靖江市开发区中洲西路6号
法定代表人	何丽萍
注册资本	5,257.14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减速机、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切削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2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股权结构	如下表所示

根据江苏恒义提供的资料，江苏恒义的股东共6名，总计认缴出资5,257.14万元，江苏恒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鞠小平	2,782.20	52.92
2	何丽萍	897.80	17.08
3	万小民	788.57	15.00
4	郑欣荣	157.72	3.00
5	邹占伟	105.14	2.00
6	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71	10.00
合 计		5,257.14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朱旭宏为江苏恒义的监事。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目前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瑞庭投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瑞庭投资持有发行人约 29.23%的股份。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曾毓群和李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曾毓群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瑞庭投资持有发行人 571,480,527 股股份，即间接支配发行人约 29.23%的股份；李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11,950,154 股股份，即直接支配发行人约 5.73%的股份。曾毓群和李平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支配发行人约 34.95%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庭投资(曾毓群的全资子公司)与永佳投资(李平持股 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宁德时代有限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将通过事前协商保持一致意见；曾毓群、李平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直接或间接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时保持一致意见，在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后如仍有不同意见的，双方同意以曾毓群意见为准，该协议自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宁德时代有限股权/股份公司股份之日起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毓群和李平在宁德时代有限/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的表决结果均一致，即两人在公司运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等重大事项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两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并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曾毓群、李平二

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上述关于共同控制的认定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宁德时代有限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其股本总额为 400,000,000 元，由瑞庭投资、黄世霖、宁波联合、李平共 4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各自持有的宁德时代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净资产超过 400,000,000 元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致同会计师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351ZB00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宁德时代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净资产 689,371,656.63 元折股投入，其中 40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400,000,0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取得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900587527783P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单位：元)	认购股份数 (单位：股)	股权比例 (%)
1	瑞庭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50
2	黄世霖	100,000,000	100,000,000	25
3	宁波联合	60,000,000	60,000,000	15
4	李 平	40,000,000	40,000,000	10

合 计	400,000,000	400,000,000	100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宁德时代有限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德时代有限系由万和投资于 2011 年 12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元，万和投资以货币出资 1,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根据福建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闽海财验字(2011)5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6 日，宁德时代有限已经收到万和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0 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宁德时代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宁德市蕉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9021000276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宁德时代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1	万和投资	1,000,000	1,0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100

2. 宁德时代有限第一次增资第一期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德时代有限股东会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作出决议，同意宁德时代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00 元增至 200,000,000 元。其中，新增股东宁德新能源以货币认缴增资 30,000,000 元，新增股东瑞

庭投资以货币认缴增资 50,000,000 元, 新增股东聚友投资以货币认缴增资 49,000,000 元, 新增股东永佳投资以货币认缴增资 70,000,000 元, 前述认缴增资均应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前缴足。

经本所律师核查, 宁德时代有限股东会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作出决议, 同意宁德时代有限就上述增资先行增加部分实收资本, 即实收资本由 1,000,000 元增至 40,000,000 元。其中, 宁德新能源以货币实缴出资 6,000,000 元, 瑞庭投资以货币实缴出资 10,000,000 元, 聚友投资以货币实缴出资 9,000,000 元, 永佳投资以货币实缴出资 14,000,000 元, 前述实缴出资均应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前到位。

根据闽东远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闽东远大会所[2012]验字第 27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宁德时代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宁德新能源、瑞庭投资、聚友投资和永佳投资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39,000,000 元,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为 40,000,000 元。

宁德时代有限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取得宁德市蕉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9021000276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 宁德时代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1	万和投资	1,000,000	1,000,000	0.5
2	宁德新能源	30,000,000	6,000,000	15
3	瑞庭投资	50,000,000	10,000,000	25
4	聚友投资	49,000,000	9,000,000	24.5
5	永佳投资	70,000,000	14,000,000	35
合 计		200,000,000	40,000,000	100

3. 宁德时代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万和投资与聚友投资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签署了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万和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宁德时代有限 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000,000 元)以 1,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聚友投资。宁德时代有限股东会于同日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2 年 10 月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德时代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1	宁德新能源	30,000,000	6,000,000	15
2	瑞庭投资	50,000,000	10,000,000	25
3	聚友投资	50,000,000	10,000,000	25
4	永佳投资	70,000,000	14,000,000	35
合 计		200,000,000	40,000,000	100

4. 宁德时代有限第一次增资第二期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德时代有限股东会于 2013 年 1 月 7 日作出决议，同意宁德时代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000,000 元。其中，宁德新能源以货币实缴出资 24,000,000 元，瑞庭投资以货币实缴出资 40,000,000 元，聚友投资以货币实缴出资 40,000,000 元，永佳投资以货币实缴出资 56,000,000 元。

根据福建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闽安信[2013]验字第 8-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 月 18 日，宁德时代有限已收到股东宁德新能源、瑞庭投资、聚友投资和永佳投资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60,000,000 元，宁德时代有限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16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 200,000,000 元。

宁德时代有限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取得宁德市蕉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9021000276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宁德时代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1	宁德新能源	30,000,000	30,000,000	15
2	瑞庭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25
3	聚友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25
4	永佳投资	70,000,000	70,000,000	35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5. 宁德时代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德新能源、宁波联合、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德时代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签署了《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宁德新能源同意将其持有的宁德时代有限 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000 万元)以 8,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联合。

宁德时代有限股东会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就该等股权转让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10 月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德时代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1	宁波联合	30,000,000	30,000,000	15
2	瑞庭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25
3	聚友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25
4	永佳投资	70,000,000	70,000,000	35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6. 宁德时代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 永佳投资与李平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签署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永佳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宁德时代有限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000 万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平; 永佳投资与瑞庭投资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签署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永佳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宁德时代有限 25%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0 万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庭投资; 聚友投资与黄世霖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签署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聚友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宁德时代有限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0 万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世霖。

宁德时代有限股东会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作出决议, 同意永佳投资将其持有的宁德时代有限 10%股权转让给李平、将其持有的宁德时代有限 25%股权转让给瑞庭投资, 其他股东就前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意聚友投资将其持有的宁德时代有限 25%股权转让给黄世霖, 其他股东就前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10 月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宁德时代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1	瑞庭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50
2	黄世霖	50,000,000	50,000,000	25
3	宁波联合	30,000,000	30,000,000	15
4	李 平	20,000,000	20,000,000	10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7. 宁德时代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5 年 12 月宁德时代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设立时股份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00 万股, 由宁波联合、瑞庭

投资、黄世霖、李平 4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各自持有的宁德时代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净资产超过 40,000 万元部分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取得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900587527783P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取得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900587527783P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设立时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单位：股)	股份比例(%)
1	瑞庭投资	200,000,000	50
2	黄世霖	100,000,000	25
3	宁波联合	60,000,000	15
4	李 平	40,000,000	10
合 计		400,000,000	100

8.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博瑞荣合、博瑞荣通、润泰宏裕、恒源瑞华、荣源宏顺及恒泰瑞福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约定博瑞荣合、博瑞荣通、润泰宏裕、恒源瑞华、荣源宏顺及恒泰瑞福以货币方式对股份公司进行增资，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0,590,000 元，对应新增 70,590,000 股，增资价格为 2.125 元/股，增资总金额为 150,003,750 元。其中，博瑞荣合认购股份公司 14,118,000 股新增股份、博瑞荣通认购股份公司 14,118,000 股新增股份、润泰宏裕认购股份公司 14,118,000 股新增股份、恒源瑞华认购股份公司 9,412,000 股新增股份、荣源宏顺认购股份公司 9,412,000 股新增股份、恒泰瑞福认购股份公司 9,412,000 股新增股份。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

决议, 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00,000,000 元增至 470,590,000 元, 股份总数由 400,000,000 股增至 470,590,000 股, 新增 70,590,000 股股份由博瑞荣合、博瑞荣通、润泰宏裕、恒源瑞华、荣源宏顺及恒泰瑞福以货币认购。

根据致同会计师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351ZB000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博瑞荣合、博瑞荣通、润泰宏裕、恒源瑞华、荣源宏顺及恒泰瑞福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共计 150,003,750 元, 其中, 新增注册资本 70,590,0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 79,413,750 元,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至 470,590,000 元。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900587527783P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股份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单位: 股)	股份比例(%)
1	瑞庭投资	200,000,000	42.50
2	黄世霖	100,000,000	21.25
3	宁波联合	60,000,000	12.75
4	李 平	40,000,000	8.50
5	博瑞荣合	14,118,000	3.00
6	博瑞荣通	14,118,000	3.00
7	润泰宏裕	14,118,000	3.00
8	恒源瑞华	9,412,000	2.00
9	荣源宏顺	9,412,000	2.00
10	恒泰瑞福	9,412,000	2.00
合 计		470,590,000	100

9.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股东瑞庭投资、黄世霖、宁波联合、李平、

博瑞荣合、博瑞荣通、润泰宏裕、恒源瑞华、荣源宏顺、恒泰瑞福与相关投资人于 2016 年 1 月 5 日签署了《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并于同日与各投资人分别签署了《贷款人各方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协议》”)及《贷款人各方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招银国际、招银叁号、一村资本、华美六期、西藏旭赢、聚宝 7 号、广发信德、深创投、西藏鸿商、平潭天得、仁达九号、海峡产业、天津君联、七匹狼创投公司以及先进制造(以下合称“投资兼贷款人”)以货币认购股份公司 7,166,357 股新增股份,增资价格为 3.14 元/股,同时由投资兼贷款人向股份公司提供借款。

就本次增资,投资兼贷款人认购股份公司新增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单位: 股)	认购价格 (单位: 元)
1	招银叁号	2,197,679	6,900,000
2	西藏鸿商	1,911,026	6,000,000
3	西藏旭赢	489,701	1,537,500
4	先进制造	477,757	1,500,000
5	天津君联	358,318	1,125,000
6	华美六期	238,879	750,000
7	广发信德	238,879	750,000
8	仁达九号	238,879	750,000
9	海峡产业	238,879	750,000
10	聚宝 7 号	179,160	562,500
11	深创投	131,384	412,500
12	招银国际	119,440	375,000
13	平潭天得	119,440	375,000
14	一村资本	119,440	375,000
15	七匹狼创投公司	107,496	337,500
合 计		7,166,357	22,500,000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70,590,000 元增至 477,756,357 元，股份总数增至 477,756,357 股，新增 7,166,357 股股份由新股东以货币认购。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取得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900587527783P 的《营业执照》。

根据致同会计师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351ZB0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招银叁号等 14 名新股东缴纳的股份认购款 21,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688,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4,311,400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至 477,278,600 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351ZB00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5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新股东先进制造缴纳的股份认购款 1,5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77,757 元，增加资本公积 1,022,243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至 477,756,357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单位：股)	股份比例(%)
1	瑞庭投资	200,000,000	41.86
2	黄世霖	100,000,000	20.93
3	宁波联合	60,000,000	12.56
4	李 平	40,000,000	8.37
5	博瑞荣合	14,118,000	2.96
6	博瑞荣通	14,118,000	2.96
7	润泰宏裕	14,118,000	2.96
8	恒源瑞华	9,412,000	1.97
9	荣源宏顺	9,412,000	1.97
10	恒泰瑞福	9,412,000	1.97
11	招银叁号	2,197,679	0.46
12	西藏鸿商	1,911,026	0.40

13	西藏旭赢	489,701	0.10
14	先进制造	477,757	0.10
15	天津君联	358,318	0.08
16	华美六期	238,879	0.05
17	广发信德	238,879	0.05
18	仁达九号	238,879	0.05
19	海峡产业	238,879	0.05
20	聚宝 7 号	179,160	0.04
21	深创投	131,384	0.03
22	招银国际	119,440	0.03
23	一村资本	119,440	0.03
24	平潭天得	119,440	0.03
25	七匹狼创投公司	107,496	0.02
合 计		477,756,357	100

10.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与各投资兼贷款人于 2016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兼贷款人中任何一方有权在收到股份公司发出的确认通知后，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选择将借款按协议约定，转为对股份公司的股份。

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宁德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闽中兴评咨字[2016]第 N021 号《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债务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7 月 5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股份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其他应付款中的 15 笔债务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2,977,5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权内容	评估价值(元)
1	招银叁号	借款	913,100,000
2	西藏鸿商	借款	794,000,000

3	西藏旭赢	借款	203,462,500
4	先进制造	借款	198,500,000
5	天津君联	借款	148,875,000
6	华美六期	借款	99,250,000
7	广发信德	借款	99,250,000
8	仁达九号	借款	99,250,000
9	海峡产业	借款	99,250,000
10	聚宝 7 号	借款	74,437,500
11	深创投	借款	54,587,500
12	招银国际	借款	49,625,000
13	一村资本	借款	49,625,000
14	平潭天得	借款	49,625,000
15	七匹狼创投公司	借款	44,662,500
合 计		—	2,977,500,000

就上述评估结果，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出具大学评估[2017]FZ0052 号《关于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债务价值评估报告>(编号为闽中兴评咨字[2016]第 N021 号)的复核意见报告》，确认《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债务价值评估报告》的格式基本符合规范；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价值类型选择适当；评估依据合理；选用的评估方法以及评估过程基本符合前述评估报告出具时有效的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要求；前述评估报告成本法得出的评估结论基本反映了于评估基准日时债务的价值，评估结论合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投资兼贷款人于 2016 年 7 月分别向股份公司发出《行权通知书》，通知股份公司其决定按照《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将其对股份公司的全部债权按照 41.7805 元/股的价格转为股份公司的新增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投资兼贷款人与瑞庭投资、黄世霖、宁波联合、李平、博瑞荣合、博瑞荣通、润泰宏裕、恒源瑞华、荣源宏顺、恒泰瑞

福于 2016 年 7 月签署了《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投资兼贷款人以其对股份公司的债权(借款)转为对股份公司的股份。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77,756,357 元增至 549,021,670 元，新增注册资本 71,265,313 元由招银叁号等 15 名股东以债权认购。

根据致同会计师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351ZB00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招银叁号等 15 名股东以对股份公司持有的债权 2,977,500,000 元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71,265,313 元，增加资本公积 2,906,234,687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至 549,021,670 元。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取得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900587527783P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单位: 股)	股份比例(%)
1	瑞庭投资	200,000,000	36.43
2	黄世霖	100,000,000	18.21
3	宁波联合	60,000,000	10.93
4	李 平	40,000,000	7.29
5	招银叁号	24,052,372	4.38
6	西藏鸿商	20,915,107	3.81
7	博瑞荣合	14,118,000	2.57
8	博瑞荣通	14,118,000	2.57
9	润泰宏裕	14,118,000	2.57
10	恒源瑞华	9,412,000	1.71
11	荣源宏顺	9,412,000	1.71
12	恒泰瑞福	9,412,000	1.71

13	西藏旭赢	5,359,497	0.98
14	先进制造	5,228,778	0.95
15	天津君联	3,921,584	0.71
16	华美六期	2,614,390	0.48
17	广发信德	2,614,390	0.48
18	仁达九号	2,614,390	0.48
19	海峡产业	2,614,390	0.48
20	聚宝 7 号	1,960,793	0.36
21	深创投	1,437,915	0.26
22	招银国际	1,307,196	0.24
23	一村资本	1,307,196	0.24
24	平潭天得	1,307,196	0.24
25	七匹狼创投公司	1,176,476	0.21
合 计		549,021,670	100

11.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西藏旭赢与万景照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签署了《西藏旭赢百年投资有限公司与万景照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38%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西藏旭赢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130,719 股股份转让给万景照，转让价格为 5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七匹狼创投公司与七匹狼基金于 2016 年 7 月签署了《厦门七匹狼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厦门七匹狼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1%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七匹狼创投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1,176,476 股股份转让给七匹狼基金，转让价格为 4,700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单位：股)	股份比例(%)

1	瑞庭投资	200,000,000	36.43
2	黄世霖	100,000,000	18.21
3	宁波联合	60,000,000	10.93
4	李 平	40,000,000	7.29
5	招银叁号	24,052,372	4.38
6	西藏鸿商	20,915,107	3.81
7	博瑞荣合	14,118,000	2.57
8	博瑞荣通	14,118,000	2.57
9	润泰宏裕	14,118,000	2.57
10	恒源瑞华	9,412,000	1.71
11	荣源宏顺	9,412,000	1.71
12	恒泰瑞福	9,412,000	1.71
13	西藏旭赢	5,228,778	0.95
14	先进制造	5,228,778	0.95
15	天津君联	3,921,584	0.71
16	华美六期	2,614,390	0.48
17	广发信德	2,614,390	0.48
18	仁达九号	2,614,390	0.48
19	海峡产业	2,614,390	0.48
20	聚宝 7 号	1,960,793	0.36
21	深创投	1,437,915	0.26
22	招银国际	1,307,196	0.24
23	一村资本	1,307,196	0.24
24	平潭天得	1,307,196	0.24
25	七匹狼基金	1,176,476	0.21
26	万景照	130,719	0.02
合 计		549,021,670	100

12. 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瑞庭投资与林锦应、郭汶钢、江苏恒义、朱旭宏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分别签署《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林锦应认购股份公司 1,388,207 股新增股

份、郭汶钢认购股份公司 598,365 股新增股份、江苏恒义认购股份公司 502,627 股新增股份、朱旭宏认购股份公司 478,692 股新增股份，前述股份认购价格均为 41.7805 元/股，总计认购款为 124,000,000 元。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49,021,670 元增至 551,989,561 元，股份总数增至 551,989,561 股，新增 2,967,891 股股份由新股东以货币认购。

根据致同会计师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351ZB00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6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林锦应等 4 名新股东缴纳的股份认购款 124,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967,891 元，增加资本公积 121,032,109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至 551,989,561 元。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取得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900587527783P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单位：股)	股份比例(%)
1	瑞庭投资	200,000,000	36.23
2	黄世霖	100,000,000	18.12
3	宁波联合	60,000,000	10.87
4	李 平	40,000,000	7.25
5	招银叁号	24,052,372	4.36
6	西藏鸿商	20,915,107	3.79
7	博瑞荣合	14,118,000	2.56
8	博瑞荣通	14,118,000	2.56
9	润泰宏裕	14,118,000	2.56
10	恒源瑞华	9,412,000	1.71
11	荣源宏顺	9,412,000	1.71
12	恒泰瑞福	9,412,000	1.71

13	西藏旭赢	5,228,778	0.95
14	先进制造	5,228,778	0.95
15	天津君联	3,921,584	0.71
16	华美六期	2,614,390	0.47
17	广发信德	2,614,390	0.47
18	仁达九号	2,614,390	0.47
19	海峡产业	2,614,390	0.47
20	聚宝 7 号	1,960,793	0.36
21	深创投	1,437,915	0.26
22	林锦应	1,388,207	0.25
23	招银国际	1,307,196	0.24
24	一村资本	1,307,196	0.24
25	平潭天得	1,307,196	0.24
26	七匹狼基金	1,176,476	0.21
27	郭汶钢	598,365	0.11
28	江苏恒义	502,627	0.09
29	朱旭宏	478,692	0.09
30	万景照	130,719	0.02
合 计		551,989,561	100

13. 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曾毓群、李平与招银动力(及其关联方招银国际)、先进制造、博裕二期、上海云锋(及其关联方上海云锋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鼎新动力、平安置业、国投创新、天津君联、仁达九号于 2016 年 11 月-12 月期间分别签署了《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招银动力等 9 名股东以 130.4372 元/股的价格合计认购股份公司 61,332,239 股新增股份。根据前述《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认购通知函，招银动力等 9 名投资人具体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单位: 股)	认购价格 (单位: 元)

1	招银动力	22,326,735	2,912,236,799
2	先进制造	9,966,482	1,300,000,006
3	博裕二期	7,666,525	1,000,000,055
4	上海云锋	7,666,525	1,000,000,055
5	华鼎新动力	7,666,525	1,000,000,055
6	平安置业	3,832,326	499,877,873
7	国投创新	1,533,305	200,000,011
8	天津君联	383,327	50,000,100
9	仁达九号	290,489	37,890,572
合计		61,332,239	8,000,005,52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51,989,561 元增至 613,321,800 元，股份总数增至 613,321,800 股，新增 61,332,239 股股份由招银动力等 9 名股东以货币认购。

根据致同会计师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 351ZB0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6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招银动力等 9 名股东缴纳的股份认购款 8,000,005,52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1,332,239 元，增加资本公积 7,938,673,287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至 613,321,800 元。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900587527783P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单位：股)	股份比例(%)
1	瑞庭投资	200,000,000	32.61
2	黄世霖	100,000,000	16.30
3	宁波联合	60,000,000	9.78
4	李 平	40,000,000	6.52
5	招银叁号	24,052,372	3.92

6	招银动力	22,326,735	3.64
7	西藏鸿商	20,915,107	3.41
8	先进制造	15,195,260	2.48
9	博瑞荣合	14,118,000	2.30
10	博瑞荣通	14,118,000	2.30
11	润泰宏裕	14,118,000	2.30
12	恒源瑞华	9,412,000	1.53
13	荣源宏顺	9,412,000	1.53
14	恒泰瑞福	9,412,000	1.53
15	博裕二期	7,666,525	1.25
16	上海云锋	7,666,525	1.25
17	华鼎新动力	7,666,525	1.25
18	西藏旭赢	5,228,778	0.85
19	天津君联	4,304,911	0.70
20	平安置业	3,832,326	0.62
21	仁达九号	2,904,879	0.47
22	华美六期	2,614,390	0.43
23	广发信德	2,614,390	0.43
24	海峡产业	2,614,390	0.43
25	聚宝 7 号	1,960,793	0.32
26	国投创新	1,533,305	0.25
27	深创投	1,437,915	0.23
28	林锦应	1,388,207	0.23
29	招银国际	1,307,196	0.21
30	一村资本	1,307,196	0.21
31	平潭天得	1,307,196	0.21
32	七匹狼基金	1,176,476	0.19
33	郭汶钢	598,365	0.10
34	江苏恒义	502,627	0.08
35	朱旭宏	478,692	0.08
36	万景照	130,719	0.02
合 计		613,321,800	100

14.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李平及股份公司部分原股东分别与新疆东鹏、赤星羲和、弘道天华、珠海盛博、联想北京、云晖景盛、明睿七号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25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份公司部分原股东以 130.4372 元/股的价格向该等新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公司部分股份。具体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单位：股)	转让价格 (单位：元)
1	博瑞荣合	新疆东鹏	1,226,644	160,000,009
2	博瑞荣通	新疆东鹏	1,226,644	160,000,009
3	润泰宏裕	新疆东鹏	1,226,644	160,000,009
4	恒源瑞华	新疆东鹏	817,762	106,666,586
5	荣源宏顺	新疆东鹏	817,762	106,666,586
6	恒泰瑞福	新疆东鹏	817,762	106,666,586
7	黄世霖	新疆东鹏	1,533,305	200,000,011
8	黄世霖	赤星羲和	766,652	99,999,940
9	黄世霖	弘道天华	3,066,610	400,000,022
10	黄世霖	珠海盛博	1,533,305	200,000,011
11	黄世霖	联想北京	2,299,957	299,999,951
12	黄世霖	云晖景盛	3,066,610	400,000,022
13	瑞庭投资	明睿七号	1,839,966	240,000,013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单位：股)	股份比例(%)
1	瑞庭投资	198,160,034	32.31
2	黄世霖	87,733,561	14.30
3	宁波联合	60,000,000	9.78
4	李 平	40,000,000	6.52

5	招银叁号	24,052,372	3.92
6	招银动力	22,326,735	3.64
7	西藏鸿商	20,915,107	3.41
8	先进制造	15,195,260	2.48
9	博瑞荣合	12,891,356	2.10
10	博瑞荣通	12,891,356	2.10
11	润泰宏裕	12,891,356	2.10
12	恒源瑞华	8,594,238	1.40
13	荣源宏顺	8,594,238	1.40
14	恒泰瑞福	8,594,238	1.40
15	博裕二期	7,666,525	1.25
16	上海云锋	7,666,525	1.25
17	华鼎新动力	7,666,525	1.25
18	新疆东鹏	7,666,523	1.25
19	西藏旭赢	5,228,778	0.85
20	天津君联	4,304,911	0.70
21	平安置业	3,832,326	0.62
22	弘道天华	3,066,610	0.50
23	云晖景盛	3,066,610	0.50
24	仁达九号	2,904,879	0.47
25	华美六期	2,614,390	0.43
26	广发信德	2,614,390	0.43
27	海峡产业	2,614,390	0.43
28	联想北京	2,299,957	0.38
29	聚宝 7 号	1,960,793	0.32
30	明睿七号	1,839,966	0.30
31	国投创新	1,533,305	0.25
32	珠海盛博	1,533,305	0.25
33	深创投	1,437,915	0.23
34	林锦应	1,388,207	0.23
35	招银国际	1,307,196	0.21
36	一村资本	1,307,196	0.21

37	平潭天得	1,307,196	0.21
38	七匹狼基金	1,176,476	0.19
39	赤星羲和	766,652	0.12
40	郭汶钢	598,365	0.10
41	江苏恒义	502,627	0.08
42	朱旭宏	478,692	0.08
43	万景照	130,719	0.02
合 计		613,321,800	100

15.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庭投资、股份公司、曾毓群、李平与富泰华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瑞庭投资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7,666,525 股股份以 130.437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富泰华，转让价格合计为 1,000,000,055 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单位：股)	股份比例(%)
1	瑞庭投资	190,493,509	31.06
2	黄世霖	87,733,561	14.30
3	宁波联合	60,000,000	9.78
4	李 平	40,000,000	6.52
5	招银叁号	24,052,372	3.92
6	招银动力	22,326,735	3.64
7	西藏鸿商	20,915,107	3.41
8	先进制造	15,195,260	2.48
9	博瑞荣合	12,891,356	2.10
10	博瑞荣通	12,891,356	2.10
11	润泰宏裕	12,891,356	2.10
12	恒源瑞华	8,594,238	1.40
13	荣源宏顺	8,594,238	1.40
14	恒泰瑞福	8,594,238	1.40

15	博裕二期	7,666,525	1.25
16	上海云锋	7,666,525	1.25
17	华鼎新动力	7,666,525	1.25
18	富泰华	7,666,525	1.25
19	新疆东鹏	7,666,523	1.25
20	西藏旭赢	5,228,778	0.85
21	天津君联	4,304,911	0.70
22	平安置业	3,832,326	0.62
23	弘道天华	3,066,610	0.50
24	云晖景盛	3,066,610	0.50
25	仁达九号	2,904,879	0.47
26	华美六期	2,614,390	0.43
27	广发信德	2,614,390	0.43
28	海峡产业	2,614,390	0.43
29	联想北京	2,299,957	0.38
30	聚宝7号	1,960,793	0.32
31	明睿七号	1,839,966	0.30
32	国投创新	1,533,305	0.25
33	珠海盛博	1,533,305	0.25
34	深创投	1,437,915	0.23
35	林锦应	1,388,207	0.23
36	招银国际	1,307,196	0.21
37	一村资本	1,307,196	0.21
38	平潭天得	1,307,196	0.21
39	七匹狼基金	1,176,476	0.19
40	赤星羲和	766,652	0.12
41	郭汶钢	598,365	0.10
42	江苏恒义	502,627	0.08
43	朱旭宏	478,692	0.08
44	万景照	130,719	0.02
合 计		613,321,800	100

16. 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曾毓群、李平与常州顾德、西藏旭赢、万景照于 2017 年 2 月分别签署《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常州顾德认购股份公司 15,333,049 股新增股份、西藏旭赢认购股份公司 7,666,525 股新增股份、万景照认购股份公司 76,665 股新增股份，前述股份认购价格均为 130.4372 元/股，总计认购款为 3,010,000,002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曾毓群、李平与北汽产投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签署《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北汽产投认购股份公司 7,666,525 股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 130.4372 元/股，合计认购款为 1,000,000,055 元，且北汽产投在其投资的私募基金设立登记完成后，有权将其在前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中相应权利和义务转让予该基金(即安鹏行远)。

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13,321,800 元增至 644,064,564 元，股份总数增至 644,064,564 股，新增 30,742,764 股股份由常州顾德等 4 名股东以货币认购。

根据致同会计师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 351ZA0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常州顾德、西藏旭赢、万景照、安鹏行远等 4 名股东缴纳的股份认购款 4,010,000,05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0,742,764 元，增加资本公积 3,979,257,293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至 644,064,564 元。

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取得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900587527783P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单位: 股)	股份比例(%)
1	瑞庭投资	190,493,509	29.58
2	黄世霖	87,733,561	13.62
3	宁波联合	60,000,000	9.32
4	李 平	40,000,000	6.21
5	招银叁号	24,052,372	3.73
6	招银动力	22,326,735	3.47
7	西藏鸿商	20,915,107	3.25
8	常州顾德	15,333,049	2.38
9	先进制造	15,195,260	2.36
10	西藏旭赢	12,895,303	2.00
11	博瑞荣合	12,891,356	2.00
12	博瑞荣通	12,891,356	2.00
13	润泰宏裕	12,891,356	2.00
14	恒源瑞华	8,594,238	1.33
15	荣源宏顺	8,594,238	1.33
16	恒泰瑞福	8,594,238	1.33
17	博裕二期	7,666,525	1.19
18	上海云锋	7,666,525	1.19
19	华鼎新动力	7,666,525	1.19
20	富泰华	7,666,525	1.19
21	安鹏行远	7,666,525	1.19
22	新疆东鹏	7,666,523	1.19
23	天津君联	4,304,911	0.67
24	平安置业	3,832,326	0.60
25	弘道天华	3,066,610	0.48
26	云晖景盛	3,066,610	0.48
27	仁达九号	2,904,879	0.45
28	华美六期	2,614,390	0.41
29	广发信德	2,614,390	0.41
30	海峡产业	2,614,390	0.41
31	联想北京	2,299,957	0.36

32	聚宝 7 号	1,960,793	0.30
33	明睿七号	1,839,966	0.29
34	国投创新	1,533,305	0.24
35	珠海盛博	1,533,305	0.24
36	深创投	1,437,915	0.22
37	林锦应	1,388,207	0.22
38	招银国际	1,307,196	0.20
39	一村资本	1,307,196	0.20
40	平潭天得	1,307,196	0.20
41	七匹狼基金	1,176,476	0.18
42	赤星羲和	766,652	0.12
43	郭汶钢	598,365	0.09
44	江苏恒义	502,627	0.08
45	朱旭宏	478,692	0.07
46	万景照	207,384	0.03
合 计		644,064,564	100

17. 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联合与尹巍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签署了《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联合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1,533,305 股股份以 130.437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尹巍，转让价格合计为 200,000,000 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单位：股)	股份比例(%)
1	瑞庭投资	190,493,509	29.58
2	黄世霖	87,733,561	13.62
3	宁波联合	58,466,695	9.08
4	李 平	40,000,000	6.21
5	招银叁号	24,052,372	3.73
6	招银动力	22,326,735	3.47

7	西藏鸿商	20,915,107	3.25
8	常州頌德	15,333,049	2.38
9	先进制造	15,195,260	2.36
10	西藏旭赢	12,895,303	2.00
11	博瑞荣合	12,891,356	2.00
12	博瑞荣通	12,891,356	2.00
13	润泰宏裕	12,891,356	2.00
14	恒源瑞华	8,594,238	1.33
15	荣源宏顺	8,594,238	1.33
16	恒泰瑞福	8,594,238	1.33
17	博裕二期	7,666,525	1.19
18	上海云锋	7,666,525	1.19
19	华鼎新动力	7,666,525	1.19
20	富泰华	7,666,525	1.19
21	安鹏行远	7,666,525	1.19
22	新疆东鹏	7,666,523	1.19
23	天津君联	4,304,911	0.67
24	平安置业	3,832,326	0.60
25	弘道天华	3,066,610	0.48
26	云晖景盛	3,066,610	0.48
27	仁达九号	2,904,879	0.45
28	华美六期	2,614,390	0.41
29	广发信德	2,614,390	0.41
30	海峡产业	2,614,390	0.41
31	联想北京	2,299,957	0.36
32	聚宝 7 号	1,960,793	0.30
33	明睿七号	1,839,966	0.29
34	国投创新	1,533,305	0.24
35	珠海盛博	1,533,305	0.24
36	尹 巍	1,533,305	0.24
37	深创投	1,437,915	0.22
38	林锦应	1,388,207	0.22

39	招银国际	1,307,196	0.20
40	一村资本	1,307,196	0.20
41	平潭天得	1,307,196	0.20
42	七匹狼基金	1,176,476	0.18
43	赤星羲和	766,652	0.12
44	郭汶钢	598,365	0.09
45	江苏恒义	502,627	0.08
46	朱旭宏	478,692	0.07
47	万景照	207,384	0.03
合 计		644,064,564	100

18. 股份公司第七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份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由 644,064,564 股增至 1,932,193,692 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至 1,932,193,692 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 351ZB00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5 日，股份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288,129,128 元转增股本，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至 1,932,193,692 元。

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取得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900587527783P 的《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单位：股)	股权比例(%)
1	瑞庭投资	571,480,527	29.58
2	黄世霖	263,200,683	13.62
3	宁波联合	175,400,085	9.08

4	李 平	120,000,000	6.21
5	招银叁号	72,157,116	3.73
6	招银动力	66,980,205	3.47
7	西藏鸿商	62,745,321	3.25
8	常州顾德	45,999,147	2.38
9	先进制造	45,585,780	2.36
10	西藏旭赢	38,685,909	2.00
11	博瑞荣合	38,674,068	2.00
12	博瑞荣通	38,674,068	2.00
13	润泰宏裕	38,674,068	2.00
14	恒源瑞华	25,782,714	1.33
15	荣源宏顺	25,782,714	1.33
16	恒泰瑞福	25,782,714	1.33
17	博裕二期	22,999,575	1.19
18	上海云锋	22,999,575	1.19
19	华鼎新动力	22,999,575	1.19
20	富泰华	22,999,575	1.19
21	安鹏行远	22,999,575	1.19
22	新疆东鹏	22,999,569	1.19
23	天津君联	12,914,733	0.67
24	平安置业	11,496,978	0.60
25	弘道天华	9,199,830	0.48
26	云晖景盛	9,199,830	0.48
27	仁达九号	8,714,637	0.45
28	华美六期	7,843,170	0.41
29	广发信德	7,843,170	0.41
30	海峡产业	7,843,170	0.41
31	联想北京	6,899,871	0.36
32	聚宝 7 号	5,882,379	0.30
33	明睿七号	5,519,898	0.29
34	国投创新	4,599,915	0.24
35	珠海盛博	4,599,915	0.24

36	尹 巍	4,599,915	0.24
37	深创投	4,313,745	0.22
38	林锦应	4,164,621	0.22
39	招银国际	3,921,588	0.20
40	一村资本	3,921,588	0.20
41	平潭天得	3,921,588	0.20
42	七匹狼基金	3,529,428	0.18
43	赤星羲和	2,299,956	0.12
44	郭汶钢	1,795,095	0.09
45	江苏恒义	1,507,881	0.08
46	朱旭宏	1,436,076	0.07
47	万景照	622,152	0.03
合 计		1,932,193,692	100

19. 股份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平与新疆东鹏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平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4,599,912 股股份(2017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以 43.4791 元/股的价格(相当于实施 2017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的每股单价 130.4372 元)转让给新疆东鹏，转让价格合计为 200,000,034 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单位：股)	股权比例(%)
1	瑞庭投资	571,480,527	29.58
2	黄世霖	263,200,683	13.62
3	宁波联合	175,400,085	9.08
4	李 平	115,400,088	5.97
5	招银叁号	72,157,116	3.73
6	招银动力	66,980,205	3.47
7	西藏鸿商	62,745,321	3.25
8	常州颀德	45,999,147	2.38

9	先进制造	45,585,780	2.36
10	西藏旭赢	38,685,909	2.00
11	博瑞荣合	38,674,068	2.00
12	博瑞荣通	38,674,068	2.00
13	润泰宏裕	38,674,068	2.00
14	新疆东鹏	27,599,481	1.43
15	恒源瑞华	25,782,714	1.33
16	荣源宏顺	25,782,714	1.33
17	恒泰瑞福	25,782,714	1.33
18	博裕二期	22,999,575	1.19
19	上海云锋	22,999,575	1.19
20	华鼎新动力	22,999,575	1.19
21	富泰华	22,999,575	1.19
22	安鹏行远	22,999,575	1.19
23	天津君联	12,914,733	0.67
24	平安置业	11,496,978	0.60
25	弘道天华	9,199,830	0.48
26	云晖景盛	9,199,830	0.48
27	仁达九号	8,714,637	0.45
28	华美六期	7,843,170	0.41
29	广发信德	7,843,170	0.41
30	海峡产业	7,843,170	0.41
31	联想北京	6,899,871	0.36
32	聚宝 7 号	5,882,379	0.30
33	明睿七号	5,519,898	0.29
34	国投创新	4,599,915	0.24
35	珠海盛博	4,599,915	0.24
36	尹 巍	4,599,915	0.24
37	深创投	4,313,745	0.22
38	林锦应	4,164,621	0.22
39	招银国际	3,921,588	0.20
40	一村资本	3,921,588	0.20

41	平潭天得	3,921,588	0.20
42	七匹狼基金	3,529,428	0.18
43	赤星羲和	2,299,956	0.12
44	郭汶钢	1,795,095	0.09
45	江苏恒义	1,507,881	0.08
46	朱旭宏	1,436,076	0.07
47	万景照	622,152	0.03
合 计		1,932,193,692	100

20. 股份公司第八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曾毓群、李平与德茂海润于 2017 年 6 月 2 日签署了《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德茂海润认购股份公司 22,999,575 股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 43.4791 元/股（相当于实施 2017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的每股单价 130.4372 元），合计认购款为 1,000,000,821 元。

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932,193,692 元增至 1,955,193,267 元，股份总数增至 1,955,193,267 股，新增 22,999,575 股股份由新股东以货币认购。

根据致同会计师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 351ZB00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新股东德茂海润缴纳的股份认购款 1,000,000,82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2,999,575 元，增加资本公积 977,001,246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至 1,955,193,267 元。

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取得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900587527783P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单位: 股)	股份比例(%)
1	瑞庭投资	571,480,527	29.23
2	黄世霖	263,200,683	13.46
3	宁波联合	175,400,085	8.97
4	李 平	115,400,088	5.90
5	招银叁号	72,157,116	3.69
6	招银动力	66,980,205	3.43
7	西藏鸿商	62,745,321	3.21
8	常州顾德	45,999,147	2.35
9	先进制造	45,585,780	2.33
10	西藏旭赢	38,685,909	1.98
11	博瑞荣合	38,674,068	1.98
12	博瑞荣通	38,674,068	1.98
13	润泰宏裕	38,674,068	1.98
14	新疆东鹏	27,599,481	1.41
15	恒源瑞华	25,782,714	1.32
16	荣源宏顺	25,782,714	1.32
17	恒泰瑞福	25,782,714	1.32
18	博裕二期	22,999,575	1.18
19	上海云锋	22,999,575	1.18
20	华鼎新动力	22,999,575	1.18
21	富泰华	22,999,575	1.18
22	安鹏行远	22,999,575	1.18
23	德茂海润	22,999,575	1.18
24	天津君联	12,914,733	0.66
25	平安置业	11,496,978	0.59
26	弘道天华	9,199,830	0.47
27	云晖景盛	9,199,830	0.47
28	仁达九号	8,714,637	0.45
29	华美六期	7,843,170	0.40
30	广发信德	7,843,170	0.40
31	海峡产业	7,843,170	0.40

32	联想北京	6,899,871	0.35
33	聚宝 7 号	5,882,379	0.30
34	明睿七号	5,519,898	0.28
35	国投创新	4,599,915	0.24
36	珠海盛博	4,599,915	0.24
37	尹 巍	4,599,915	0.24
38	深创投	4,313,745	0.22
39	林锦应	4,164,621	0.21
40	招银国际	3,921,588	0.20
41	一村资本	3,921,588	0.20
42	平潭天得	3,921,588	0.20
43	七匹狼基金	3,529,428	0.18
44	赤星羲和	2,299,956	0.12
45	郭汶钢	1,795,095	0.09
46	江苏恒义	1,507,881	0.08
47	朱旭宏	1,436,076	0.07
48	万景照	622,152	0.03
合 计		1,955,193,267	100

21. 股份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联合与中金启元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联合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9,199,822 股股份以 43.479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中金启元，转让价格合计为 40,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世霖、李平、曾毓群、股份公司与绿联君和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签署《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黄世霖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2,299,956 股股份以 43.479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绿联君和，转让价格为 100,000,017 元；李平、曾毓群、股份公司与绿联君和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签署《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平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3,449,934 股股份以 43.479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绿联君和，转

让价格为 150,000,02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聚宝 7 号与绿联君和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聚宝 7 号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5,882,379 股股份以 43.479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绿联君和，转让价格为 255,760,544.78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云晖景盛与晖远浩云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宁波云晖景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云晖景盛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晖远浩云从云晖景盛退伙，并退还晖远浩云在云晖景盛中 21.05%的财产份额(实际以云晖景盛所持有的股份公司 9,199,830 股股份作价 40,000 万元退还给晖远浩云)。在前述退伙事宜完成后，晖远浩云即持有股份公司 9,199,830 股股份，云晖景盛不再持有股份公司任何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及股东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单位：股)	股份比例(%)
1	瑞庭投资	571,480,527	29.23
2	黄世霖	260,900,727	13.34
3	宁波联合	166,200,263	8.50
4	李 平	111,950,154	5.73
5	招银叁号	72,157,116	3.69
6	招银动力	66,980,205	3.43
7	西藏鸿商	62,745,321	3.21
8	常州顾德	45,999,147	2.35
9	先进制造	45,585,780	2.33
10	西藏旭赢	38,685,909	1.98
11	博瑞荣合	38,674,068	1.98
12	博瑞荣通	38,674,068	1.98
13	润泰宏裕	38,674,068	1.98
14	新疆东鹏	27,599,481	1.41
15	恒源瑞华	25,782,714	1.32

16	荣源宏顺	25,782,714	1.32
17	恒泰瑞福	25,782,714	1.32
18	博裕二期	22,999,575	1.18
19	上海云锋	22,999,575	1.18
20	华鼎新动力	22,999,575	1.18
21	富泰华	22,999,575	1.18
22	安鹏行远	22,999,575	1.18
23	德茂海润	22,999,575	1.18
24	天津君联	12,914,733	0.66
25	绿联君和	11,632,269	0.59
26	平安置业	11,496,978	0.59
27	弘道天华	9,199,830	0.47
28	晖远浩云	9,199,830	0.47
29	中金启元	9,199,822	0.47
30	仁达九号	8,714,637	0.45
31	华美六期	7,843,170	0.40
32	广发信德	7,843,170	0.40
33	海峡产业	7,843,170	0.40
34	联想北京	6,899,871	0.35
35	明睿七号	5,519,898	0.28
36	国投创新	4,599,915	0.24
37	珠海盛博	4,599,915	0.24
38	尹巍	4,599,915	0.24
39	深创投	4,313,745	0.22
40	林锦应	4,164,621	0.21
41	招银国际	3,921,588	0.20
42	一村资本	3,921,588	0.20
43	平潭天得	3,921,588	0.20
44	七匹狼基金	3,529,428	0.18
45	赤星羲和	2,299,956	0.12
46	郭汶钢	1,795,095	0.09
47	江苏恒义	1,507,881	0.08

48	朱旭宏	1,436,076	0.07
49	万景照	622,152	0.03
合 计		1,955,193,267	100

22. 股份公司第七次股份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峡产业与汇发新源于 2017 年 8 月 3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海峡产业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7,843,170 股股份以 43.4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汇发新源，转让价格合计为 341,021,031.60 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单位: 股)	股份比例(%)
1	瑞庭投资	571,480,527	29.23
2	黄世霖	260,900,727	13.34
3	宁波联合	166,200,263	8.50
4	李 平	111,950,154	5.73
5	招银叁号	72,157,116	3.69
6	招银动力	66,980,205	3.43
7	西藏鸿商	62,745,321	3.21
8	常州硕德	45,999,147	2.35
9	先进制造	45,585,780	2.33
10	西藏旭赢	38,685,909	1.98
11	博瑞荣合	38,674,068	1.98
12	博瑞荣通	38,674,068	1.98
13	润泰宏裕	38,674,068	1.98
14	新疆东鹏	27,599,481	1.41
15	恒源瑞华	25,782,714	1.32
16	荣源宏顺	25,782,714	1.32
17	恒泰瑞福	25,782,714	1.32
18	博裕二期	22,999,575	1.18
19	上海云锋	22,999,575	1.18

20	华鼎新动力	22,999,575	1.18
21	富泰华	22,999,575	1.18
22	安鹏行远	22,999,575	1.18
23	德茂海润	22,999,575	1.18
24	天津君联	12,914,733	0.66
25	绿联君和	11,632,269	0.59
26	平安置业	11,496,978	0.59
27	弘道天华	9,199,830	0.47
28	晖远浩云	9,199,830	0.47
29	中金启元	9,199,822	0.47
30	仁达九号	8,714,637	0.45
31	华美六期	7,843,170	0.40
32	广发信德	7,843,170	0.40
33	汇发新源	7,843,170	0.40
34	联想北京	6,899,871	0.35
35	明睿七号	5,519,898	0.28
36	国投创新	4,599,915	0.24
37	珠海盛博	4,599,915	0.24
38	尹 巍	4,599,915	0.24
39	深创投	4,313,745	0.22
40	林锦应	4,164,621	0.21
41	招银国际	3,921,588	0.20
42	一村资本	3,921,588	0.20
43	平潭天得	3,921,588	0.20
44	七匹狼基金	3,529,428	0.18
45	赤星羲和	2,299,956	0.12
46	郭汶钢	1,795,095	0.09
47	江苏恒义	1,507,881	0.08
48	朱旭宏	1,436,076	0.07
49	万景照	622,152	0.03
合 计		1,955,193,267	100

- (三) 根据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 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 “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该等经营范围已经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

1.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如下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

- (1)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德海关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颁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50896490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有效期为长期。
- (2) 发行人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颁发的编号为 01913171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3)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颁发的编号为 350600690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4) 发行人持有宁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颁发的编号为闽环辐证[J0084]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

(1) 青海时代

青海时代持有青海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颁发的编号为青环辐证[13014]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

(2) 广东邦普

- i. 广东邦普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颁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442896198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 ii. 广东邦普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颁发的编号为 02509335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iii. 广东邦普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颁发的编号为 4403604014 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 iv. 广东邦普持有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1 日颁发的编号为 44060502 的《广东省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准处理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废镍镉电池 400 吨/年(仅允许收集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镍镉电池；仅允许在佛山市范围内进行收集)，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 v. 广东邦普持有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经济促进局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颁发的编号为 440605-08008 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

(3) 湖南邦普

- i. 湖南邦普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星沙海关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430196156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 ii. 湖南邦普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09 年 4 月 1 日颁发的编号为 00619370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iii. 湖南邦普持有湖南省环保厅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颁发的编号为湘环(危)字第(092)号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型为 HW46、HW48，核准经营规模为 9800 吨/年，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
- iv. 湖南邦普持有宁乡县商务局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颁发的编号为长商再生资源字第 4301240003 号的《长沙市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经营范围为废旧电池、塑料、金属等回收，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

(4) 邦普汽车

- i. 邦普汽车持有宁乡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颁发的编号为宁经环(危)字第(430124201)号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收集，经营范围为废旧电池(镍镉电池 HW49 900-044-49)，经营规模为 2,000 吨/年，经营期限为三年，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
- ii. 邦普汽车持有宁乡县商务局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颁发的编号为长商再生资源字第 4301240005 号的《长沙市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有效期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
- iii. 邦普汽车持有湖南省商务厅于 2017 年 6 月 6 日颁发的编号为

430051212014 的《湖南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5) 宁德润丰

宁德润丰持有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颁发的编号为 ND-1580000018500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9 日。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境外拥有香港时代、德国时代、法国时代、香港邦普、美国时代、加拿大时代六家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法国时代、香港邦普、美国时代、加拿大时代未实际开展经营，香港时代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德国时代的主营业务为电池、储能设备的销售、技术服务。除前述子公司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和电池回收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该等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 年 1 月至 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13,316,798.03 元、14,626,112,286.38 元、5,660,916,434.50 元、759,725,204.11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总收入的 97.12%、98.30%、99.26%、87.65%。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

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有：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庭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曾毓群、李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瑞庭投资、曾毓群和李平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黄世霖持有发行人13.34%的股份，宁波联合持有发行人8.50%的股份，前述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所披露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合营、联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普莱德新材料	发行人持有其25%的股权
2	晨道投资	问鼎投资持有其34%的合伙份额
3	Valmet	香港时代持有其23.08%的股权

4	上汽时代	发行人持有其49%的股权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庭投资、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李平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进行的查询，该等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德前程投资有限公司	瑞庭投资持有其 80%的股权
2	宁德瑞合投资有限公司	曾毓群持有其 9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宁德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曾毓群持有其 9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香港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曾毓群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5	永佳投资	李平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上海适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平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2017 年 5 月该公司股东决定注销
7	上海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平持有其 9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8	上海林适舒适家居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52%的股权
9	合荔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李平持有其 64%的股权；2017 年 5 月该公司股东会决议注销
10	上海合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荔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 82%的股权；2017 年 5 月该公司股东会决议注销
11	合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	上海合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

	公司	有其 67%的股权; 2017 年 5 月该公司股东会决议注销
12	上海禾丽商贸有限公司	合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17 年 5 月该公司股东会决议注销
13	RCS INVESTMENT CO., LTD	李平持有其 100%的股权的特殊目的公司
14	RAINBOW RICH PROFITS LIMITED	RCS INVESTMENT CO., LTD 持有其 100%的股权的特殊目的公司
15	RAINBOW CASTLE DEVELOPMENTS LIMITED	李平持有其 75%的股权的特殊目的公司
16	上海适达电梯有限公司	上海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平通过上海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
17	上海适达水处理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54%的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股权已对外发生转让
18	上海道肯奇建筑五金有限公司	上海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股权已对外发生转让
19	上海涌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股权已对外发生转让
20	上海群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股权已

		对外发生转让
21	上海芝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群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李平配偶廖梅持有其 50%的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平配偶廖梅持有其 40%股权
22	上海芝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芝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平对该公司不再具有控制权
23	上海道肯奇科技有限公司	李平持有其 25%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股权已对外发生转让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进行的查询，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德市凤凰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曾毓群曾担任执行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曾毓群兄弟曾毓旭持有其 70%的股权；黄钦湊持有 3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屏南县衡际水电有限公司	曾毓群配偶洪华灿持有其 25%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3	屏南大创路下水电有限公司	曾毓群配偶洪华灿持有其 25%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4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志成商贸有限公司	曾毓群兄弟曾育东持有其 70%的股权
5	宁德市志杰商贸有限公司	曾毓群兄弟曾毓旭持有其 90%的股权
6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白金酒礼酒行	曾毓群兄弟曾毓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7 年 7 月该企业已完成注销登记
7	上海适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李平担任董事; 2017 年 8 月李平已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8	China F&B Group	李平担任董事长
9	Walnut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李平担任董事
10	Walnut Investment Holding II Limited	李平担任董事
11	聚友投资	黄世霖持有其 100%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虎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世霖持有其 0.1%的合伙份额,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世霖配偶陈丽娜持有其 99.9%的合伙份额
13	福建仙风小居酒店有限公司	黄世霖姐夫林昌救持有其 40%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福建和舟福船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世霖姐夫林昌救持有其 50%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宁德石堂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世霖姐夫林昌救持有其 50%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宁德宝利亚工贸有限公司	黄世霖姐夫林昌救持有其 50%的股权
17	宁德聚和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黄世霖姐夫林昌救持有其 60%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青海江君农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黄世霖妹夫周其法持有其 100%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
19	Hong Yun of Illinois, Inc.	周佳父亲持有其 50%的股权, 母

		亲持有其 50%的股权
20	Jin Huang Inc.	周佳父母各持股 20%，合计 40%
21	Harbin Chongren Trading Inc., USA	周佳母亲持股 30%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闻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潘健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列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潘健持有其 99.9%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潘健配偶毕崇蓓持有其 9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潘健持有其 5%的股权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潘健持有其 99.8%的合伙份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0.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Ceva Sante Animale Group	潘健担任董事
27	EMERALD INDUSTRIES LIMITED	潘健持有其 100%的股权
28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红波持有其 30%的股权
29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红波担任独立董事; 2017 年 4 月王红波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但由于新的董事尚未到位，法律上仍需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王红波担任董事
31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红波担任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8 月起王红波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薛祖云担任独立董事
33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薛祖云担任独立董事

3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薛祖云担任独立董事
35	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薛祖云担任独立董事
36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薛祖云担任独立董事
37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薛祖云担任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8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洪波担任独立董事
3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洪波担任独立董事
40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洪波担任独立董事
41	福建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	洪波担任独立董事
42	中华文化永续发展基金会	发行人曾任独立董事刘兆玄担任董事长
43	东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独立董事刘兆玄的兄弟的刘兆凯担任董事长
44	倍道投资	吴映明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5	博观正合	倍道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春和瑞福	倍道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润泰宏裕	倍道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荣源宏顺	吴映明控制的博观正合持有其 99.8906%的合伙份额
49	博观投资	吴映明持有其 84.58%的合伙份额
50	新世纪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王思业担任董事
51	北京凯思博宏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王思业担任董事
52	北京紫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王思业母亲冯玲持有其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思业持有其 20%的股权
53	北京京华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紫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

		有其 39.8095%的股权，王思业持有其 19.7143%的股权；王思业母亲冯玲担任董事长
54	湖北凤凰白云山药业有限公司	王思业母亲冯玲担任董事
55	广州有好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王思业配偶易多多担任董事
56	合趣投资	吴凯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7	春和瑞泽	合趣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8	恒源瑞华	合趣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9	风行益泰	吴凯持有其79.0689%的合伙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60	恒泰瑞福	风行益泰持有其99.8906%的合伙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61	北京航游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郑舒曾担任董事长兼经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已完成注销
62	武汉华联创科科技有限公司	郑舒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已完成注销
63	广东至易科技有限公司	谭立斌兄弟持有其 45%股权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 过去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过去十二个月内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兆玄、赖晓艳、章祖连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黄钦湊在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单位的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进行的查询，上述关联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香港新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9月至2016年10月曾毓群曾担任董事；2012年9月至2016年10月谭立斌曾担任董事
2	新能源科技[注 1]	1999年12月至2017年3月曾毓群曾担任总裁兼 CEO、董事
3	TDK 株式会社	2014年4月至2016年6月曾毓群曾担任副总裁、高级副总裁
4	宁德新能源	2008年3月至2017年4月曾毓群曾担任董事长
5	东莞新能源电子	2009年3月至2017年3月曾毓群曾担任董事长、经理
6	东莞新能源	2009年3月至2017年3月曾毓群曾担任董事长、经理
7	东莞新能德	2013年3月至2017年4月曾毓群曾担任执行董事
8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白金酒礼酒行	曾毓群兄弟曾毓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17年7月该企业已完成注销登记
9	上海适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李平担任董事
10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至2017年5月潘健曾担任董事
11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王红波曾担任独立董事
12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红波曾担任董事

13	上海月泉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吴映明曾担任董事
14	北京智汇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郑舒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5	成都星域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郑舒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16	北京畅游瑞科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郑舒曾担任执行董事
17	Changyou Middle East FZ-LLC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郑舒曾担任执行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18	百纳致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郑舒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赖晓艳兄长赖学仕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	东莞仕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赖晓艳兄长赖学仕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1	浙江仕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赖晓艳兄长赖学仕担任执行董事
22	东莞市仕思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赖晓艳兄长的配偶胡峰峰持有其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3	嘉兴仕思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赖晓艳兄长的配偶胡峰峰持有 2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4	东莞市鼎木包装有限公司	赖晓艳兄长的配偶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
25	宁德仕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赖晓艳兄长赖学仕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6	中华文化总会	发行人曾任独立董事刘兆玄担任顾问、会长

27	中华文化永续发展基金会	发行人曾任独立董事刘兆玄担任董事长
28	东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独立董事刘兆玄的兄弟刘兆凯担任董事长
29	宁德市康缘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	黄钦凑持有其 6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 1: 根据曾毓群提供的材料，曾毓群与 **Vistra Trust (BVI) Limited** 签订了信托计划协议，约定曾毓群通过 **Vitra Trust (BVI)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Valiancy Limited** 持有新能源科技股权权益，该信托计划的受益人为曾毓群及其家属，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Valiancy Limited** 持有新能源科技 0.62% 股权。

9. 报告期内曾经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经具有上述第 1-8 项情形的企业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进行的查询，该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及其解除
1	上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上海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其100%的股权; 2015年12月上海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权转让给庄春蕾、李颢
2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黄世霖姐夫林昌救曾持有其40%的股权、为第二大股东; 2016年5月林昌救所持股权降至13.33%
3	普莱德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其25%的股权; 2016年7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该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4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该公

		司23%的股权转让给东方精工； 2010年1月至2015年10月曾毓群 曾担任董事
4	常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 科技有限公司	普莱德持有其100%的股权
5	格尔木时代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海 时代曾持有其100%的股权，黄世 霖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5月青海时代将所持全部股权 转让给特变电工新疆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且黄世霖不再担任该公 司执行董事
6	德令哈时代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海时 代曾持有其100%的股权；2016年9 月青海时代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 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	渤海华美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担任其普通合 伙人；2016年3月发行人签署退伙 协议退出渤海华美

10.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自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能源科技	咨询服务费	3,527,978.43	14,997,714.35	5,857,890.19	5,369,467.67
宁德新能源	电芯、电池材料、 水电能源及其他	44,983,751.57	80,989,975.64	88,262,386.88	213,709,772.70
宁德新能源	后勤服务费、	34,334,068.19	56,453,219.53	15,223,420.78	32,143,395.29

	加工费				
东莞新能德	电池材料	867,958.50	4,028,941.42	3,069,247.64	151,470.79
东莞新能源	电池材料	7,455,321.12	5,411,639.75	6,071,695.28	14,265.28
东莞新能源电子	电池材料	42,830.34	766,588.04	1,576,628.92	-
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池材料及其他	1,043,007.02	3,202,821.47	919,134.99	66,346.16
上海月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材料	4,215,176.90	41,010,613.11	56,889,409.96	9,062,965.12
宁德市康缘餐饮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220,240.00	-	-	-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电池材料及其他	12,052,800.83	70,438,707.40	45,572,155.26	15,071,132.68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3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于2017年6月5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TDK株式会社	动力电池系统	4,756,008.29	1,222,521.44	-	-
新能源科技	储能电池系统及其他	951,508.42	1,621,367.19	9,984,151.99	-
普莱德	动力电池系统及其他	908,795,032.18	2,698,994,792.19	708,108,561.26	54,749,724.09
常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系统	-	70,267,405.19	-	-
上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系统及其他	-	676,876,909.20	144,438,553.91	-
东莞新能源	锂电池材料及其他	16,705,981.68	17,369,649.44	26,360,543.00	827,179.41
东莞新能德	动力电池系统及其他	7,038.00	-	-	434,833.34

宁德新能源	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系统、锂电池材料及其他	1,074,600.09	36,222,053.10	26,453,888.66	29,188,301.22
宁德新能源	厂房建设服务、加工服务、测试服务、研发	11,052,870.55	4,453,058.29	-	-
德令哈时代	储能电池系统	-	14,529,914.53	-	-
渤海华美	咨询服务	6,015,904.61	-	-	-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3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于2017年6月5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3. 关联方租赁

(1) 承租房产/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房产、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宁德新能源	房产租赁	47,093,133.58	102,918,566.94	28,004,848.48	4,011,534.00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305,016.00	469,415.89	-	-
宁德新能源	设备租赁	-	4,572,020.51	54,864,246.12	4,572,020.51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ATL租赁房产的议案》，同意从宁德新能源租赁房产事宜；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3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主要关联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 i. 根据宁德时代有限与宁德新能源于2015年11月1日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宁德新能源将位于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1号的房产租赁给宁德时代有限，租赁期自2015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经发行人确认，于2017年9月30日，租赁面积合计229,667平方米，月租金为6,414,323.64元。
- ii. 根据发行人与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年 3 月 1 日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将位于宁德漳湾镇郑头工业园的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作为仓库/生产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租赁面积合计 2,620 平方米，租金为 56,427.96 元/月。

(2) 出租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宁德新能源	设备租赁	-	-	-	12,924,490.00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 3 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4. 购买土地、房产

2017年1月26日，发行人与宁德新能源签署《厂房产权转让协议》，并于2017年6月29日签署《厂房产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宁德新能源将坐落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1号的9幢房屋建筑物

(建筑面积187,362平方米)、16幢在建工程、附属室外设施及占用的土地使用权(面积453.84亩)转让给发行人, 交易价格为1,208,331,570元, 交易价格由两部分构成: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17]第4005号的《评估报告》评估确定的价格1,024,736,000元(不含增值税), 含税价格为1,137,456,960元, 以及过渡期间在建工程建设施工费用。

发行人于2017年1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向ATL购买房产及土地的议案》; 并于2017年6月25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厂房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前述购买房产、在建工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事宜。

5. 购买/出售设备

(1) 购买设备

单位: 元

出售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宁德新能源	88,197,982.73	413,093,332.36	25,072,622.72	48,461,357.49
东莞新能源电子	1,709.40	172,971.31	31,994.32	4,687.08
东莞新能源	86,041.87	2,525,787.52	239,044.54	235,042.80
新能源科技	-	-	35,106,649.42	-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2,236,015.00	27,659,677.06	9,186,741.22	538,461.54
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8,952.00	2,070,500.00	-	-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ATL等关联方采购设备的议案》; 于2017年6月5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同意发行人向宁德新能源等关联方采购设备事宜。

(2) 出售设备

单位：元

购买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东莞新能源	316,635.00	-	-	-
宁德新能源	-	29,268,132.17	-	-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ATL等关联方采购设备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宁德新能源等出售设备事宜。

6. 购买软件许可及相关硬件

发行人与宁德新能源于2017年3月31日签署《软件许可转让协议》，约定宁德新能源将Mindview5 Business Edition等33项软件许可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共计3,255,059元。

发行人与宁德新能源于2017年5月23日签署《软件许可转让协议》，并于2017年6月28日签署《软件许可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宁德新能源将PREE vision engineering service等15项软件许可及相关硬件及服务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共计5,431,058元。

7. 关联方技术许可、专利转让

(1) 发行人取得技术许可

发行人与宁德新能源、新能源科技、东莞新能德、东莞新能源、东莞新能源电子(以下合称“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签署《关于电动车及储能系统电池知识产权、技术之许可协议》，并于2017年9月签署《关于电动车及储能系统电池知识产权、技术之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将其拥有和开发的部分与电动车及储能系统电池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特有技术许可发行人使用，技术使用费为254,752,000元。该项许可是非独占的、非可转让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全球性的且在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仅为被许可产品目的可分许可给被许可方的客户、设计方、生产

方、组装厂及/或测试厂场。技术许可的使用期限起始于2014年1月1日。专利(含专利申请)的使用期限至前述专利保护期限届满之日止,非专利特有技术可由发行人一直使用。上述许可使用的专利及专利申请共计502项,其中许可发行人使用的已取得专利权的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表3)。

发行人于2017年9月8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电动车及储能系统电池知识产权、技术之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上述专利及非专利特有技术许可事宜。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2) 发行人对外提供技术许可

i. 发行人受让技术后反向提供技术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于2017年9月签署《专利转让及许可协议》,约定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将拥有的与电动车及储能系统电池相关的6项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同时,发行人同意将上述专利以非独占、非排他的普通许可方式许可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使用,许可期限至标的专利的专利权保护期限届满,转让价格为1,000,000元,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无需支付使用费。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表4)。

发行人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专利转让及许可协议>的议案》,同意上述专利转让及许可事宜。

ii. 发行人向新能源科技等进行技术许可

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于2017年9月15日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约定发行人许可新能源科技、其下属企业、其母公司TDK株式

会社和其全资子公司(“被许可方”)使用发行人于约定的许可期间内和许可协议生效日前,由发行人及/或为发行人发明或开发的锂离子电池领域约定类别相关的技术以及任何相应的更新。此项许可是非独占的、非可转让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全球性的且在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仅为被授权产品目的可分许可给被许可方的客户、设计方、生产方、组装厂及或测试厂(“被授权方”)。为了避免疑问,被授权方有权仅为被许可产品使用发行人技术,无权超出明确规定利用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上述许可协议约定许可的锂离子电池领域技术分类及知识产权包括电池管理系统技术、负极技术、正极技术、电解质技术四项技术分类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及专利申请与非专利特有技术,截至2017年9月30日,许可被许可方使用的专利及专利申请共计185项,其中已授权专利23项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表1)第1项至第23项。许可协议约定该许可不可被应用于电动车辆的新能源电池、电力电网储能系统等产品。

按照许可协议约定,新能源科技应向发行人支付一次性许可费55,000,000美元,并应于许可期内按照使用许可专利的已售产品的金额支付一定比例的权利金,许可期间为自许可协议生效之日起10年,期满后经双方书面认可可自动延长5年,以后亦同。

发行人于2017年9月8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同意上述技术许可事宜。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iii. 发行人确认新能源科技等享有使用权的专利

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于2017年9月签署《说明与确认函》，确认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发行人拥有的共计286项专利(专利申请)享有使用权，其中已授权专利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表1)第24项至第198项。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无需为该项许可另行向发行人支付费用。仅为产品或服务目的，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可在必要或履行其合同义务的需求下，分许可给其客户、设计方、生产方、组装厂及/或测试厂、经销商和产品用户。

发行人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说明与确认函>的议案》，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iv. 宁德新能源向发行人支付合作研发费的技术使用权

2016年9月1日，发行人与宁德新能源签署《共同开发协议》，约定为双方在各自研发的基础上，仅对双方存在重复研究的项目进行共同研发，以分担双方的财务支付并分享研发成果。研发工作主要由发行人执行，宁德新能源支付相应合理的研发费用。所有协议项下的项目权利和项目技术归发行人所有，同时发行人同意授予宁德新能源及其关联方依据协议产生的项目权利、项目技术、伴随相对应的公司既有技术去制作、委托制作、使用、出售、经销许可产品，或对许可产品进行其他处置的许可。除协议规定费用外，宁德新能源及其关联方无需另行支付对价补偿或权利金。

发行人于2016年9月1日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ATL签署共同开发协议的议案》，同意上述共同开发事宜。

v. 发行人向联营企业上汽时代进行技术许可

根据发行人与上汽时代于2017年9月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发行人就研发、生产和销售合同产品所需使用的技术向上汽时

代授予许可技术的非排他的许可权，许可费用根据上汽时代的利润水平按照一定比例收取，技术许可费率以上汽时代利润率水平分段计算，该协议在上汽时代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发行人于2017年9月8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IP授权业务作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业务并向控股、参股公司提供技术授权的议案》，同意以技术授权的方式向上汽时代提供技术支持。

8. 与关联方的股权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主要股权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受让北京锂时代40%股权

根据上海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宁德时代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锂时代40%股权(对应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德时代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424万元。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7月办理完毕。

(2) 受让普莱德25%股权

根据东莞新能德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东莞新能德将其持有的普莱德25%的股权(对应2,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6,750万元。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6月办理完毕。

9. 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资金借入方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单位: 元)	实际起始日	实际到期日
1	东莞新能源	307,531,925.62	2014 年 10 月 至 11 月	2014 年 12 月
2	东莞新能源	1,236,630,000.00	2014 年 12 月	2016 年 3 月
3	聚友投资	68,411,700.00	2013 年 11 月	2014 年 7 月

(1) 上述第1项系宁德时代有限为满足发展业务的资金需求从东莞新能源取得的借款。2014年10月至11月, 东莞新能源向宁德时代有限提供了30,750.00万元借款。2014年12月, 宁德时代有限归还了前述30,750.00万元东莞新能源的借款。

(2) 上述第2项系宁德时代有限为满足发展业务的资金需求从东莞新能源处取得的借款。2014年12月, 宁德时代有限与宁德新能源及其关联方新能源科技、东莞新能源、东莞新能源电子(以下合称“贷款人”)等签署了《借款及股权认购协议》, 约定贷款人向宁德时代有限提供等值2亿美元的人民币123,663.00万元(按照当时汇率计算)借款, 借款期限为5年, 同时贷款人有权在提供签署借款之日起的5年内, 以总价6,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认购宁德时代有限20%的股权。前述资金实际由东莞新能源提供。

2015年9月, 上述各方签署了《<借款及股权认购协议>的解除协议》, 提前解除上述借贷关系, 在宁德时代有限足额收到《借款及股权认购协议》借款利息和股权认购权补偿款的前提下, 协议各方同意不追究其他方任何违约责任。宁德时代有限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其支付利息5,158.64万元及股权认购补偿款1,655.89万元。

同日, 宁德时代有限与东莞新能源签署新的借款协议, 借款金额仍为123,663.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2016年3月7日, 发行人与东莞新能源签署借款协议解除协议, 提前偿还了前述借款本金和利息。

(3) 上述第3项借款系宁德时代有限为满足发展业务的资金需求, 于

2013年11月从聚友投资取得的借款，宁德时代有限已于2014年7月偿还前述借款。

10.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主要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余额(单位：元)
应收票据	普莱德	904,481,361.40
应收票据	德令哈时代	1,880,000.00
应收账款	普莱德	697,664,930.27
应收账款	新能源科技	939,183.58
应收账款	宁德新能源	1,252,958.47
应收账款	东莞新能源	234,378.70
应收账款	TDK 株式会社	1,960,389.42
应收账款	德令哈时代	1,7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黄银成	22,0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均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黄银成为赖晓艳(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的妹夫，发行人对黄银成的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为：发行人作为入选关键人才计划的员工提供免息借款用于购房、购车或装修等，作为员工福利，借款金额不高于36个月基本工资和购房、购车或装修款，黄银成因入选了关键人才计划，根据发行人规定从发行人取得了部分免息借款，截至2017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22,000元。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余额(单位: 元)
应付票据	宁德新能源	18,318,075.85
应付票据	东莞新能源电子	76,918.10
应付票据	东莞新能源	5,585,342.17
应付票据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61,191,582.53
应付票据	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69,501.40
应付账款	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33,119.29
应付账款	东莞新能德	419,972.00
应付账款	东莞新能源	2,820,254.30
应付账款	东莞新能源电子	2,000.00
应付账款	宁德新能源	53,959,450.09
应付账款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6,857,395.32
应付账款	上海月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80,518.94
预收款项	宁德新能源	160,432,921.99
其他应付款	宁德新能源	196,621,987.83
其他应付款	新能源科技	411,437.7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上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对宁德新能源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来自宁德和盛对宁德新能源的资金拆借款；为了支持宁德和盛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和宁德新能源同比例向宁德和盛提供借款，其中，宁德新能源向宁德和盛提供借款 188,641,304 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德和盛已偿还前述借款。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就上述发行人报

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薛祖云、洪波、蔡秀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况，有利于发行人业务发展，未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已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庭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李平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 其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如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将赔偿相应损失；
3. 上述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六)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1. 发行人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及发行人的

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和电池回收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瑞庭投资及曾毓群、李平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1	宁德前程投资有限公司	对汽车制造业的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
2	宁德瑞合投资有限公司	对工业、农业、商务服务业的投资
3	宁德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对工业、农业、商务服务业的投资
4	香港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咨询
5	永佳投资	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
6	上海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7	上海林适舒适家居系统有限公司	主营家居系统领域内技术服务，及热水器、散热器、燃气器具批发、零售、设备安装、维修
8	RCS INVESTMENT CO., LTD	股权投资特殊目的公司
9	RAINBOW RICH PROFITS LIMITED	股权投资特殊目的公司
10	RAINBOW CASTLE DEVELOPMENTS LIMITED	股权投资特殊目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庭投资、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李平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瑞庭投资及曾毓群、李平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上述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庭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李平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于承诺函签署之日，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3)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上述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庭投资、实际控制人曾毓群及李平已就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有效承诺，该等承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有关关联交

易和解决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不动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国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25 宗，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表 1)。

经本所律师核查，附件一(表 1)中第 17 宗土地曾因延期开工被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认定为闲置土地。根据广东邦普的说明，前述土地延期开工主要系因该地块上自来水、工业用电、污水排水管网等市政设施问题延迟解决所致，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人民政府对前述情况予以确认并同意广东邦普延长开竣工的申请，且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亦进一步批复同意延长前述土地开竣工期限。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以出让及受让方式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拟取得的主要房屋共计 44 项。前述房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尚未取得附件一(表 2)中所列第 35 项房屋的产权证，该等房屋系发行人购买的预售商品房，该等房屋已取得宁建(2016)房预售证第 16 号《预售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商品房买卖合同》，该等预售商品房将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交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尚未取得附件一(表 2)中所列第 36 项房屋的产权证，该等房屋系发行人自建并已取得《福建省房屋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尚未取得附件一(表 2)所列第 37 项至第 39 项房屋的产权证，该等房屋系发行人根据与宁德新能源于 2017 年 1 月及 2017 年 6 月签署的《厂房产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从宁德新能源购买取得，该等房屋已取得《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青海时代尚未取得附件一(表 2)中所列第 40 项至第 43 项房屋的产权证，该等房屋系青海时代自建并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确认，附件一(表 2)中所列第 40 项至第 43 项房屋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初始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湖南邦普尚未取得附件一(表 2)中所列第 44 项房屋的产权证，该等房屋系湖南邦普自建并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以自建或受让方式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建或购买的上述部分房屋已完成竣工验收或已实现预售，尚待办理产权证，该等房屋后续办理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共计 37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表 1)；发行人于中国境外注册的主要商标共计 3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 Caterpillar Inc.(卡特彼勒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签署了《和解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发行人需于该协议签署后的九个月内，撤销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表 1)中所列第 26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于该协议签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撤销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表 2)中所列第 33 项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注册商标，除上述按照《和解协议》约定需撤销的注册商标外，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专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专利共计 813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表 1)，其中，第 199 项至第 213 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他人共同拥有的专利；第 15 项、第 171 项、第 207 至 214 项登记的名称为宁德时代有限，尚需更名至股份公司。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从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东莞新能源电子处购买 6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表 4)，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签署的《说明与确认函》，发行人将其拥有的部分已授权专利及在申请专利许可给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使用；根据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于 2017 年 9 月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发行人将其拥有的部分已授权专利及在申请专利许可给新能源科技、新能源科技下属企业、新能源科技母公司 TDK 株式会社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根据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签署的《专利转让及许可协议》，发行人将受让取得的专利许可给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使用，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7 项。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外拥有的主要专利共计 1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表 2)，其中第 1 项至 3 项登记的名称为宁德时代有限，尚需更名至股份公司。

除前述已授权专利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和境外正在申请的主要专利合计 1,193 项。

根据发行人与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签署的《关于电动车及储能系统电池知识产权、技术之许可协议》及于 2017 年 9 月签署的《关于电动车及储能系统电池知识产权、技术之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新能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将其拥有的部分已授权专利及在申请专利许可给发行人使用，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7 项。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自行申请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上述授权专利，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拥有的上述授权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已取得的或与第三方共有的主要软件著作权共计 19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或与第三方共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三)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1 家分支机构、22 家控股子公司、9 家参股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松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4 月 2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323158072Y), 上海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518 号 23 幢 502 室-36
经营范围	电源设备、相关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维修; 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长期

2. 控股子公司

(1) 青海时代

经本所律师核查, 青海时代系由宁德时代有限和青海泰丰先行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青海时代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3300595037450W
住所	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 182 号
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充放电系统、储能系统和电池材料及相关生产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 对新能源技术的推广以及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 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机器设备的租赁、销售。(以上项目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2032 年 11 月 4 日
出资情况	发行人出资 29,000 万元(目前实际出资 29,000 万元), 持有 60.4167%的股权; 国开发展基金出资 19,000 万元, 持有 39.5833%的股权

(2) 江苏时代

经本所律师核查, 江苏时代系由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时代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MNYLY9X
住所	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218 号 C 幢 416 室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相关设备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的集成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长期
出资情况	发行人出资 50,000 万元(目前实际出资 50,000 万元), 持有 100%的股权

(3) 时代上汽

经本所律师核查, 时代上汽系由发行人与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时代

上汽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P5JKJ34
住所	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218 号 C 幢 401 室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37 年 6 月 7 日
出资情况	发行人出资 102,000 万元(目前实际出资 102,000 万元), 持有 51%的股权; 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98,000 万元, 持有 49%的股权

(4) 时代锂动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时代锂动力系由宁德时代有限、国开发展基金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时代锂动力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MA2XN4WL23
住所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漳湾镇新港路 1 号 M1 科研楼 435 室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65 年 10 月 15

	日
出资情况	发行人出资 60,000 万元(目前实际出资 60,000 万元), 持有 54.55%的股权; 国开发展基金出资 50,000 万元, 持有 45.45%的股权

(5) 屏南时代

经本所律师核查, 屏南时代系由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屏南时代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23MA2XYEX04X
住所	屏南县棠口乡凤林村溪角洋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新能源与环保材料的研发、生产及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47 年 1 月 17 日
出资情况	发行人出资 5,000 万元(目前实际出资 5,000 万元), 持有 100%的股权

(6) 时代供应链

经本所律师核查, 时代供应链系由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时代供应链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91350900MA2Y6XEU9Y
住所	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1 号科研楼 301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服务; 物流方案设计;

	贸易经纪、代理与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新能源科技研发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37 年 4 月 26 日
出资情况	发行人出资 10,000 万元(目前实际出资 10,000 万元)，持有 100%的股权

(7) 北京锂时代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锂时代系由王威、甘伍、宁德时代有限、上海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锂时代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97362949K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雅宝路 12 号 14 层 1401B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软件设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销售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6 月 6 日至 2034 年 6 月 5 日
出资情况	发行人出资 1,000 万元(目前实际出资

	1,000 万元), 持有 100%的股权

(8) 宁德润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 宁德润源系由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10 月, 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宁德润源 5%的股权(对应 250 万元出资额)以 250 万元转让给宁德新能源。宁德润源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MA2Y905E7T
住所	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科技大楼 0303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力能源技术研究; 节能技术咨询、开发、推广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对能源业、建筑业的投资; 供应变电工程设计、施工; 电力供应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37 年 5 月 18 日
出资情况	发行人出资 4,750 万元(目前实际出资 4,750 万元), 持有 95%的股权; 宁德新能源出资 250 万元, 持有 5%的股权

(9) 东莞润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东莞润源系由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东莞润源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U1AN1Q
住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部工业园工业西路 1 号 B1-301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储能电池、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37 年 7 月 12 日
出资情况	发行人出资 300 万元(目前实际出资 0 元),持有 100%的股权

(10) 宁德和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德和盛系由宁德时代有限和宁德新能源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宁德和盛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0843160602
住所	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74 号蕉城地产综合大楼九层 908 室
注册资本	50,099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新能源电池回收循环利用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对环保科技业、新能源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 日
出资情况	发行人出资 25,550.49 万元(目前实际出资 25,550.49 万元),持有 51%的股权;宁德新能源出资 24,548.51 万元,持有 49%的股权

(11) 广东邦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邦普系由区汉成、李长东、郑振福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邦普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82992365C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上沙村
注册资本	9,481.4778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池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废旧二次电池回收技术的开发与转让；电池、镍、钴、铜、镉及其相关的材料、制品、配件，五金，销售；废镉、镍、电池收集、销售；电池材料、电池、储能技术的研发与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与开发；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的发展、咨询、服务、转让；对环保行业及电池行业进行投资；销售贵金属；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长期
出资情况	宁德和盛出资 6,325.6711 万元(目前实际出资 6,325.6711 万元)，持有 66.7161%的股权

(12) 湖南邦普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邦普系由广东邦普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邦普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6707605788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沙东路 018 号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材料、电池及新能源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 电池、废旧电池、塑料及含有镍、钴、铜、锰的有色金属废物的收集、利用与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8 年 1 月 11 日至 2038 年 1 月 10 日
出资情况	广东邦普出资 6,000 万元(目前实际出资 6,000 万元), 持有 100%的股权

(13)邦普汽车

经本所律师核查, 邦普汽车系由徐守伟、张惠柱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邦普汽车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670796044Y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沙东路 018 号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报废汽车(含电动汽车)的回收、拆解; 动力电池的回收、拆解; 报废汽车、电动汽车及动力电池的再利用、再制造、梯级利用的技术研究; 废旧电池、塑料及有色金属废物的收集、回收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8 年 2 月 20 日至 2038 年 2 月 19 日
出资情况	湖南邦普出资 1,800 万元(目前实际出资 1,800 万元), 持有 100%的股权

(14) 三水邦普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三水邦普系由广东邦普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三水邦普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351946738T
住所	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 E 区 12 号厂房 1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废旧二次电池回收技术的开发与转让; 镍、钴、铜、镉及其他金属制品, 电池材料销售; 电池收集、销售;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7 日至长期
出资情况	广东邦普出资 300 万元(目前实际出资 300 万元), 持有 100%的股权

(15) 问鼎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 问鼎投资系由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问鼎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RYM3F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4521 室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47 年 4 月 5 日
出资情况	发行人出资 50,000 万元(目前实际出资 50,000 万元), 持有 100%的股权

(16) 宁德润丰

经本所律师核查, 宁德润丰系由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宁德润丰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1MA2XQ8W91J
住所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坪塔东路 1 号冠宏星花园 21 栋 805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4 日
出资情况	发行人出资 1,000 万元(目前实际出资 1,000 万元), 持有 100%的股权

(17) 德国时代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德国丰伟律师税务师合伙事务所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核查意见, 德国时代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在德国慕尼黑成立, 其成立时的名称为 Blitz14-39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2.5 万欧元。宁德时代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收购了 Blitz14-39 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并将其名称更改为“德国时代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30 日，德国时代通过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以现金形式从 2.5 万欧元增至 50 万欧元。

就上述对外投资，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获得福建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500201600161 号)。

根据 2017 年 7 月 17 日调取的商业登记摘要，该公司为登记在慕尼黑地方法院登记册的有限公司，外文名称为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GmbH，地址为德国慕尼黑 Bayerstr 街 83-85a 号，登记注册号为 HRB210883，注册资本为 50 万欧元，其唯一股东为发行人。

根据德国丰伟律师税务师合伙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德国时代遵循法律和规定进行管理，其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规定。

(18) 香港时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黄淑芸律师行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香港时代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香港成立，注册编号为 2354977，已发行股本为 10,000 股普通股，股东为发行人，香港时代为按照香港的法律成立及依照当时香港法例下的《公司条例》注册为有限法律责任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仍然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针对该公司的清盘记录或呈请。香港时代的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荃湾海盛路 9 号有线电视大楼 3507A 室，主要业务为投资，截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香港时代进行的投资业务主要为股权投资。

就上述对外投资，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获得福建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500201600239 号)。

根据香港黄淑芸律师行出具的上述法律意见书，香港时代系按照

香港《公司条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不存在根据法律、公司组织章程及大纲或其他事项应当终止的情形；香港时代自成立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能够遵守香港有关经营、税收、雇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运营符合香港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经营情况，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

(19) 法国时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尚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国时代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法国成立，注册地址为 66 Avenue des Champs-Élysées - 75008 Paris，注册资本为 400,000 欧元，分为 400,000 股每股票面值为一(1)欧元的普通股。该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香港时代，法定代表(总裁)是 Huang David Wei 先生。该公司的主要业务涉及蓄电池、储能系统的研发、销售、进口、技术咨询、安装及售后服务等。法国商业企业注册处向法国时代颁发的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3 日的未破产证书显示，截至该证书日期，该公司未向商业企业注册处提交司法保护、司法重整或司法清算通知。

(20) 美国时代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国时代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美国成立，注册编号为 6547851，已发行股本为 235 股普通股，股东为香港时代，住所为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New Castle，经营范围为动力电池、电池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市场营销，包括贸易、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等业务。

(21) 加拿大时代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拿大时代于 2017 年 10 月 5 日在加拿大成立，注册号为 BC1136555，已发行股本为 10,000 普通股，股东为香港时代，住所为 2900 - 550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C V6C 0A3, CANADA，主营业务为投资。

(22) 香港邦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黄淑芸律师行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有关香港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香港邦普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在香港成立，注册编号为 2164663，已发行股本为 100,000 股普通股，股东为广东邦普。香港邦普为按照香港的法律成立及依照当时香港法例下的《公司条例》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仍然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针对该公司的清盘记录或呈请。香港邦普的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 93-107 号利临大厦 1804 室，主要业务为从国外进口原材料，香港邦普尚未进行实际业务经营。

就上述对外投资，广东邦普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获得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400148 号)。

根据香港黄淑芸律师行出具的上述法律意见书，香港邦普系按照香港《公司条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不存在根据法律、公司组织章程及大纲或其他事项应当终止的情形；香港邦普并未实际运营，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况，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

3. 参股企业

(1) 普莱德新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莱德新材料系由发行人、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北汽产投、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普莱德新材料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6LED22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创新路 35 号 1 幢

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金属材料；产品设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长期
出资情况	发行人出资 4,750 万元(目前实际出资 4,750 万元)，持有 25%的股权

(2) 国联研究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国联研究院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以 4,1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国联研究院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作为国联研究院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100 万元计入国联研究院资本公积。2016 年 6 月 25 日，国联研究院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投资事宜。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支付了投资款；2016 年 9 月 5 日国联研究院出具《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证明书》(编号：201601)，确认国联研究院收到发行人缴纳的 4,100 万元。

国联研究院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317906505P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东大街 11 号(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怀柔基地 4 号楼、5 号楼)
注册资本	89,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产品设计、工业设计；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

	转让;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池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汽车动力电池研发与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技术检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44 年 9 月 11 日
出资情况	发行人认缴出资 4,000 万元(目前实际出资 4,000 万元), 持有 4.49%的股权

(3) 东方精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等与东方精工于 2016 年 7 月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约定东方精工以发行股份 320,108,695 股以及支付现金 180,500 万元的方式收购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持有的普莱德 100%的股权, 其中东方精工向发行人发行股份 7,125 万股并支付现金 43,700 万元以购买发行人持有的普莱德 23%的股权。根据东方精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 东方精工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0 号), 其中核准向发行人发行 7,125 万股股份。

根据发行人等与东方精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普莱德在利润承诺期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具体如下: 2016 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2.50 亿元、2017 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3.25 亿元、2018 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4.23 亿元、2019 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5 亿元。若未达到承诺利润, 则发行人等需按照前述协议约定对东方精工进行补偿。

根据东方精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50059 号”《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普莱德 2016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33,345.99 万元，完成比例 133.38%，普莱德 2016 年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已达到业绩承诺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东方精工 7,125 万股股份。东方精工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2318313119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 2 号(办公楼、厂房 A、厂房 B)
法定代表人	唐灼林
注册资本	114,915.4435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销售：纸箱印刷机及配件，通用机械及配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安装服务，贸易代理，科技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6 年 12 月 9 日至长期
出资情况	发行人认缴出资 7,150 万元(目前实际出资 7,150 万元)，持有 6.15%的股权

(4) 上汽时代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汽时代系由发行人、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上汽时代基

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P5JL63D
住所	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218 号 C 幢 402 室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动力电池模块和系统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模具销售; 动力电池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 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37 年 6 月 7 日
出资情况	发行人出资 14,700 万元(目前实际出资 14,700 万元), 持有 49%的股权

(5) 北京新能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 北京新能源与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签署《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约定由发行人以 10,240 万元增资价款、2.56 元/股的价格认购北京新能源 4,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即 4,000 万股股份)。2016 年 4 月 26 日, 北京新能源向发行人出具了《股东出资证明书》, 其中载明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对北京新能源出资 10,240 万元, 出资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 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的持股数量为 4,000 万股。北京新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96364303P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经济开发区采和路 1 号
注册资本	529,772.6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装配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具体包括动力模块电机系统装配、动力模块电池系统装配以及动力模块电控系统装配);生产电动乘用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汽车、新能源汽车远程监控设备、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系统零部件;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筹备新能源汽车整车、混合动力汽车的生产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 年 10 月 23 日至长期
出资情况	发行人认缴出资 4,000 万元(目前实际出资 4,000 万元), 持有 0.76%的股权

(6) 晨道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晨道投资系由问鼎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倚天投资有限公司、关朝余、王国华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晨道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JE262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 2425 室
出资额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倚天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47 年 5 月 2 日
出资情况	问鼎投资出资 340 万元(目前实际出资 85 万元), 持有 34%的合伙份额

(7) 长江晨道

经本所律师核查, 长江晨道系由问鼎投资、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晨道投资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长江晨道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UQN54M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 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 1 号厂房 146 号
出资额	265,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晨道投资
经营范围	对新能源产业的投资; 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 股权投资; 项目投资;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 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 吸收公众存款, 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 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47 年 6 月 18 日
出资情况	问鼎投资出资 50,000 万元(目前实际出资 50,000 万元), 持有 18.86%的合伙份额

(8) Valmet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12月30日出具闽发改外经备(2016)23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发行人通过香港控股子公司香港时代投资3,000万欧元(折合3,138.9万美元)参股芬兰Valmet 23.08%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2017年1月13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芬兰Valmet Automotive Oy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通过香港控股子公司香港时代投资3,000万欧元(约折合3,138.9万美元)参股芬兰Valmet, 获得该公司23.08%股权。

2017年1月20日，香港时代与AS Pontos Capital、OÜ PontCap 3、Finnish Industry Investment Ltd、Valmet签署了《股东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香港时代以3,000万欧元对芬兰Valmet增资以获得该公司30,369股，持股比例为23.08%。

2017年1月25日，香港时代向Valmet支付了3,000万欧元增资款。同日，香港时代与AS Pontos Capital、OÜ PontCap 3、Finnish Industry Investment Ltd、Valmet共同签署交割备忘录，确认于2017年1月25日完成交割。

Valmet成立于1968年11月29日，商业登记号为0143991-2，住址为Autotehtaankatu 14 23500 Uusikaupunki，股本10,932,215.22欧元，分为136,887股，主营业务为汽车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开发、销售和及其他相关业务。

(9) 盛德大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德大业系由北京泽福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傅毅于2017年1月3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与北京泽福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毅于2017年8月签署了《关于盛德大业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以1,575万元投前估值对盛德大业增资2,000万元，其中1,333.33万元进入注册资本，666.67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前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盛德大业42.33%的股权。盛

德大业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B0XD3T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16 层 B-1908-074 号
注册资本	3,15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117 年 1 月 3 日
出资情况	发行人认缴出资 1,333.33 万元(目前实缴出资 400 万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的股权或权益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5,635,475,096.25 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第(一)项已披露的发行人将其拥有的部分资产抵押或质押给债权人以外,发行人未在上述主要自有财产上设置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上述主要自有财产亦没有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限制。

(六)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经营性物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于2017年9月30日, 发行人租赁的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主要房屋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坐落地点	租赁期限	用途
1	宁德新能源	发行人	173,484	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1号	2015年11月1日至 2018年10月31日	生产、 仓储
2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620	宁德漳湾镇郑头工业园	2017年3月1日至 2018年2月28日	仓储
3	福建翔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42,750	长乐市漳港街道翔福电商物流园1#保税仓库1层、2层、3层	2016年10月16日至 2017年10月15日 [注1]	仓储
4	福建翔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11,666	长乐市漳港街道翔福电商物流园2#保税仓库1楼、2楼	2017年6月1日至 2017年11月30日	仓储
5	福建翔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9,188	长乐市漳港街道翔福电商物流园2#保税仓库1楼	2017年6月25日至 2017年11月30日	仓储
6	福建翔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11,629	长乐市漳港街道翔福电商物流园3#保税仓库	2017年9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仓储
7	福建翔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11,588	长乐市漳港街道翔福电商物流园4#保税仓库	2017年7月13日至 2017年11月30日	仓储
8	福建省友晟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3,993.8	宁德市同德路3号1幢1-4层	2016年10月15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仓储
			9,654.8	宁德市同德路3号2幢4层、3幢1-4层	2016年10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仓储
			4,165	宁德市同德路3号1幢5层、2幢5层、3幢5层	2016年12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仓储
9	福建中福伟业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7,005	福建中福伟业工贸有限公司1幢	2016年9月10日至 2017年9月9日[注2]	仓储
10	宁德狮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扬科狮虎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	5,820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东侨工业集中区工业北路9号(狮虎项目厂区)2#厂房	2016年10月1日至 2017年9月30日 [注3]	仓储
			1,372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东	2017年6月10日至	仓储

				侨工业集中区工业北路 9 号(狮虎项目厂区)2#厂房	2017 年 9 月 30 日 [注 3]	
11	宁德狮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扬科狮虎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	3,961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东侨工业集中区工业北路 9 号(狮虎项目厂区)2#厂房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仓储
12	宁德盛辉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6,288	宁德盛辉物流园 2#楼二、三层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仓储
13	宁德盛辉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2,304	宁德盛辉物流园 3#楼三层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	仓储
14	重汽集团福建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	8,640	宁德市蕉城区东侨工业区疏港路 11 号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仓储
15	李长东	广东邦普	7,466	里水镇沙涌村上沙村小组发电厂大道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注 4]	仓库、办公等
16	湖南深湘智奇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邦普	5,400	宁乡县金州新区龙灯路 318 号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	仓储
17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水邦普	5,000	长沙市宁乡县高新区金沙西路 068 号	2017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	仓储
18	福州康海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24,314.2	宁德市鉴湖西路 2 号	2017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	仓储

注 1: 发行人和福建翔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从福建翔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续租位于长乐市漳港街道翔福电商物流园的保税 1#仓库 42,750 平方米房屋作仓库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月仓储费总计 769,500 元。

注 2: 发行人和福建中福伟业工贸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用协议》，约定发行人从福建中福伟业工贸有限公司续租 1 幢 7,005 平方米的房屋作仓库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月仓储费总计 105,075 元。

注 3: 发行人和宁德扬科狮虎进出口有限公司、宁德狮虎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从出租方处续租位于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东侨工业集中区工业北路 9 号(狮虎项目厂区)2#厂房，面积为 7,19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每月租金为 122,264 元。

注 4: 广东邦普和李长东签订《租赁合同书》，约定广东邦普续租里水镇沙涌村上沙村小组发电厂大道的地上建筑物，租赁面积为 7,46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每月租金为 58,524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物业中存在的主要瑕疵情况如下：

(1) 就发行人自宁德新能源租赁的2,557平方米的房屋、自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有限公司租赁的2,620平方米的房屋、自福建翔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3,758.38平方米、自福建省友晟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租赁的4,165平方米的房屋、自福州康海物流有限公司租赁的3,50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文件或相关建设许可，本所律师无法判断前述租赁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继续租赁使用前述物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租赁物业主要用于仓储、办公，如果后续不能继续使用前述租赁物业，发行人寻找替代的物业也较为容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出租方出具的相关保证，如因上述出租物业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形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出租方将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2) 上述第15项租赁房屋系出租人李长东自建的房屋，由于该等房屋建设于集体土地之上，李长东未能办理有效的产权证明文件，广东邦普继续租赁使用前述物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广东邦普的说明及确认，广东邦普已在其拥有的佛三国用(2015)第 030148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上新建厂房，并将于竣工后投入使用；广东邦普位于上述租赁房屋内的生产设施

设备的搬迁不存在障碍且搬迁成本不高，不会造成广东邦普经营中断等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况；广东邦普在前述新建厂房投入使用后，将无需继续承租上述租赁房屋。上述承租物业所存在的瑕疵状况不会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邦普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村上沙股份合作社于2017年9月出具的《确认函》，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出租履行了必要的村集体决策程序；不存在村集体要求收回该项土地的情形。

根据出租人李长东于2017年9月出具的《承诺函》，村委会未向其提出过任何关于收回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的要求；在广东邦普位于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E区12号土地上新厂房竣工验收之前，不会要求收回该等广东邦普租赁的房屋；如因土地、房屋违法违规等原因导致租赁房屋被要求收回或拆除，李长东将赔偿承租人广东邦普由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庭投资、实际控制人曾毓群、及李平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自购物业及租赁物业相关问题的承诺函》，如因上述租赁物业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或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租赁进而致使发行人遭受相关损失的，除可以向出租方或有关责任方进行追偿的部分外，瑞庭投资、李平将按照出具承诺之日的相对股份比例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相关损失，若瑞庭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曾毓群将全额承担瑞庭投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需支付的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鉴于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占发行人租赁使用的主要经营性物业的面积占比不到7%，比例相对较小，且承租人在该等瑕疵物业无法继续使用时寻找相应的替代物业也较为容易，此外，相关出租方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或补偿因上述物业瑕疵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造成的相关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状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上述主要经营性物业租赁合同之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

性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根据广东邦普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租合同》，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里水镇和顺文教地块面积为 3,940.5 平方米的土地转租给广东邦普，土地使用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61 年 1 月 31 日。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邦普和李长东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签订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租合同》，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里水镇和顺文教地块面积为 25,115.4 平方米的土地转租给广东邦普，土地使用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61 年 1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租的，当事人双方应按规定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就广东邦普转租使用的上述集体建设土地，当事人未提供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集体建设用地出租的相关文件，也未按规定就前述集体建设用地转租事宜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登记文件及权属证明，后续广东邦普能否以承租方式持续使用该等集体建设用地存在不确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广东邦普已通过出让方式另行取得了佛三国用(2015)第 030148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开展相关建设项目；广东邦普目前并未实际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开展建设项目，如后续不能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对其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庭投资、实际控制人曾毓群及李平出具的《关于自购物业及租赁物业相关问题的承诺函》，如因上述租赁物业存在

的法律瑕疵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或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租赁进而致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相关损失的，除可以向出租方或有关责任方进行追偿的部分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瑞庭投资、李平将按照出具承诺之日的相对股份比例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相关损失，若瑞庭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曾毓群将全额承担瑞庭投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需支付的相关费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存在的瑕疵状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销售框架性合同如下：

- (1) 发行人与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签署《外协产品买卖合同》，约定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从发行人采购电池包产品，发行人承诺在同等技术条件及市场条件下给予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具体产品、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2) 发行人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签署《宇通/宁德时代新能源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在发行人产品技术、质量、成本、交付及服务能够满足要求且有竞争优势的前提下，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发行人电源系统的份额不低于60%，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在2017年12月31日前双方对合作情况进行评估，发行人享有续签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的优先权。

发行人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签署《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约定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从发行人采购动力电池系统、电源系统等产品，具体产品、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合同自2017年9月12日起生效。

- (3) 宁德时代有限与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就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系统开发及应用开展技术合作、项目申报、市场拓展，同时相互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合作地位，宁德时代有限承诺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供货时间准时供货，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发行人与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签署《产品供需合同》，约定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从发行人采购纯电动电池系统、插电式电池系统、快充电池系统等产品，具体产品、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2月28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4) 发行人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于2016年11月签署《上汽AS24、AS26和EP22项目合作意向书》，约定发行人给予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S24、AS26和EP22项目上电芯及模块100%的供货份额，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1月10日起3年。

发行人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签署《生产采购一般条款》及《<生产采购一般条款>补充协议》，约定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发行人采购相关货物和服务，具体产品、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5) 发行人与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签署《年度大合同》，约定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从发行人采购动力电池系统，具体产品、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6日。

- (6) 发行人与常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签署《销售合同》，约定常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从发行人购买电芯等产品，具体产品、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0月20日至2017年10月20日。
- (7) 发行人与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签署《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合作协议》，并于2017年6月签署《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从发行人采购动力电池等产品，具体产品、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8) 发行人与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签署《采购合同》，约定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从发行人采购动力电池等产品，具体产品、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9) 发行人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签署《配套产品采购合同》，约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从发行人购买制造、组装电池包所需的部件、用品、工具、原材料和/或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具体产品、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10) 发行人与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5月签署《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及《<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补充协议》，约定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从发行人采购动力电池系统等，具体产品、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合同自2017年5月22日起生效。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采购类框架性合同

如下:

- (1) 发行人与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框架采购合同》，约定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发行人要求向发行人提供货物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设备、标准件、加工件、行政物料、工程施工、软件开发及各类服务等，具体产品、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3日。
- (2) 发行人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框架采购合同》，约定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发行人要求向发行人提供货物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设备、标准件、加工件、行政物料、工程施工、软件开发及各类服务等，具体产品、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7月9日至2019年7月6日。

青海时代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框架采购合同》，约定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青海时代要求向青海时代提供货物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设备、标准件、加工件、行政物料、工程施工、软件开发及各类服务等，具体产品、数量、价格等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7月9日至2019年7月6日。

- (3) 发行人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框架采购合同》，约定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发行人要求向发行人提供货物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厂房工程及其设施和零配件等，具体产品、数量、价格等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6月29日至2019年6月29日。

青海时代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框架采购合同》，约定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青海时代要求向青海时代提供货物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厂房工程及其设施和零配件等，具体产品、数量、价格等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6月29日至2019年6月29日。

时代锂动力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框架采购合

同》，约定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时代锂动力要求向时代锂动力提供货物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厂房工程及其设施和零配件等，具体产品、数量、价格等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2月16日至2020年2月16日。

(4) 发行人与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框架采购合同》，约定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发行人要求向发行人提供货物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设备、标准件、加工件、行政物料、工程施工、软件开发及各类服务等，具体产品、数量、价格等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18日。

(5) 发行人与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框架采购合同》，约定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发行人要求向发行人提供货物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设备、标准件、加工件、行政物料、工程施工、软件开发及各类服务等，具体产品、数量、价格等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青海时代与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框架采购合同》，约定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青海时代要求向青海时代提供货物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设备、标准件、加工件、行政物料、工程施工、软件开发及各类服务等，具体产品、数量、价格等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6) 发行人与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框架采购合同》，约定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发行人要求向发行人提供货物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设备、标准件、加工件、行政物料、工程施工、软件开发及各类服务等，具体产品、数量、价格等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青海时代与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框架采购合同》，

约定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按照青海时代要求向青海时代提供货物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设备、标准件、加工件、行政物料、工程施工、软件开发及各类服务等，具体产品、数量、价格等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3日**。

- (7) 宁德时代有限与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约定宁德时代有限向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采购**MD**(主要原材料或主料)、**IM**(生产辅助材料或辅料)、**AD**(行政类用品)以及**PT**(工夹具类标准件)，具体产品、数量、价格等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3月31日起3年**。
- (8) 发行人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框架采购合同》，约定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发行人要求向发行人提供货物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设备、标准件、加工件、行政物料、工程施工、软件开发及各类服务等，具体产品、数量、价格等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6月30日至2019年7月1日**。

青海时代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框架采购合同》，约定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按照青海时代要求向青海时代提供货物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设备、标准件、加工件、行政物料、工程施工、软件开发及各类服务等，具体产品、数量、价格等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6月30日至2019年7月1日**。

- (9) 发行人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框架采购合同》，约定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发行人要求向发行人提供货物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厂房工程及其设施和零配件等，具体产品、数量、价格等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7月12日至2019年7月12日**。

青海时代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框架采购合同》，约定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青海时代要求向青海时代

提供货物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厂房工程及其设施和零配件等，具体产品、数量、价格等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7月12日至2019年7月12日。

时代锂动力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框架采购合同》，约定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时代锂动力要求向时代锂动力提供货物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厂房工程及其设施和零配件等，具体产品、数量、价格等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2月16日至2020年2月16日。

(10)发行人与宁德侨云电子有限公司签署《框架采购合同》，约定宁德侨云电子有限公司按照发行人要求向发行人提供最终应用在电动汽车领域的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厂房工程及其设施和零配件等，具体产品、数量、价格等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5日。

3.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4. 融资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2亿元的融资租赁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如下：

发行人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账面净值为380,901,455.26元的生产设备作价380,901,455.26元转让予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扣除首期租金80,901,455.26元后的融资额为3亿元。发行人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从出租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使用该生产设备，租赁期限为租赁设备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36个月，租金分13期支付，每期租金按季作为

间隔, 合计租金金额为404,868,121.45元。

同日, 发行人(出质人)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质权人)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约定发行人以其与普莱德、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及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电池采购的相关订单及合同(包括合同的更新、续签和补充协议)以及后续合同及订单中的应收账款作为质物, 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根据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查询结果, 双方就前述应收账款质押于2016年8月29日在征信机构办理了质押登记。

5. 投资、合作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投资、合作合同如下:

- (1) 国开发展基金与宁德时代有限及时代锂动力于2015年10月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 根据该合同约定, 国开发展基金向时代锂动力以现金方式出资5亿元, 本次投资后时代锂动力的注册资本为11亿元, 国开发展基金持有时代锂动力45.45%的股权, 宁德时代有限持有时代锂动力54.55%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向时代锂动力的投资期限为自首笔投资款缴付完成日起的15年, 宁德时代有限应当分别在2023年10月及2030年10月分两期各以2.5亿元的价格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时代锂动力全部股权。国开发展基金在投资期限内要求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1.2%, 该投资收益首先由时代锂动力的年度利润分配予以保证, 时代锂动力的利润分配不能保证时由宁德时代有限向国开发展基金予以补足。本次出资后国开发展基金不向青海时代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 宁德时代有限与国开发展基金于 2015 年 10 月签署《质押合同》, 约定宁德时代有限将金额为 50,600 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给国开发展基金, 为宁德时代有限在上述《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相关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 (2) 发行人与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方于2017年4月签署《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资本认购暨增资协议》，约定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00,050,000元，其中，发行人出资382,378,500元认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98,500,000元，占增资完成后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19.90%。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前述增资款已缴付予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前述增资行为尚待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

6. 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2亿元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 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7项的相关披露。

(2) 房产转让协议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4项的相关披露。

(3) 东方精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

2016年7月28日，东方精工与普莱德全体股东(发行人当时为普莱德的股东之一，持有普莱德23%的股权)签署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东方精工以475,000万元购买普莱德能源全体股东持有的普莱德100%股权，并以发行股份320,108,695股以及支付现金180,500万元的方式向普莱德全体股东支付收购对价，其中向发行人发行股份71,250,000股并支付现金43,700万元以收购发行人持有的普莱德23%的股权。

发行人等普莱德原股东承诺，普莱德2016年扣非后净利润为2.50亿元、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为3.25亿元、2018年扣非后净利润为4.23亿元、2019年扣非后净利润为5亿元。发行人等普莱德原股东按照其在普莱德的持股比例相应承担利润补偿义务。

(4) 在建工程建设合同

2017年2月21日，发行人与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分公司签署合同，约定发行人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科技大楼、食堂2、发电机房装饰装修及主体专项配套、室外配套工程由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分公司承包建设，合同价为231,295,000元，最终按实际发生并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之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而已被确定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正在履行的主要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项的相关披露。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反映的金额居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金额	款项性质

		(单位: 元)	
1	溧阳市财政局	56,923,020.00	土地履约保证金
2	宁德市国土资源局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34,660,000.00	土地履约保证金
3	福建翔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942,764.00	押金
4	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900,000.00	土地履约保证金
5	国网青海电力公司 西宁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1,463,760.00	押金

2. 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	其他应付金额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1	宁德新能源	196,621,987.83	往来款
2	东莞市喜栢年物流有限公司	12,655,163.07	预提运费、水电费等
3	广州长鹏实业有限公司	10,104,054.05	预提运费、水电费、押金等
4	东莞市天霖物流有限公司	7,504,742.16	预提运费、水电费、押金等
5	深圳市鼎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900,000.01	预提运费、水电费、押金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或商业安排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发生的历次增资及股份变动情况详见本

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的相关披露，该等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份变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增资及股份变动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进行的重要资产变化事项为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宁德和盛收购邦普 69.02%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12 日，宁德和盛与广东邦普原股东李长东、李景文、梁丰、佛山市南海盟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李长东等转让方”)签署了《关于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德和盛分两次收购李长东等转让方持有的广东邦普股权，首轮投资中，李长东等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广东邦普 35%股权转让给宁德和盛；次轮投资中，李长东等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广东邦普 35.08%股权转让给宁德和盛，同时宁德和盛向广东邦普增资 6,8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2 日，广东邦普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长东将其持有的广东邦普 14.6326%股权作价 89,551,514 元转让给宁德和盛，李景文将其持有的 11.1424%股权作价 68,191,486 元转让给宁德和盛，佛山市南海盟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5625%股权作价 46,282,500 元转让给宁德和盛，梁丰将其持有的 1.6625%股权作价 10,174,500 元转让给宁德和盛。2013 年 12 月 16 日，广东邦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1 月 23 日，广东邦普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长东将其持有的广东邦普 12.3649%股权作价 75,673,219 元转让给宁德和盛，李景文将其持有的广东邦普 15.1276%股权作价 92,580,881 元转让给宁德和盛，梁丰将其持有的广东邦普 3.0875%股权作价 18,895,500 元转让给宁德和盛。同时，同意宁德和盛以 6,800 万元对广东邦普增资，其中 853.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1 月 26 日，广东邦普就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宁德和盛共计持有广东邦普 69.02%的股权。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除上述重要资产变化事项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购、出售下属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股权的主要情况如下:

1. 进一步收购广东邦普股权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广东邦普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佛山三水盟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 217.8986 万元出资已 1,562.742 万元转让给宁德和盛。2016 年 10 月 14 日, 广东邦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宁德和盛共计持有广东邦普 71.5755%的股权。

2017 年 6 月 16 日, 广东邦普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佛山三水盟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 217.8986 万元出资已 1,562.742 万元转让给宁德和盛; 同意李景文增加投资 843.09894 万元, 其中 135.9837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 同意李长东增加投资 3,597.35842 万元, 其中 580.2191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 同意佛山三水盟创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1,438.0590 万元, 其中 231.945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2017 年 6 月 28 日, 广东邦普就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 宁德和盛共计持有广东邦普 66.7161%的股权。

2. 出售德令哈时代 100%股权

2016 年 5 月 16 日, 德令哈时代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青海时代将其持有的德令哈时代 100%股权(对应 200 万元认缴出资额)作价 8 万元转让给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青海时代与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9 月 26 日, 德令哈时代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出售格尔木时代 100%股权

2016 年 3 月 23 日, 格尔木时代股东青海时代作出决定, 同意将其持

有的格尔木时代 100%股权(对应 200 万元出资额)以 200 万元转让给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24 日, 青海时代、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时代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5 月 6 日, 格尔木时代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出售联盈置业 100%股权

2017 年 9 月 4 日, 联盈置业股东广东邦普作出决定, 同意将其持有的联盈置业 100%股权(对应 1,758 万元出资额)以 0 万元转让给徐守伟。同日, 广东邦普与徐守伟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9 月 8 日, 联盈置业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收购德国时代 100%股权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三)2 项。

6. 收购及出售普莱德 25%股权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8 项及第十一部分第(一)6(3)项。

7. 收购及出售 Novonix100 股股票

2016 年 8 月 1 日, 香港时代与 J.C. Burn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D.A. Steven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Novonix 等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以 666,666.66 美元认购 Novonix 100 股 C 类股票; 同日, Novonix 向香港时代签发了股东证明文件, 香港时代向 Novonix 支付 4,428,666.62 元人民币认购款。2017 年 5 月 19 日, J.C. Burn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D.A. Steven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时代及 Novonix 签署《终止协议》; 同日, 香港时代、J.C. Burn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D.A. Steven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与 Graphitecorp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其中香港时代将其持有的 100 股 C 类股以 1,666,666 加元转让给 Graphitecorp Limited。2017

年 6 月 1 日, Graphitecorp Limited 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8. 收购北京锂时代 40%股权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8 项。

9. 收购青海时代 25%股权

2015 年 6 月 8 日, 青海时代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海时代 25%股权(对应 2,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德时代有限。2015 年 6 月 23 日, 青海时代与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海时代 25%股权作价 5,000 万元转让予宁德时代有限。2015 年 6 月 24 日, 青海时代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2 月 4 日, 青海时代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青海时代注册资本增加至 29,000 万元。2016 年 2 月 19 日, 青海时代就前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3 月 17 日, 青海时代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新股东国开发展基金对青海时代增资 19,000 万元青海时代注册资本增加至 48,000 万元。2016 年 4 月 18 日, 青海时代就前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收购及出售股权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除本次发行外, 发行人未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经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已提交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就增资事宜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发行人章程已提交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6 年 1 月 21 日, 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就增资事宜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发行人章程已提交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6 年 5 月 23 日, 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因股东出资时间调整等事宜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发行人章程已提交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6 年 7 月 17 日, 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就增资事宜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发行人章程已提交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6 年 9 月 1 日, 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就增资事宜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发行人章程已提交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6 年 12 月 6 日, 股份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就增资事宜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发行人章程已提交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7 年 3 月 24 日, 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就增资事宜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发行人章程已提交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7 年 6 月 5 日, 股份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就增资事宜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发行人章程已提交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7 年 6 月 25 日, 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就增资事宜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发行人章程已提交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7 年 9 月 8 日, 股份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同意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发行人章程已提交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7 年 9 月 26 日, 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为申请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目的, 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发行人章程(草案), 该发行人章程(草案)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根据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现行适用的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章程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和修订, 其内容与形式均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制定了 A 股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章程(草案)并经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发行人章程(草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 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发行人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

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发行人章程拟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拟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委托理财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曾毓群、李平、潘健、Jia Zhou(周佳)、黄世霖、王红波、薛祖云、洪波、蔡秀玲等 9 人,其中,曾毓群为董事长,李平、潘健、黄世霖为副董事长,薛祖云、洪波、蔡秀玲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吴映明、冯春艳、王思业等 3 人,其中吴映明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Jia Zhou(周佳)任发行人总经理,黄世霖、谭立斌、吴凯、蒋理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郑舒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蒋理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且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变

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宁德时代有限董事为李平、黄世霖、潘健、陈元太、甘伍，其中李平为董事长、黄世霖为副董事长。

2015 年 4 月 6 日，宁德时代有限董事潘健辞去董事职务。2015 年 4 月 6 日至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前，宁德时代有限董事会成员为：李平、黄世霖、陈元太、甘伍。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选举李平、黄世霖、Jia Zhou(周佳)、谭立斌及陈元太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平为董事长、黄世霖为副董事长。

2016 年 1 月 4 日，陈元太辞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16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王红波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7 年 5 月 5 日，谭立斌辞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17 年 6 月 5 日，李平辞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2017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由 5 名增至 9 名，并增选曾毓群、潘健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刘兆玄、薛祖云、蔡秀玲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曾毓群为董事长，李平、潘健为副董事长。

2017 年 7 月 20 日，刘兆玄辞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2017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增选洪波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宁德时代有限监事为赖晓艳。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选举章祖连、吴映明担任股东代表监事，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工会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赖晓艳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赖晓艳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工会代表大会，同意免去赖晓艳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并选举冯春艳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与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吴映明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3 月 3 日，章祖连辞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2017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王思业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与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宁德时代有限总经理为黄世霖。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聘任黄世霖为总经理，聘任吴凯、谭立斌为副总经理，聘任 Jia Zhou(周佳)为财务总监。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聘任 Jia Zhou(周佳)为常务副总经理。

2017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并作出决议，鉴于黄世霖向发行人董事会申请辞去了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 Jia Zhou(周佳)为总经理，黄世霖为副总经理。

2017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聘任蒋理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时由于 Jia Zhou(周佳)因职务变动向发行人董事会申请辞去了财务总监职务，同意聘任郑舒为财务总监。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的上述部分变化主要系根据有关发行上市的规定或任职调整而进行，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薛祖云、洪波、蔡秀玲等 3 人，其中薛祖云为会计专业人士。除蔡秀玲尚待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外，前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补贴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营业税	营改增之前的应税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青海时代、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15%； 香港邦普及香港时代 16.5%；

		德国时代 33%; 法国时代 33.3%; 其余控股子公司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境外律师针对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部分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了相关税收优惠,主要情况如下:

1. 消费税

根据《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有关规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青海时代生产销售的锂离子蓄电池属于免征消费税的项目,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

2. 企业所得税

(1) 发行人及部分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 i. 发行人于 2014 年被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35000085),认定有效期三年。发行人持有的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已于 2017 年到期,目前正在申请办理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过程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发布并实施的《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

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 ii. 广东邦普于 2013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344000258)，认定有效期三年。广东邦普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被重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44000429)，认定有效期三年。
- iii. 湖南邦普于 2013 年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343000059)，认定有效期三年。湖南邦普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被重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43000090)，认定有效期三年。

(2)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第 15 号令《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海时代的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的生产销售(占收入总额 70%以上)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有鉴于此，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青海时代自 2015 年 1 月以来减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的规定，湖南邦普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3.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湖南邦普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率为 30%。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部分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补贴情况如下：

1. 2014 年度

- (1) 根据宁德市财政局于 2013 年 4 月 7 日下发的宁财(企)指[2013]19 号《宁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奖励奖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至 11 月陆续收到宁德市蕉城区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补贴资金 49,000,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将上述资金中 38,271,692.31 元计入 2014 年度收入。

2. 2015 年度

- (1) 根据宁德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下发的宁财(企)指[2015]21 号《宁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财政节能专项资金(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收到宁德市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 61,750,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将上述资金中 41,166,666.64 元计入 2015 年度收入、20,583,333.36 元计入 2016 年度收入。

- (2)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宁德市蕉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下发的宁区发改投[2015]80 号《宁德市蕉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宁德市蕉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转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宁德市蕉城区财政局拨付的资金 5,500,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将上述资金中 289,473.68 元计入 2015 年度收入、3,473,684.20 元计入 2016 年度收入、1,736,842.11 元计入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收入。
- (3) 根据宁德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下发的宁财(企)指[2015]55 号《宁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智能制造专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收到宁德市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 27,000,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将上述资金中 2,700,000 元计入 2015 年度收入、8,100,000 元计入 2016 年度收入、4,050,000 元计入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收入。
- (4) 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下发的长发改[2010]204 号《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省发改委<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下达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的通知》，湖南邦普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收到宁乡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局拨付的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10,000,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将上述资金中 999,999.96 元计入 2015 年度收入、999,999.96 元计入 2016 年度收入、499,999.98 元计入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收入。
- (5) 根据宁乡县金洲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下发的宁金管(2012)19 号《关于给予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以及宁乡县金洲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下发的宁金管(2012)32 号《关于给予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湖南邦普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收到宁乡

县金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产业扶植资金 3,000,000 元、2012 年 11 月 14 日收到宁乡县金洲新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产业扶植资金 2,000,000 元、2013 年 1 月 31 日收到宁乡县金洲新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产业扶植资金 3,720,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 湖南邦普将上述资金中 1,743,999.96 元计入 2015 年度收入、1,743,999.96 元计入 2016 年度收入、871,999.98 元计入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收入。

(6) 根据广东邦普与佛山市科学技术局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名称为废弃锂电池资源化利用及其定向循环动力级电池材料技术研究), 广东邦普于 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间陆续收到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财政局拨付的省战略新兴产业核心攻关专项资金 8,000,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 发行人将上述资金中 1,599,999.96 元计入 2015 年度收入、1,599,999.96 元计入 2016 年度收入、799,999.98 元计入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收入。

(7)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湘发环资[2015]546 号《关于下达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基建资金的通知》, 邦普汽车于 2015 年 9 月 9 日收到宁乡县财政局拨付的资金 6,000,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 发行人将上述资金中 46,441.56 元计入 2015 年度收入、367,566.24 元计入 2016 年度收入、214,083.12 元计入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收入。

3. 2016 年度

(1)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财政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及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确认, 发行人于 2015 年度收到宁德市蕉城区财政局拨付的项目投资补助资金 5,700,600 元, 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套补助资金 17,640,000 元, 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收到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拨付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套

补助资金 23,279,900 元, 于 2016 年收到宁德市蕉城区财政局拨付的项目投资补助资金 40,924,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 发行人将上述资金全部计入 2016 年度收入。

- (2)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宁德市蕉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下发的宁区发改投[2015]80 号《宁德市蕉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宁德市蕉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收到宁德市蕉城区财政局拨付的资金 5,000,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 发行人将上述资金中 3,333,333.32 元计入 2016 年度收入、1,666,666.69 元计入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收入。
- (3) 根据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下发的国科高发财字[2016]27 号《关于拨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预算的通知》,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陆续收到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等拨付的资金 29,052,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 发行人将上述资金中 1,757,602.20 元计入 2016 年度收入, 2,481,308.90 元计入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收入。
- (4)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下发的宁区发改投[2016]69 号《宁德市蕉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收到宁德市蕉城区财政局拨付的资金 64,840,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 发行人将上述资金中 12,267,027.03 元计入 2016 年度收入、10,514,594.58 元计入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收入。
- (5)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下发的宁财(企)指[2016]38 号《宁德市蕉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收到宁德市蕉城区财政局拨付的开发费 12,350,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 发行人将上述

全部资金计入 2016 年度收入。

- (6)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下发的产发函[2016]162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拨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电网技术与装备”重点专项 2016 年度中央财政预算经费的通知》，发行人和青海时代于 2016 年 9 月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拨付的资金 32,320,5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将上述资金中 1,604,070.59 元计入 2016 年度收入, 2,410,147.70 元计入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收入。
- (7) 根据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下发的宁开南管财[2016]48 号《宁德市财政局、宁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青海时代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收到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的项目扶持资金 32,256,98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将上述资金中 290,603.60 元计入 2016 年度收入、348,724.32 元计入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收入。
- (8) 根据宁德市财政局、宁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下发的宁财(企)指[2016]62 号《关于下达省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创新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收到宁德市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补助资金 20,000,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将上述资金中 800,000.00 元计入 2016 年度收入、4,800,000.00 元计入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收入。
- (9) 根据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长沙天宁热电有限公司、湖南邦普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金洲新区供热管网建设及供需方供用汽合作协议书》，湖南邦普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宁乡金洲新区财政局拨付的资金 3,000,000 元，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收到宁乡金洲新区财政局拨付的资金 3,000,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将上述资金中 983,160.00 元计入 2016 年度收入、803,970.00 元计入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收入。

- (10) 根据广东邦普与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广东邦普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收到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经济促进局拨付的企业扶持资金 8,640,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尚未将上述资金计入收入。

4.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 (1)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财政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及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收到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拨付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套补助资金 48,180,000 元、于 2017 年上半年收到宁德市蕉城区财政局拨付的资金 48,180,2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将上述资金全部计入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收入。
- (2)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下发的宁发改投[2015]80 号《宁德市蕉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德市蕉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收到宁德市蕉城区财政局拨付的补助资金 7,210,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将上述资金全部计入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收入。
- (3) 根据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下发的国科高发财字[2016]27 号《关于拨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预算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陆续收到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拨付的资金 26,987,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将上述资金中 2,071,586.06 元计入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收入。
-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下发的产发函[2016]162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拨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电网技术与装备”重点专项 2016 年度中

央财政预算经费的通知》，发行人和青海时代于 2017 年 1 月收到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拨付的资金 2,812,7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将上述资金中 273,422.26 元计入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收入。

- (5) 根据青海省经济委员会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下发的青经投[2012]343 号《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第一批重大工业技术进步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收到青海省财政厅国库支付局拨付的资金 110,000,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将上述资金中 70,400,000 元计入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收入。
- (6)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下发的青财建字[2013]1990 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工业“双百”及产业结构调整及振兴、循环经济产业、企业技术创新、重点工业项目前期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收到青海省财政厅国库支付局拨付的资金 64,600,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将上述资金中 41,344,000 元计入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收入。
- (7) 根据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于 2017 年 3 月 7 日下发的宁开南管财[2017]11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税收奖励资金的通知》，青海时代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收到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的奖励资金 8,080,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将上述资金全部计入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收入。
- (8) 根据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财政与资产管理局出具的确认，江苏时代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收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财政与资产管理局拨付的固定资产投资奖励资金 50,000,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尚未将上述资金计入收入。
- (9) 根据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财政与资产管理局出具的确认，江苏

时代于 2017 年 6 月 7 日收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财政与资产管理局代溧阳市人民政府拨付的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30,000,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尚未将上述资金计入收入。

(10) 根据湖南邦普与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宁金招字(2016)第 16 号《动力电池资源化循环利用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湖南邦普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收到宁乡金洲新区财政局拨付的资金 7,500,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尚未将上述资金计入收入。

(11) 根据广东邦普与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广东邦普于 2017 年 3 月收到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企业扶持资金 2,880,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尚未将上述资金计入收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依据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主要补贴合法、有效。

十七. 发行人环境保护、质量监督、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一)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 排污许可证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宁德市蕉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8 日颁发的编号为 350902-2017-000007 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7 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海时代持有西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颁发的编号为宁环污字[2016]17 号的《青海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7 日。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邦普持有宁乡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颁发的编号为(经)430124-1603-010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邦普汽车持有宁乡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颁发的编号为 430124-1706-0053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5 日。

2. 合规情况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宁德市蕉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环境违法不良记录，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宁德市环境保护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时代锂动力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在东侨开发区工商局注册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要求，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环境违法不良记录，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海时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环境违法不良记录，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经该局法制部门查核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邦普自 2014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对部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本所律师对环境保护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二) 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宁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7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未有不合格，且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其未接到对发行人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投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宁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7月出具的证明，时代锂动力自2015年10月16日以来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未有不合格，且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其未接到对时代锂动力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投诉。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7月出具的证明，青海时代自2014年1月1日以来，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技术和质量标准，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产品质量不良记录，其未接到对青海时代有关质量方面的投诉。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日，广东邦普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况。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4月及2017年7月分别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湖南邦普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查处的违法违规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邦普汽车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

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查处的违法违规情形。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自三水邦普设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三水邦普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对质量技术监督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重大处罚。

(三) 社会保险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宁德市蕉城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宁德市蕉城区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宁德市蕉城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照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员工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且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无此方面的争议案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参加社会保险的时间为 2015 年 1 月，截至 2017 年 6 月的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缴费情况为无欠款。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宁德市蕉城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宁德市蕉城区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宁德市蕉城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时代锂动力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设立以来依照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员工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在内的

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且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无此方面的争议案件。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西宁市城中区社会保险服务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青海时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照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员工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且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无此方面的争议案件。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锂时代自 2014 年 6 月设立以来按期缴纳了五项社会保险费，无社会保险欠费问题，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期间无社会保险方面稽核投诉案件及尚未改正的情况。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时代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来依照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员工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且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无此方面的争议案件。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里水分局于 2017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广东邦普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其做出过行政处罚(处理)。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三水邦普参加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系统无欠缴社会保险费记录。三水邦普 2015 年

8月7日至今在劳动保障方面没有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宁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7月出具的证明,湖南邦普在该局参加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2014年以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宁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6月出具的证明,邦普汽车在该局参加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保费,2014年以来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四)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宁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直属营业部于2017年7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2012年11月6日在该管理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未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7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2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17年6月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住房基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发行人上海分公司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宁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直属营业部于2017年7月出具的证明,时代锂动力于2017年6月1日在该管理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未有因公积金缴存问题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西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8月出具的证明,青海时代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缴应纳住房公积金的记录,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于 2017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 北京锂时代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办理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3 日, 申请证明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截至证明出具日, 在上述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 北京锂时代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溧阳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 江苏时代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来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 截至证明出具之日, 无欠缴应纳住房公积金的记录, 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
7.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 湖南邦普自 2013 年 5 月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至今, 已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 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湖南邦普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 邦普汽车自 2013 年 5 月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至今, 已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 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邦普汽车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 广东邦普公积金汇缴至今未发生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 三水邦普公积金汇缴至今未发生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自愿个人缴纳或由原任职单位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3)部分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4)针对发行人外地员工较多的特点，发行人为外地员工提供宿舍或者住房补贴。就前述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庭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李平出具了《承诺函》，瑞庭投资及李平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发行人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瑞庭投资及李平将按照相对股份比例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曾毓群承诺将促使瑞庭投资履行上述承诺，若瑞庭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全额承担瑞庭投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需支付的相关费用。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892,000
2	宁德时代动力及储能电池研发项目	420,000
合计		1,312,000

-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备案情况如下：

1. 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东侨经发备[2017]26 号《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同意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备案的函》，该项目建设已取得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同意予以备案；根据宁德市环境保护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东侨环[2017]53 号《宁德市环保局东侨分局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湖西产业园区 EV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项目建设已取得宁德市环境保护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同意。

2. 宁德时代动力及储能电池研发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东侨经发备[2017]33 号《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同意宁德时代动力及储能电池研发项目备案的函》，该项目建设已取得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同意予以备案；根据宁德市环境保护局东侨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东侨环函[2017]46 号《宁德市环保局东侨分局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及储能电池研发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进行建设的函》，该项目建设已取得宁德市环境保护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同意。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项目用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1. 就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用地，该项目实施主体发行人已取得闽(2017)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20921 号《不动产权证》。
2. 就宁德时代动力及储能电池研发项目项目用地，该项目实施主体发行人已取得闽(2016)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3978 号《不动产权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落实项目用地。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目标，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4 年 7 月 15 日，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宁南公(消)刑罚决字[2014]00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2014 年 7 月 11 日，其对青海时代检查时发现 7#技术中心、8#技术中心、13#厂房、25#食堂、26#公寓楼、61#中央设施房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擅自投入使用，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给予青海时代罚款人民币伍千元整的处罚。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出具《青海省罚没款收据》(No.12093655)，确认收到处罚金额 5,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文件，确认青海时代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规情况进行了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事件属于一般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青海时代上述受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庭投资、宁波联合、李平、黄世霖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庭投资、实际控制人曾毓群及李平确认，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曾毓群、总经理 Jia Zhou(周佳)确认，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曾毓群、总经理 Jia Zhou(周佳)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hen.

王利民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min.

陈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un.

二〇一七年 11 月 2 日

附件一 发行人的主要物业

表 1: 主要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闽(2016)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3978 号	东侨工业集中区西陂塘路(原十八号路)东侧、竹塘路(原十九号路)北侧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	出让	72,033	2066 年 5 月 4 日	无	出让方式
2	发行人	闽(2017)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20546 号	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 18 号路东侧、19 号路西侧(第一批次)	工业用地	出让	59,058.99	2063 年 9 月 9 日	无	受让方式
3	发行人	闽(2017)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20543 号	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 18 号路东侧、19 号路西侧(第二批次)	工业用地	出让	103,698.31	2063 年 9 月 9 日	无	受让方式
4	发行人	闽(2017)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20544 号	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 18 号路东侧、19 号路西侧(第三批次)	工业用地	出让	59,526.76	2063 年 9 月 9 日	无	受让方式
5	发行人	闽(2017)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20545 号	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十八号路东侧、十九号西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4,710.01	2063 年 9 月 9 日	无	受让方式

6	发行人	闽(2017)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20547 号	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十九号路东侧, 疏港路北侧(地块一)	工业用地	出让	65,566.54	2065 年 2 月 14 日	无	受让方式
7	发行人	闽(2017)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20921 号	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鉴湖路南侧、104 国道东侧、中科路北侧、工业路西侧(地块一)	工业用地	出让	369,486.38	2067 年 2 月 3 日	无	出让方式
8	发行人	闽(2017)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20922 号	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鉴湖路南侧, 工业路东侧, 兴工路西侧(地块二)	工业用地	出让	57,401.10	2067 年 2 月 3 日	无	出让方式
9	青海时代	西经南国用(2013)第 1 号	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82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60,000.60	2062 年 11 月 28 日	抵押	出让方式
10	江苏时代	苏(2017)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967 号	中关村大道西侧、城北大道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63,323	2066 年 10 月 26 日	无	出让方式
11	江苏时代	苏(2017)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968 号	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 产业园西路东侧	工业用地	出让	354,010	2067 年 3 月 8 日	无	出让方式
12	江苏时代	苏(2017)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969 号	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 产业园西路东侧	工业用地	出让	44,309	2067 年 3 月 8 日	无	出让方式
13	屏南时代	闽(2017)屏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825 号	屏南县溪角洋工业园区 1 号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266,759	2067 年 6 月 13 日	无	出让方式

14	时代上汽	苏(2017)溧阳市不动产权 0009399 号	城北大道南侧、环园西路西 侧、芜申运河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428,817	2067 年 6 月 18 日	无	出让 方式
15	宁德润丰	闽(2017)宁德市不动产权 第 0001682 号	宁德市万广路南侧明月路 东侧	城镇住宅 用地	出让	44,955	2086 年 11 月 20 日	无	出让 方式
16	广东邦普	佛三国用(2015)第 0301481 号	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 E 区 12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95,639.50	2065 年 10 月 7 日	抵押	出让 方式
17	广东邦普	佛府南国用(2014)第 0800191 号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文教 经济联合社(土名)“山布山” 地段	工业用地 兼容仓储 用地	出让	20,499.70	2062 年 11 月 22 日	无	出让 方式
18	湖南邦普	宁(1)国用(2013)第 469 号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沙东路 (金洲镇全民社区)	工业用地	出让	54,961.60	2059 年 2 月 27 日	抵押	出让 方式
19	湖南邦普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 第 0000406 号、湘(2017) 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7 号、湘(2017)宁 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8 号、湘(2017)宁 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2 号、湘(2017)宁 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沙东路 018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40,958.80	2066 年 8 月 15 日	抵押	出让 方式

20	湖南邦普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0011614号、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0011615号、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0011616号、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0011617号、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0011618号(原土地证号为宁(1)国用(2016)第116号)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沙东路01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8,656.53	2066年3月20日	无	出让方式
21	湖南邦普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0010326号	宁乡县金洲镇全民社区	工业用地	出让	112,500.7	2067年6月15日	无	出让方式
22	湖南邦普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0010327号	宁乡县金洲镇全民社区	工业用地	出让	93,186.94	2067年6月15日	无	出让方式
23	湖南邦普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0010328号	宁乡县金洲镇全民社区	工业用地	出让	90,321.2	2067年6月15日	无	出让方式
24	湖南邦普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0010329号	宁乡县金洲镇全民社区	工业用地	出让	37,467.82	2067年6月15日	无	出让方式
25	邦普汽车	宁(1)国用(2014)第432号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沙东路	工业用地	出让	26,699	2061年8月15日	抵押	出让方式

表 2: 主要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拟取得的主要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号/相关建设许可证书号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书号	规划用途	面积(平方米)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闽(2017)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20546 号	闽(2017)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20546 号	工业	126,284.03	无
2	发行人	闽(2017)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20547 号	闽(2017)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20547 号	工业	70,024.49	无
3	湖南邦普	宁房权证金字第 709004469 号	宁(1)国用(2013)第 469 号	集体宿舍	2,088.51	抵押
4	湖南邦普	宁房权证金字第 709004474 号	宁(1)国用(2013)第 469 号	办公	2,366.73	抵押
5	湖南邦普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0007105 号	宁(1)国用(2013)第 469 号	工厂厂房	1,141.86	抵押
6	湖南邦普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0007106 号	宁(1)国用(2013)第 469 号	办公	2,239.57	抵押
7	湖南邦普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00981 号	宁(1)国用(2013)第 469 号	工厂厂房	4,232.80	抵押
8	湖南邦普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00984 号	宁(1)国用(2013)第 469 号	综合用房	187.80	抵押
9	湖南邦普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00985 号	宁(1)国用(2013)第 469 号	综合用房	2,057.90	抵押
10	湖南邦普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00987 号	宁(1)国用(2013)第 469 号	配套设施	187.02	抵押
11	湖南邦普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00988 号	宁(1)国用(2013)第 469 号	综合用房	135.96	抵押
12	湖南邦普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00989 号	宁(1)国用(2013)第 469 号	工厂厂房	263.74	抵押
13	湖南邦普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00990 号	宁(1)国用(2013)第 469 号	工厂厂房	4,232.80	抵押

14	湖南邦普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00991 号	宁(1)国用(2013)第 469 号	配套设施	125.90	抵押
15	湖南邦普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00992 号	宁(1)国用(2013)第 469 号	工厂厂房	4,232.80	抵押
16	湖南邦普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00994 号	宁(1)国用(2013)第 469 号	物管用房	37.87	抵押
17	湖南邦普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00995 号	宁(1)国用(2013)第 469 号	物管用房	37.87	抵押
18	湖南邦普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00996 号	宁(1)国用(2013)第 469 号	工厂厂房	4,232.80	抵押
19	湖南邦普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3000034 号	宁(1)国用(2013)第 469 号	工厂厂房	3,442.98	抵押
20	湖南邦普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6 号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6 号	工业	127.94	抵押
21	湖南邦普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8 号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8 号	工业	6,355.76	抵押
22	湖南邦普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7 号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7 号	工业	10,194.01	抵押
23	湖南邦普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	工业	8,687.05	抵押
24	湖南邦普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2 号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2 号	工业	4,171.16	抵押
25	湖南邦普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1614 号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1614 号	工业	2,569.18	无
26	湖南邦普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1615 号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1615 号	工业	2,733.66	无
27	湖南邦普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1616 号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1616 号	工业	2,651.42	无

28	湖南邦普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1617 号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1617 号	工业	1,641.91	无
29	湖南邦普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1618 号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1618 号	工业	2,122.14	无
30	邦普汽车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5013759 号	宁(1)国用(2014)第 432 号	配套设施	43.18	抵押
31	邦普汽车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5013760 号	宁(1)国用(2014)第 432 号	办公	1,525.68	抵押
32	邦普汽车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5013761 号	宁(1)国用(2014)第 432 号	仓库	2,502.60	抵押
33	邦普汽车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5013762 号	宁(1)国用(2014)第 432 号	工厂厂房	8,056.78	抵押
34	邦普汽车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5013864 号	宁(1)国用(2014)第 432 号	仓库	1,761.96	抵押
35	发行人	地字第 350900201200026 号、建字第 350900201600023 号、350902201604220101	宁政国用(2012)第 03296 号	商服、住宅	62,433.86	无
36	发行人	地字第 350900201600039 号、建字第 350900201600058 号、350998201701230101	闽(2016)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3978 号	厂房	15,872.77	无
37	发行人	地字第 350900201500008 号、建字第 350900201500053 号、建字第 350900201600048 号、建字第 350900201500029 号、FJSGXK-0593-JC-2016-00003、350902201612130101	闽(2017)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20543 号	厂房、设施房、仓库	122,417.03	无
38	发行人	地字第 350900201300039 号、地字第 350900201500008 号、建字第	闽(2017)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20545 号	食堂、宿舍	54,011.08	无

		350900201500029 号、 FJSGXK-0593-JC-2015-00024					
39	发行人	地字第 350900201500008 号、建字第 350900201700013 号、 350902201705190101	闽(2017)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20544 号	办公	55,943.14	无	
40	青海时代	南川规地字第 2013 年 01 号、南川规建 2015-04 号、2015-13	西经南国用(2013)第 1 号	工业	21,576.6	其中 14# 厂 房已抵押	
41	青海时代	南川规地字第 2013 年 01 号、南川规建 字第 2013 年 02 号、2013-11	西经南国用(2013)第 1 号	工业	15,467.04	抵押	
42	青海时代	南川规地字第 2013 年 01 号、南川规建 字第 2013 年 02 号、2013-11-1 号	西经南国用(2013)第 1 号	工业	7,196.81	抵押	
43	青海时代	南川规地字第 2013 年 01 号、南川规建 字第 2015 年 04 号、2016-07	西经南国用(2013)第 1 号	工业	8,980.27	无	
44	湖南邦普	宁高规(房建)建规[地]字第 2016001 号、 宁高规(房建)建规[建]字第 2016013 号、 430111201608040101	宁(1)国用(2013)第 469 号	工业	12,927.97	无	

注：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第 35 项至第 44 项房屋尚待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表 1：中国境内主要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取得方式	专用期限
1.	发行人		11130090	9	原始取得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	发行人	Bay Batt	17073676	9	原始取得	201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3.	发行人	E-Magnifier	17074191	9	原始取得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4.	发行人	EnerDura	17073943	9	原始取得	201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5.	发行人	EnerEver	17074186	9	原始取得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6.	发行人	EnerExtra	17074070	9	原始取得	201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
7.	发行人	EnerFariy	17250984	9	原始取得	201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8.	发行人	EnerLasting	17073793	9	原始取得	201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9.	发行人	EnerMagic	17073857	9	原始取得	201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10.	发行人	EnerWizard	17074002	9	原始取得	201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
11.	发行人	NeoCube	17074315	9	原始取得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12.	发行人	Starship	17074454	9	原始取得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13.	发行人	Contemporary Amperex	18495781	9	原始取得	2017 年 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

14.	发行人	Contemporary AmpereX	18495870	12	原始取得	2017年1月7日至2027年1月6日
15.	发行人	Contemporary AmpereX	18495925	35	原始取得	2017年1月7日至2027年1月6日
16.	发行人	EnerFlash	18763025	9	原始取得	2017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
17.	发行人	EnerQuick	18763005	9	原始取得	2017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
18.	发行人		18879436	9	原始取得	2017年2月21日至2027年2月20日
19.	发行人	EnerRocket	18763002	9	原始取得	2017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
20.	发行人	EnerSpeedy	18762959	9	原始取得	2017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
21.	发行人		18801575	35	原始取得	2017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
22.	发行人	EnerFairy	17073653	9	原始取得	2016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
23.	发行人		17204524	9	原始取得	2016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
24.	发行人	E-magic	17074319	9	原始取得	2017年5月14日至2027年5月13日
25.	发行人	EnerGynie	17073656	9	原始取得	201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
26.	发行人	CATL	15056133	9	原始取得	201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13日
27.	广东邦普		5506668	7	原始取得	2009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0日

28.	广东邦普		5506669	1	原始取得	2010年2月14日至2020年2月13日
29.	广东邦普		5506670	35	原始取得	2010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20日
30.	广东邦普		5506671	42	原始取得	2010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20日
31.	广东邦普		5506672	40	原始取得	2009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0日
32.	广东邦普	BRUNP	10370158	6	原始取得	2014年8月28日至2024年8月27日
33.	广东邦普	BRUNP	10370240	9	原始取得	201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
34.	广东邦普	BRUNP	10370310	12	原始取得	2014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
35.	广东邦普	BRUNP	10370345	14	原始取得	201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6日
36.	广东邦普	BRUNP	10370411	17	原始取得	201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6日
37.	广东邦普	BRUNP	10370496	39	原始取得	201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6日

表 2: 中国境外主要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分类号	取得方式	专用期限
1.	发行人		302478943	香港	9	原始取得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	发行人	CATLBATT	304029291	香港	9	原始取得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
3.	发行人	NDera	304029363	香港	9	原始取得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
4.	发行人	Eraon	304029435	香港	9	原始取得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
5.	发行人	EnerPrecise	304029471	香港	9	原始取得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
6.	发行人	EnerCompact	304029525	香港	9	原始取得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
7.	发行人	EnerServ	304029552	香港	9	原始取得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
8.	发行人	EnerClimate	304029606	香港	9	原始取得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
9.	发行人		012758785	欧盟	9	原始取得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
10.	发行人	EnerLasting	014230031	欧盟	9	原始取得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
11.	发行人	EnerGynie	014222384	欧盟	9	原始取得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

12.	发行人	EnerFamly	014222392	欧盟	9	原始取得	201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0日
13.	发行人	BayBatt	014222401	欧盟	9	原始取得	201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0日
14.	发行人	EnerMagic	014230049	欧盟	9	原始取得	201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0日
15.	发行人	EnerWizard	014230064	欧盟	9	原始取得	201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0日
16.	发行人	EnerDura	014230081	欧盟	9	原始取得	201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0日
17.	发行人	E-Pyramid	014230098	欧盟	9	原始取得	201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0日
18.	发行人	EnerFairy	014411896	欧盟	9	原始取得	2015年7月27日至2025年7月27日
19.	发行人	NDera	016184061	欧盟	9	原始取得	2016年12月20日至2026年12月20日
20.	发行人	Eraon	016184129	欧盟	9	原始取得	2016年12月20日至2026年12月20日
21.	发行人	EnerPrecise	016184145	欧盟	9	原始取得	2016年12月20日至2026年12月20日
22.	发行人	EnerCompact	016184152	欧盟	9	原始取得	2016年12月20日至2026年12月20日
23.	发行人	EnerServ	016184178	欧盟	9	原始取得	2016年12月20日至2026年12月20日
24.	发行人	EnerClimate	016184186	欧盟	9	原始取得	2016年12月20日至2026年12月20日

25.	发行人		4730322	美国	9	原始取得	201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13日
26.	发行人	EnerFairy	5230215	美国	9	原始取得	2016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
27.	发行人	BayBatt	5230216	美国	9	原始取得	2016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
28.	发行人	EnerLasting	5230217	美国	9	原始取得	2016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
29.	发行人	EnerMagic	5230218	美国	9	原始取得	2016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8日
30.	发行人	EnerWizard	5230219	美国	9	原始取得	201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
31.	发行人	EnerDura	5230220	美国	9	原始取得	2016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
32.	发行人	EnerFairy	5230245	美国	9	原始取得	2016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
33.	发行人	CATL	5874484	日本	9	原始取得	201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9日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及专利许可

表 1：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蓄电池组均衡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37310.8	2013 年 8 月 3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锂离子蓄电池健康状态的评估方法	发明	201410063213.9	2014 年 2 月 2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动力电池组的剩余容量的计算方法	发明	201410063246.3	2014 年 2 月 2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电池组的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310808.5	2014 年 6 月 1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磷酸铁锂电池组的被动均衡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410825991.7	2014 年 12 月 2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磷酸铁锂电池组的被动均衡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842195.X	2014 年 12 月 2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7.	发行人	电动汽车供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607663.X	2015 年 8 月 13 日	自行申请取得
8.	发行人	高压互锁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049545.6	2016 年 1 月 1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9.	发行人	电池管理系统供电电路	实用新型	201620318703.3	2016 年 4 月 1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620416192.9	2016 年 5 月 1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分流装置及高压充电电路	实用新型	201620505640.2	2016 年 5 月 2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继电器粘连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1620583018.3	2016 年 6 月 1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电池仿真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071053.3	2016 年 9 月 2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4.	发行人	电池管理系统的冗余备份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621160653.7	2016 年 10 月 2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5.	宁德时代有	磷酸铁锂电池组的主动均衡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510060954.6	2015 年 2 月 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限、青海时代					
16.	发行人	电池包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336093.6	2016年12月7日	自行申请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电池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327784.X	2016年12月6日	自行申请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基于硬件在环设备的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047893.4	2017年1月16日	自行申请取得
19.	发行人	电池包的电池管理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176873.9	2016年10月25日	自行申请取得
20.	发行人	动力电池包内连接电阻检测方法	发明	201410429798.1	2014年8月28日	自行申请取得
21.	发行人	动力电池管理系统及其供电控制方法	发明	201510687720.4	2015年10月21日	自行申请取得
22.	发行人	动力电池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161575.2	2016年10月25日	自行申请取得
23.	发行人	电池采样集成芯片唤醒电路和电池储能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328257.0	2016年12月6日	自行申请取得
24.	发行人	一种动力电池安全顶盖	实用新型	201220379790.5	2012年8月2日	自行申请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方型锂离子电池激光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1220379842.9	2012年8月2日	自行申请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80712.7	2012年8月2日	自行申请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动力电池管理系统的集成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419623.9	2012年8月23日	自行申请取得
28.	发行人	一种动力电池安全顶盖	实用新型	201220419624.3	2012年8月23日	自行申请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定长分段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533927.8	2012年10月18日	自行申请取得
30.	发行人	一种采用安全保护支架的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220535684.1	2012年10月19日	自行申请取得
31.	发行人	一种具有隔热保温功能的电池组箱体	实用新型	201220585374.0	2012年11月8日	自行申请取得
32.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过充安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585833.5	2012年11月8日	自行申请取得
33.	发行人	一种用于锂离子电池的均匀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585852.8	2012年11月8日	自行申请取得
34.	发行人	一种用于锂离子电池除尘及收边料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620895.5	2012年11月22日	自行申请取得

35.	发行人	双向 DC/DC 变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637636.3	2012 年 11 月 26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6.	发行人	一种防止过充电的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643587.4	2012 年 11 月 2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7.	发行人	定长分段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6669510.4	2012 年 12 月 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8.	发行人	一种动力电池电芯支架装置及其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201220669693.X	2012 年 12 月 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9.	发行人	鼓泡式冷却加热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1320029919.4	2013 年 1 月 2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0.	发行人	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1320039494.5	2013 年 1 月 2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1.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及其过充安全保护装置用安全翻转阀	实用新型	201320173580.5	2013 年 4 月 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2.	发行人	全自动激光焊接机	发明	201310165935.0	2013 年 5 月 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3.	发行人	电池组的围框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344026.9	2013 年 6 月 1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4.	发行人	电芯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47325.5	2013 年 7 月 2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5.	发行人	固态电解质膜片及锂离子电池	发明	201310346919.1	2013 年 8 月 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6.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的固态电解质材料	发明	201310347932.9	2013 年 8 月 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7.	发行人	高速间隙涂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03583.0	2013 年 8 月 1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8.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及其电解液	发明	201310372607.8	2013 年 8 月 23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9.	发行人	参比电极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527797.1	2013 年 8 月 2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0.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320797893.8	2013 年 12 月 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1.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86713.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2.	发行人	一种动力电池电芯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029506.0	2014 年 1 月 1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3.	发行人	胶囊以及锂离子电池	发明	201410143564.0	2014 年 4 月 1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4.	发行人	锂离子二次电池及其电解液	发明	201410160372.0	2014 年 4 月 2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5.	发行人	用于电池封装溢胶整形的整形封头	实用新型	201520179430.4	2015 年 3 月 2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6.	发行人	一种电解液添加剂及其在锂离子电池中的应用	发明	201510147276.7	2015 年 3 月 3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7.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的铝塑膜	实用新型	201520217705.9	2015 年 4 月 13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8.	发行人	一种电解液添加剂及应用了该添加剂的锂离子电池	发明	201510176266.6	2015 年 4 月 1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9.	发行人	隔离膜、电芯及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520234456.4	2015 年 4 月 1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0.	发行人	金属锂电池	实用新型	201520241365.3	2015 年 4 月 2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1.	发行人	金属锂电池	实用新型	201520241218.6	2015 年 4 月 2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2.	发行人	监测锂离子电池膨胀的方法	发明	201510192192.5	2015 年 4 月 2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3.	发行人	监测锂离子电池膨胀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245298.2	2015 年 4 月 2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4.	发行人	薄件的密封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255378.6	2015 年 4 月 2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5.	发行人	锂带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269258.1	2015 年 4 月 2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6.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	发明	2015102220632.3	2015 年 5 月 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7.	发行人	二次电池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281955.9	2015 年 5 月 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8.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外短路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00171.6	2015 年 5 月 1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9.	发行人	一种制备锂离子电池极片元件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10761.7	2015 年 5 月 1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70.	发行人	一种制备锂离子电池极片元件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10924.1	2015 年 5 月 1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71.	发行人	一种电极极片及包括该电极极片的电芯	实用新型	201520324092.9	2015 年 5 月 1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72.	发行人	包覆裸电芯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23439.8	2015 年 5 月 1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73.	发行人	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1520336801.5	2015 年 5 月 2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74.	发行人	极片辊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336764.8	2015 年 5 月 2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75.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520342153.4	2015 年 5 月 2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76.	发行人	片状卷材自动换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362269.4	2015 年 5 月 2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77.	发行人	软包锂电芯尾部贴胶纸装置	发明	201510298782.6	2015 年 6 月 3 日	自行申请取得
78.	发行人	动力电池顶盖结构及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201520401861.0	2015 年 6 月 1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79.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浆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323020.7	2015 年 6 月 1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80.	发行人	二次电池电芯	实用新型	201520404064.8	2015 年 6 月 1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81.	发行人	叠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19645.9	2015 年 6 月 1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82.	发行人	二次电池干燥及注液集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18929.6	2015 年 6 月 1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83.	发行人	浆料除杂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428499.6	2015 年 6 月 1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84.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极耳热压焊接机构及焊接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433695.2	2015 年 6 月 23 日	自行申请取得
85.	发行人	一种带安全结构的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520431380.4	2015 年 6 月 23 日	自行申请取得
86.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极片的锂粉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454156.7	2015 年 6 月 26 日	自行申请取得
87.	发行人	超声波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1520453079.3	2015 年 6 月 2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88.	发行人	一种具有除尘功能的激光连续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50309.0	2015 年 6 月 2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89.	发行人	电池极耳成形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468292.1	2015 年 6 月 3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90.	发行人	转接片、二次电池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520470937.5	2015 年 7 月 3 日	自行申请取得
91.	发行人	二次电池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1520502896.3	2015 年 7 月 13 日	自行申请取得
92.	发行人	电芯含水量测试用取样器	实用新型	201520507322.5	2015 年 7 月 1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93.	发行人	二次电池极片涂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12173.1	2015 年 7 月 1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94.	发行人	二次电池的注液孔焊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510595.5	2015 年 7 月 1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95.	发行人	一种涂膜机用挤压模头	实用新型	201520525726.7	2015 年 7 月 2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96.	发行人	二次电池注射液孔用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524709.1	2015 年 7 月 2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97.	发行人	动力电池模组装配夹具	实用新型	201520531198.6	2015 年 7 月 2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98.	发行人	一种高压电场干燥电池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54876.0	2015 年 7 月 2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99.	发行人	凸轮叠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58797.7	2015 年 7 月 2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00.	发行人	二次电池顶盖及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520563173.4	2015 年 7 月 3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01.	发行人	定位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585089.2	2015 年 8 月 6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02.	发行人	探针治具	实用新型	201520599182.9	2015 年 8 月 1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03.	发行人	一种散热型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1520612101.4	2015 年 8 月 1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04.	发行人	二次电池极片电阻测试仪	实用新型	201520629938.X	2015 年 8 月 2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05.	发行人	一种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66396.3	2015 年 8 月 3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06.	发行人	叠片用放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67820.6	2015 年 8 月 3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07.	发行人	电池注射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88798.3	2015 年 9 月 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08.	发行人	二次电池	外观设计	201530343957.1	2015 年 9 月 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09.	发行人	并联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520704315.4	2015 年 9 月 1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10.	发行人	二次电池安全阀	实用新型	201520708004.5	2015 年 9 月 1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11.	发行人	导电转接片及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520731239.6	2015 年 9 月 2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12.	发行人	动力电池及其顶盖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730248.3	2015 年 9 月 2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13.	发行人	二次电池顶盖及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520731857.0	2015 年 9 月 2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14.	发行人	二次电池顶盖及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520731273.3	2015 年 9 月 2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15.	发行人	叠片式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520746565.4	2015 年 9 月 2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16.	发行人	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201520746266.0	2015 年 9 月 2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17.	发行人	动力电池的极耳及采用该极耳的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201520746241.0	2015 年 9 月 2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18.	发行人	绝缘壳结构及采用该绝缘壳结构的锂离子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201520751648.2	2015 年 9 月 2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19.	发行人	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520746523.0	2015 年 9 月 2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20.	发行人	动力电池的极柱及采用该极柱的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201520788752.9	2015 年 10 月 13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21.	发行人	电池包以及电池舱	实用新型	201520810897.4	2015 年 10 月 1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22.	发行人	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520811073.9	2015 年 10 月 1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23.	发行人	二次电池的顶盖用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811402.X	2015 年 10 月 1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24.	发行人	二次电池顶盖	实用新型	201520811194.3	2015 年 10 月 1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25.	发行人	带换热功能的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520867378.1	2015 年 11 月 3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26.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电池包液冷的冷却板	实用新型	201520871233.9	2015 年 11 月 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27.	发行人	分散盘	实用新型	201520890839.7	2015 年 11 月 1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28.	发行人	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1520890830.6	2015 年 11 月 1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29.	发行人	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1520915617.6	2015 年 11 月 1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30.	发行人	用于测量电解液中锂离子的动力学参数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19209.8	2015 年 11 月 1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31.	发行人	一种极片涂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35914.7	2015 年 11 月 23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32.	发行人	一种液冷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36348.1	2015 年 11 月 23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33.	发行人	一种自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975643.8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34.	发行人	电池模组的加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82577.7	2015 年 12 月 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35.	发行人	一种自动搬运仓储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976528.2	2015 年 12 月 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36.	发行人	二次电池注液孔密封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1040279.2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37.	发行人	一种极片错位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1038573.X	2015 年 12 月 1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38.	发行人	电芯夹具	实用新型	201521099409.X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39.	发行人	电芯内压测试样本及采用该样本的电芯内压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1102667.9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40.	发行人	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521115595.1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41.	发行人	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521115592.8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42.	发行人	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521115627.8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43.	发行人	电池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115799.5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44.	发行人	一种激光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1109510.9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45.	发行人	防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112402.7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46.	发行人	电池模组用框架	实用新型	201521133295.6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47.	发行人	一种电池	实用新型	201521123719.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48.	发行人	一种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0048689.X	2016 年 1 月 1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49.	发行人	一种永磁管道除铁器	实用新型	201620052551.7	2016 年 1 月 2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50.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极片及含有该极片的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065363.8	2016 年 1 月 2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51.	发行人	一种连接片结构及具有该连接片结构的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1620068778.0	2016 年 1 月 2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52.	发行人	一种单向安全阀及包含该安全阀的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097986.3	2016 年 2 月 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53.	发行人	一种二次电池浸润程度在线检测及化成集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98698.X	2016 年 2 月 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54.	发行人	一种锂电池过充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34292.2	2016 年 2 月 23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55.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化成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151342.8	2016 年 2 月 2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56.	发行人	一种动力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620151655.3	2016 年 2 月 2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57.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0157439.X	2016 年 3 月 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58.	发行人	用于快充动力电池的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171258.2	2016 年 3 月 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59.	发行人	电池组热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171745.9	2016 年 3 月 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60.	发行人	电池包热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171257.8	2016 年 3 月 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61.	发行人	动力锂电池模块	实用新型	201620171616.X	2016 年 3 月 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62.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0171735.5	2016 年 3 月 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63.	发行人	相变装置及动力锂电池模块	实用新型	201620171825.4	2016 年 3 月 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64.	发行人	一种二次电池极耳及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172922.5	2016 年 3 月 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65.	发行人	投料包	实用新型	201620244911.3	2016 年 3 月 2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66.	发行人	冲壳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620267467.7	2016 年 4 月 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67.	发行人	一种粉料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1620306237.7	2016 年 4 月 13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68.	发行人	软包装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318790.2	2016 年 4 月 1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69.	发行人	注液孔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353476.8	2016 年 4 月 2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70.	发行人	一种电池包换热板	实用新型	201620411085.7	2016 年 5 月 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71.	宁德时代有限	一种粉料混合罐	实用新型	201620417262.2	2016 年 5 月 1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72.	发行人	粉料管道防堵推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89474.1	2016 年 5 月 26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73.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94747.1	2016 年 5 月 2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74.	发行人	卷绕式电芯	实用新型	201620639627.6	2016 年 6 月 2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175.	发行人	一种水性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应用了该水性粘合剂的电极片、隔离膜和电池	发明	201510414168.1	2015年7月15日	自行申请取得
176.	发行人	一种制备锂离子电池极片元件的装置	发明	201510245343.9	2015年5月14日	自行申请取得
177.	发行人	极片干燥装置	发明	201410261853.0	2014年6月13日	自行申请取得
178.	发行人	固体颗粒包覆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923269.1	2016年8月23日	自行申请取得
179.	发行人	锂离子二次电池及其复合正极活性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165123.0	2014年4月23日	自行申请取得
180.	发行人	单晶形貌的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128534.2	2014年4月1日	自行申请取得
181.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极片的锂粉处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510362347.5	2015年6月26日	自行申请取得
182.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整形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510504221.7	2015年8月17日	自行申请取得
183.	发行人、青海时代	电芯电解液灌注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396815.6	2015年6月10日	自行申请取得
184.	青海时代	粉料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05416.6	2015年8月12日	自行申请取得
185.	青海时代	涂膜错位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635953.5	2015年8月21日	自行申请取得
186.	青海时代	过辊	实用新型	201520704313.5	2015年9月12日	自行申请取得
187.	青海时代	一种分切刀具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86948.4	2015年10月13日	自行申请取得
188.	青海时代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262219.3	2015年5月21日	自行申请取得
189.	发行人	电解液以及包括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发明	201510470327.X	2015年8月4日	自行申请取得
190.	发行人	正极材料、其制备方法及包含该正极材料的锂离子电池	发明	201510449404.3	2015年7月28日	自行申请取得
191.	发行人	正极浆料及其正极片、锂离子电池	发明	201510344262.4	2015年6月19日	自行申请取得
192.	发行人	电解液以及包含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发明	201510315685.3	2015年6月10日	自行申请取得

193.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检测系统及采用该锂离子电池检测系统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1510095957.3	2015年3月4日	自行申请取得
194.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及其电解液	发明	201410203294.8	2014年5月14日	自行申请取得
195.	发行人	锂离子二次电池及其电解液	发明	201410142498.5	2014年4月10日	自行申请取得
196.	发行人	电池组	发明	201310027299.5	2013年1月24日	自行申请取得
197.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及其复合掺杂改性正极活性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160715.3	2014年4月21日	自行申请取得
198.	发行人	动力电池顶盖结构及动力电池	发明	201510438316.3	2015年7月23日	自行申请取得
199.	发行人、东莞 新能源	分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17369.0	2013年8月23日	自行申请取得
200.	发行人、东莞 新能源	分切设备	实用新型	201320518038.9	2013年8月23日	自行申请取得
201.	发行人、宁德 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高温高压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94688.2	2013年4月17日	自行申请取得
202.	发行人、宁德 新能源	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	发明	201310336418.5	2013年8月5日	自行申请取得
203.	发行人、宁德 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及其凝胶电解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391965.3	2013年9月2日	自行申请取得
204.	发行人、宁德 新能源	绝缘膜处理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729639.4	2013年11月15日	自行申请取得
205.	发行人、宁德 新能源	锂离子动力电池注液化成一体式夹具	实用新型	201320791962.4	2013年12月4日	自行申请取得

206.	广东邦普、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一种从钴白合金中回收有价金属的方法	发明	200810219451.9	2008 年 11 月 2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07.	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有限	扰流式电动汽车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520142510.2	2015 年 3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208.	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有限	口琴通道式热交换器	实用新型	201520124400.3	2015 年 3 月 4 日	受让取得
209.	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有限	电动汽车换热器	发明	201510110141.3	2015 年 3 月 13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10.	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有限	电动汽车换热器用快插管接件	实用新型	201520142556.4	2015 年 3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211.	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有限	一种口琴通道平行流式换热流式换热器水室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291646.X	2015 年 5 月 7 日	受让取得
212.	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有限	一种口琴通道平行流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520292133.0	2015 年 5 月 7 日	受让取得

213.	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有限	一种口琴平行通道流式换热器平行通道流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520293305.6	2015年5月7日	受让取得
214.	宁德时代有限	电池热压化成机	发明	201410047710.X	2014年2月11日	自行申请取得
215.	发行人	电池模组及其用端板	实用新型	201320194929.3	2013年4月17日	自行申请取得
216.	发行人	线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281570.3	2013年5月22日	自行申请取得
217.	发行人	电池组的围框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418856.1	2013年7月15日	自行申请取得
218.	发行人	电极片结构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320534920.2	2013年8月30日	自行申请取得
219.	发行人	电池模组的组装工艺	发明	201310552058.2	2013年11月8日	自行申请取得
220.	发行人	一种智能移动电源	实用新型	201420010404.4	2014年1月8日	自行申请取得
221.	发行人	软包装电池组及电极耳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122187.8	2014年3月18日	自行申请取得
222.	发行人	一种电池组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145498.6	2014年3月28日	自行申请取得
223.	发行人	一种电池胶壳组件	实用新型	201420166499.9	2014年4月8日	自行申请取得
224.	发行人	电池组的极耳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188975.7	2014年4月18日	自行申请取得
225.	发行人	电池箱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271100.3	2014年5月26日	自行申请取得
226.	发行人	电池组的电极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297325.6	2014年6月6日	自行申请取得
227.	发行人	动力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1420302974.0	2014年6月9日	自行申请取得
228.	发行人	一种防水熔断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98000.7	2014年7月18日	自行申请取得
229.	发行人	开关盒	实用新型	201420453206.5	2014年8月12日	自行申请取得
230.	发行人	电池储能系统和供电系统	发明	201410474487.7	2014年9月17日	自行申请取得

231.	发行人	一种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420537421.3	2014 年 9 月 1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32.	发行人	动力电池模组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837665.3	2014 年 12 月 2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33.	发行人	储能电池柜	外观设计	201430551391.7	2014 年 12 月 2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34.	发行人	电池组的多功能采样端子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093747.6	2015 年 2 月 1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35.	发行人	一种电池模组上盖组件及具有上盖组件的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520150492.2	2015 年 3 月 1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36.	发行人	铜电极片、包括该铜电极片的输出结构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520198240.7	2015 年 4 月 3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37.	发行人	电池模组连接片	实用新型	201520255275.X	2015 年 4 月 2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38.	发行人	用于动力电池包的安全拆卸结构件	实用新型	201520287702.2	2015 年 5 月 6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39.	发行人	电池模组及动力电池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297597.0	2015 年 5 月 1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40.	发行人	一种电池模组连接紧固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445734.0	2015 年 6 月 26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41.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520487720.5	2015 年 7 月 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42.	发行人	电池模组用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492562.2	2015 年 7 月 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43.	发行人	一种电池箱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515675.X	2015 年 7 月 16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44.	发行人	锂二次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520529488.7	2015 年 7 月 2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45.	发行人	电池组热管理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549178.1	2015 年 7 月 2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46.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520591600.X	2015 年 8 月 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47.	发行人	一种电池箱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666423.7	2015 年 8 月 3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48.	发行人	电池组的采样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708566.X	2015 年 9 月 1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49.	发行人	一种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1520787006.8	2015 年 10 月 13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50.	发行人	电池包外壳	外观设计	201530402231.0	2015 年 10 月 13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51.	发行人	电池包外壳	外观设计	201530402408.7	2015 年 10 月 13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52.	发行人	动力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520796992.3	2015 年 10 月 1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53.	发行人	机柜用机箱	实用新型	201520811344.0	2015 年 10 月 1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54.	发行人	动力电池系统的防水高压箱	实用新型	201520821981.6	2015 年 10 月 2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55.	发行人	一种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520863341.1	2015 年 11 月 3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56.	发行人	一种电池箱用端子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889747.7	2015 年 11 月 1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57.	发行人	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520895013.X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58.	发行人	二次电池顶盖及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520975758.7	2015 年 12 月 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59.	发行人	电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76542.2	2015 年 12 月 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60.	发行人	安全阀	实用新型	201521026693.8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61.	发行人	电池模组的连接片	实用新型	201521046112.7	2015 年 12 月 1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62.	发行人	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521100595.4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63.	发行人	动力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521110832.5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64.	发行人	一种导热弹片及安装有该导热弹片的发热体	实用新型	201521125769.2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65.	发行人	电池模组用框架	实用新型	201521127264.X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66.	发行人	电池模组及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620009442.7	2016 年 1 月 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67.	发行人	储能电池柜	外观设计	201630008229.X	2016 年 1 月 1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68.	发行人	二次电池的顶盖	实用新型	201620021783.6	2016 年 1 月 1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69.	发行人	极片补锂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021763.9	2016 年 1 月 1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70.	发行人	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033989.0	2016 年 1 月 1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71.	发行人	电池托盘	实用新型	201620047758.5	2016 年 1 月 1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72.	发行人	一种电连接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0052987.6	2016 年 1 月 2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73.	发行人	一种复合材料电池箱体	实用新型	201620084403.3	2016 年 1 月 2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74.	发行人	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106002.3	2016 年 2 月 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75.	发行人	二次电池及其顶盖	实用新型	201620114221.6	2016 年 2 月 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76.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0127029.0	2016 年 2 月 1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77.	发行人	一种电池箱体	实用新型	201620132551.8	2016 年 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78.	发行人	一种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1620132560.7	2016 年 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7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测试电池电流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1620138373.X	2016 年 2 月 2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80.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0138376.3	2016 年 2 月 2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81.	发行人	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138453.5	2016 年 2 月 2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82.	发行人	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1620138380.X	2016 年 2 月 2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83.	发行人	一种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1620138441.2	2016 年 2 月 2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84.	发行人	密封装置及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140844.0	2016 年 2 月 2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85.	发行人	动力电池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42283.8	2016 年 2 月 2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86.	发行人	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146403.1	2016 年 2 月 26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87.	发行人	极耳连接引脚及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151330.5	2016 年 2 月 2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88.	发行人	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151308.0	2016 年 2 月 2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89.	发行人	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153236.3	2016 年 2 月 2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90.	发行人	一种二次电池顶盖	实用新型	201620151365.9	2016 年 2 月 2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91.	发行人	动力电池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51651.5	2016 年 2 月 2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92.	发行人	极耳连接组件及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149000.2	2016 年 2 月 2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93.	发行人	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620149208.4	2016 年 2 月 2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94.	发行人	软包二次电池壳体	实用新型	201620157111.8	2016 年 3 月 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95.	发行人	电池包热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157397.X	2016 年 3 月 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96.	发行人	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620163623.5	2016 年 3 月 3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97.	发行人	二次电池顶盖及采用该顶盖的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168249.8	2016 年 3 月 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98.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164978.6	2016 年 3 月 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299.	发行人	电池加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165186.0	2016 年 3 月 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00.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0171595.1	2016 年 3 月 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01.	发行人	具有缓冲装置的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1620173998.X	2016 年 3 月 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02.	发行人	电池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81787.0	2016 年 3 月 1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03.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0189236.9	2016 年 3 月 1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04.	发行人	电芯绝缘片	实用新型	201620196188.6	2016 年 3 月 1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05.	发行人	一种电池模组有害气体隔离排放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201360.2	2016 年 3 月 16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06.	发行人	电池顶盖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0202673.X	2016 年 3 月 16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07.	发行人	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207009.4	2016 年 3 月 1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08.	发行人	电池内绝缘层与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207025.3	2016 年 3 月 1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09.	发行人	电池的安全装置及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206477.X	2016 年 3 月 1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10.	发行人	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210527.1	2016 年 3 月 1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11.	发行人	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211729.8	2016 年 3 月 1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12.	发行人	电池箱体	实用新型	201620212093.9	2016 年 3 月 1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13.	发行人	下箱体及包含下箱体的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1620211614.9	2016 年 3 月 1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14.	发行人	一种极耳垫板及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211707.1	2016 年 3 月 1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15.	发行人	一种箱体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215093.4	2016 年 3 月 2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16.	发行人	一种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0221478.1	2016 年 3 月 2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17.	发行人	一种电池框架和电池框架组件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0221166.0	2016 年 3 月 2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18.	发行人	一种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0221151.4	2016 年 3 月 2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19.	发行人	动力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0225606.X	2016 年 3 月 23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20.	发行人	二次电池顶盖组件、含该组件的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243515.9	2016 年 3 月 2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21.	发行人	一种搬运夹具	实用新型	201620249275.3	2016 年 3 月 2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22.	发行人	二次电池的注液孔焊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0254213.1	2016 年 3 月 3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23.	发行人	二次电池的顶盖	实用新型	201620271604.4	2016 年 4 月 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24.	发行人	电池顶盖氮检漏夹具	实用新型	201620287760.X	2016 年 4 月 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25.	发行人	电池箱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287042.2	2016 年 4 月 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26.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0299912.8	2016 年 4 月 1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27.	发行人	防爆片及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305945.9	2016 年 4 月 13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28.	发行人	一种搅拌摩擦焊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309104.5	2016 年 4 月 1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29.	发行人	高压维护开关的连接端子	实用新型	201620312354.4	2016 年 4 月 1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30.	发行人	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1620310507.1	2016 年 4 月 1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31.	发行人	电池顶盖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0321039.8	2016 年 4 月 1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32.	发行人	二次电池顶盖及其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336033.8	2016 年 4 月 2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33.	发行人	电池箱体	实用新型	201620339746.X	2016 年 4 月 2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34.	发行人	一种电芯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0338781.X	2016 年 4 月 2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35.	发行人	一种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0341227.7	2016 年 4 月 2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36.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0345173.1	2016 年 4 月 2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37.	发行人	一种电池包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353205.2	2016 年 4 月 2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38.	发行人	二次电池顶盖和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365363.X	2016 年 4 月 26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39.	发行人	防爆组件及二次电池顶盖	实用新型	201620358671.X	2016 年 4 月 26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40.	发行人	圆柱形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371756.1	2016 年 4 月 2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41.	发行人	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1620371728.X	2016 年 4 月 2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42.	发行人	二次电池顶盖及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371038.4	2016 年 4 月 2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43.	发行人	储能装置封装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0371616.4	2016 年 4 月 2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44.	发行人	箱体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381645.9	2016 年 4 月 2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45.	发行人	一种保险丝转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81281.4	2016 年 4 月 2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46.	发行人	箱体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93582.9	2016 年 5 月 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47.	发行人	一种电池组框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397548.9	2016 年 5 月 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48.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0399726.1	2016 年 5 月 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49.	发行人	电池模组及其电池模块	实用新型	201620399242.7	2016 年 5 月 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50.	发行人	二次电池顶盖及其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399829.8	2016 年 5 月 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51.	发行人	二次电池顶盖及其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400032.5	2016年5月5日	自行申请取得
352.	发行人	低压动力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620405260.1	2016年5月6日	自行申请取得
353.	发行人	电池包	外观设计	201630175595.4	2016年5月12日	自行申请取得
354.	发行人	二次电池顶盖	实用新型	201620434997.6	2016年5月12日	自行申请取得
355.	发行人	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620435901.8	2016年5月13日	自行申请取得
356.	发行人	电化学储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35662.6	2016年5月13日	自行申请取得
357.	发行人	二次电池顶盖	实用新型	201620444760.6	2016年5月16日	自行申请取得
358.	发行人	二次电池及其壳体	实用新型	201620444878.9	2016年5月16日	自行申请取得
359.	发行人	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444795.X	2016年5月16日	自行申请取得
360.	发行人	电池模组输出电连接片	实用新型	201620460796.3	2016年5月19日	自行申请取得
361.	发行人	一种电池包箱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460789.3	2016年5月19日	自行申请取得
362.	发行人	硬壳电芯及其电芯顶支架	实用新型	201620457454.6	2016年5月19日	自行申请取得
363.	发行人	二次电池安全顶盖	实用新型	201620466299.4	2016年5月20日	自行申请取得
364.	发行人	电芯热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66989.X	2016年5月20日	自行申请取得
365.	发行人	一种动力电池壳体	实用新型	201620470115.1	2016年5月23日	自行申请取得
366.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0478035.0	2016年5月23日	自行申请取得
367.	发行人	密封圈及顶盖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0473489.9	2016年5月23日	自行申请取得
368.	发行人	电池模块	实用新型	201620473160.2	2016年5月23日	自行申请取得
369.	发行人	电池模块	实用新型	201620477915.6	2016年5月23日	自行申请取得
370.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0473131.6	2016年5月23日	自行申请取得

371.	发行人	单体电池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0483155.X	2016 年 5 月 2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72.	发行人	电池顶盖组件及含该组件的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481396.0	2016 年 5 月 2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73.	发行人	一种二次电池顶盖及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483188.4	2016 年 5 月 2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74.	发行人	焊渣清除机	实用新型	201620486272.1	2016 年 5 月 2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75.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0497998.5	2016 年 5 月 26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76.	发行人	一种电动汽车	实用新型	201620497971.6	2016 年 5 月 26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77.	发行人	电池模组装载小车	实用新型	201620508859.8	2016 年 5 月 3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78.	发行人	T 型动力电池包	外观设计	201630214123.5	2016 年 5 月 3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79.	发行人	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15124.8	2016 年 5 月 3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80.	发行人	电化学储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23838.3	2016 年 6 月 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81.	发行人	涂布烘箱	实用新型	201620532505.7	2016 年 6 月 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82.	发行人	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620543236.4	2016 年 6 月 6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83.	发行人	动力电池顶盖及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548488.6	2016 年 6 月 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84.	发行人	动力电池顶盖及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548444.3	2016 年 6 月 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85.	发行人	动力电池顶盖及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548399.1	2016 年 6 月 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86.	发行人	动力电池顶盖及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548563.9	2016 年 6 月 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87.	发行人	动力电池顶盖及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548487.1	2016 年 6 月 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88.	发行人	动力电池顶盖及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548413.8	2016 年 6 月 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89.	发行人	动力电池顶盖及其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548554.X	2016 年 6 月 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90.	发行人	动力电池顶盖及其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548486.7	2016 年 6 月 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91.	发行人	散热包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0577666.8	2016 年 6 月 13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92.	发行人	电池顶盖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0573526.3	2016 年 6 月 1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93.	发行人	二次电池极柱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616403.3	2016 年 6 月 2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94.	发行人	一种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0620903.4	2016 年 6 月 2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95.	发行人	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624195.1	2016 年 6 月 2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96.	发行人	导电片、过充保护组件及动力电池顶盖	实用新型	201620631310.8	2016 年 6 月 23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97.	发行人	电池顶盖及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639855.3	2016 年 6 月 2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98.	发行人	一种电池模组安装限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644493.7	2016 年 6 月 2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399.	发行人	一种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1620651408.X	2016 年 6 月 2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00.	发行人	二次电池顶盖及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652734.2	2016 年 6 月 2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01.	发行人	动力电池顶盖及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652540.2	2016 年 6 月 2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02.	发行人	动力电池顶盖及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653054.2	2016 年 6 月 2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03.	发行人	电池包(土字形)	外观设计	201630296545.1	2016 年 7 月 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04.	发行人	胶片及电化学储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90293.5	2016 年 7 月 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05.	发行人	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707186.9	2016 年 7 月 6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06.	发行人	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700927.0	2016 年 7 月 6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07.	发行人	连接件以及电流监测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703869.7	2016 年 7 月 6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08.	发行人	电池监控单元安装支架以及电池监控单元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0712271.4	2016 年 7 月 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09.	发行人	二次电池及其电池壳体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0715681.4	2016 年 7 月 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10.	发行人	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1620716822.4	2016 年 7 月 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11.	发行人	一种线束端子连接结构及动力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0716824.3	2016 年 7 月 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12.	发行人	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620725428.7	2016 年 7 月 1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13.	发行人	动力电池模组的侧板及动力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0725855.5	2016 年 7 月 1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14.	发行人	一种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0726783.6	2016 年 7 月 1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15.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0735215.2	2016 年 7 月 13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16.	发行人	高压盒	外观设计	201630321185.6	2016 年 7 月 1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17.	发行人	电池顶盖组件及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742751.5	2016 年 7 月 1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18.	发行人	电池顶盖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0742501.1	2016 年 7 月 1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19.	发行人	锂离子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745597.7	2016 年 7 月 1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20.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0743465.0	2016 年 7 月 1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21.	发行人	二次电池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750169.3	2016 年 7 月 1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22.	发行人	防爆结构以及含有该结构的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749171.9	2016 年 7 月 1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23.	发行人	电池箱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58632.9	2016 年 7 月 1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24.	发行人	一种电池耐压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201620772085.X	2016 年 7 月 2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25.	发行人	电芯组件及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784392.X	2016 年 7 月 2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26.	发行人	圆柱形电池及其盖帽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0783276.6	2016 年 7 月 2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27.	发行人	二次电池盖帽以及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800118.7	2016 年 7 月 2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28.	发行人	电池端板以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0801338.1	2016 年 7 月 2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29.	发行人	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823503.3	2016 年 8 月 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30.	发行人	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826236.5	2016 年 8 月 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31.	发行人	涂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32185.7	2016年8月3日	自行申请取得
432.	发行人	电池柜	外观设计	201630367843.5	2016年8月4日	自行申请取得
433.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0842070.6	2016年8月5日	自行申请取得
434.	发行人	包装运输压件	实用新型	201620842730.0	2016年8月5日	自行申请取得
435.	发行人	电箱安装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0842635.0	2016年8月5日	自行申请取得
436.	发行人	储能装置、储能模组及储能装置矫正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848834.2	2016年8月8日	自行申请取得
437.	发行人	电池端板组件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0852099.2	2016年8月9日	自行申请取得
438.	发行人	一种把手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856117.4	2016年8月10日	自行申请取得
439.	发行人	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620865464.3	2016年8月11日	自行申请取得
440.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0863784.5	2017年8月11日	自行申请取得
441.	发行人	注液嘴	实用新型	201620866241.9	2016年8月11日	自行申请取得
442.	发行人	一种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8666995.4	2016年8月11日	自行申请取得
443.	发行人	一种电池箱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866715.X	2016年8月11日	自行申请取得
444.	发行人	动力电池及动力电池安全顶盖	实用新型	201620865325.0	2016年8月11日	自行申请取得
445.	发行人	顶盖组件及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866263.5	2016年8月11日	自行申请取得
446.	发行人	电池包下箱体	实用新型	201620866554.4	2016年8月11日	自行申请取得
447.	发行人	注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72101.2	2016年8月12日	自行申请取得
448.	发行人	汇流结构及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872012.8	2016年8月12日	自行申请取得
449.	发行人	一种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872436.4	2016年8月12日	自行申请取得
450.	发行人	箱体	实用新型	201620872052.2	2016年8月12日	自行申请取得

451.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0871919.2	2016 年 8 月 1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52.	发行人	一种电池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884221.4	2016 年 8 月 16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53.	发行人	电连接片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0885807.2	2016 年 8 月 16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54.	发行人	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201620884988.7	2016 年 8 月 16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55.	发行人	电芯失效气体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92294.8	2016 年 8 月 1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56.	发行人	电箱	实用新型	201620891559.2	2016 年 8 月 1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57.	发行人	一种风扇组件及一种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620898023.3	2017 年 8 月 1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58.	发行人	汇流结构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0897670.2	2016 年 8 月 1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59.	发行人	电池柜	实用新型	201620923252.6	2017 年 8 月 23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60.	发行人	电阻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29681.4	2016 年 8 月 2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61.	发行人	电池恒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36663.9	2016 年 8 月 2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62.	发行人	连接结构及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620938321.0	2016 年 8 月 2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63.	发行人	应用于电池的产气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46939.1	2016 年 8 月 26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64.	发行人	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963367.8	2016 年 8 月 2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65.	发行人	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974655.3	2016 年 8 月 2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66.	发行人	一种保险丝转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92999.7	2016 年 8 月 3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67.	发行人	换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93337.1	2016 年 8 月 3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68.	发行人	注液头、硬壳电池的注液系统以及硬壳电池的排气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989950.6	2016 年 8 月 3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69.	发行人	高压盒	外观设计	201630446541.7	2016 年 8 月 3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70.	发行人	移动计量输送罐及下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037116.3	2016 年 9 月 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71.	发行人	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1037146.4	2016年9月5日	自行申请取得
472.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1039195.1	2016年9月6日	自行申请取得
473.	发行人	一种动力电池系统的高压箱	实用新型	201621045305.5	2016年9月9日	自行申请取得
474.	发行人	涂胶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1046017.1	2016年9月9日	自行申请取得
475.	发行人	密封胶及盒子	实用新型	201621052897.3	2016年9月13日	自行申请取得
476.	发行人	动力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621055573.5	2016年9月14日	自行申请取得
477.	发行人	软包电池的成组单元以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1054964.5	2016年9月14日	自行申请取得
478.	发行人	用于极片收卷结构中的温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904536.0	2016年8月16日	受让取得
479.	发行人	汇流排与线束板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062411.4	2016年9月19日	自行申请取得
480.	发行人	动力电池包上盖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061423.5	2016年9月19日	自行申请取得
481.	发行人	等电位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065224.1	2016年9月20日	自行申请取得
482.	发行人	护套及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1065254.2	2016年9月20日	自行申请取得
483.	发行人	集电件以及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1066163.0	2016年9月21日	自行申请取得
484.	发行人	开卷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68407.9	2016年9月21日	自行申请取得
485.	发行人	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621066164.5	2016年9月21日	自行申请取得
486.	发行人	电池包安装结构及电池包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067248.0	2016年9月21日	自行申请取得
487.	发行人	集电板以及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1067843.4	2016年9月21日	自行申请取得
488.	发行人	电池模组及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621069499.2	2016年9月22日	自行申请取得
489.	发行人	贴胶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1070355.9	2016年9月22日	自行申请取得
490.	发行人	电池模组以及吊具	实用新型	201621076012.3	2016年9月23日	自行申请取得

491.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1076612.X	2016 年 9 月 23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92.	发行人	电池安全性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86017.4	2016 年 9 月 2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93.	发行人	连接器组件及电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90850.6	2016 年 9 月 2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94.	发行人	线束板组件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1090310.8	2016 年 9 月 2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95.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1090240.6	2016 年 9 月 2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96.	发行人	圆柱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1095574.2	2016 年 9 月 3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97.	发行人	极片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95437.9	2016 年 9 月 3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98.	发行人	极片、冲压装置及极片模切极耳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102015.X	2016 年 10 月 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499.	发行人	应用于极耳加工的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621102367.5	2016 年 10 月 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00.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1104641.2	2016 年 10 月 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01.	发行人	密封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1116161.8	2016 年 10 月 1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02.	发行人	电池箱体	实用新型	201621115338.2	2016 年 10 月 1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03.	发行人	下箱体及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1621114975.8	2016 年 10 月 1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04.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1122247.1	2016 年 10 月 1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05.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1122034.9	2016 年 10 月 1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06.	发行人	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621129402.2	2016 年 10 月 1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07.	发行人	二次电芯	实用新型	201621128871.2	2016 年 10 月 1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08.	发行人	电池顶盖组件及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1140747.8	2016 年 10 月 2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09.	发行人	屏蔽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621144701.3	2016 年 10 月 2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10.	发行人	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1163591.5	2016 年 11 月 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11.	发行人	电池箱固定装置及电池箱存放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1181941.0	2016 年 11 月 3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12.	发行人	卷绕机的机尾收卷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1186390.7	2016 年 11 月 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13.	发行人	电池极片覆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11908.0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受让取得
514.	发行人	锂离子动力电池补锂压延温控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1111891.9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受让取得
515.	发行人	四辊锂带压延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1111770.4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受让取得
516.	发行人	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覆膜装置的间隙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1111892.3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受让取得
517.	发行人	电池模组的外壳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0871122.2	2016 年 8 月 1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18.	发行人	支撑结构及动力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621056267.3	2016 年 9 月 1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19.	发行人	封装箱	实用新型	201621059037.2	2016 年 9 月 1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20.	发行人	装配夹具	实用新型	201621058934.1	2016 年 9 月 1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21.	发行人	涂布机烘箱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58251.3	2016 年 10 月 2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22.	发行人	卷料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98321.8	2016 年 11 月 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23.	发行人	极片冷压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97833.2	2016 年 11 月 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24.	发行人	电池箱	外观设计	201630542655.1	2016 年 11 月 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25.	发行人	焊接辅具	实用新型	201621218709.X	2016 年 11 月 1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26.	发行人	电池极耳及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1267809.1	2016 年 11 月 23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27.	发行人	冷却机构及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621268973.4	2016 年 11 月 2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28.	发行人	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1268884.X	2016 年 11 月 2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29.	发行人	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621268451.4	2016 年 11 月 2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30.	发行人	水冷板安装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292274.3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31.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1290270.1	2016 年 11 月 2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32.	发行人	动力电池顶盖结构及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1359726.5	2016 年 12 月 1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33.	发行人	一种连接器	发明	201410079461.2	2014 年 3 月 6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34.	发行人	一种测量电池内部空间体积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23952.3	2016 年 10 月 1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35.	发行人	一种隔离膜收尾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29904.5	2016 年 10 月 1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36.	发行人	一种束线胶布	实用新型	201621132304.4	2016 年 10 月 1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37.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动力电池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191887.8	2016 年 10 月 2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38.	发行人	一种电池箱体可拆卸风扇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187988.8	2016 年 10 月 2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39.	发行人	一种电池箱用保护罩	实用新型	201621169019.X	2016 年 11 月 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40.	发行人	一种过线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216630.3	2016 年 11 月 1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41.	发行人	一种磁铁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621231380.0	2016 年 11 月 16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42.	发行人	一种带状废弃物的处理及回收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1367854.4	2016 年 12 月 1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43.	发行人	注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389744.8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44.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1194762.0	2016 年 11 月 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45.	发行人	集流体、极片及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1303775.7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46.	发行人	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1318454.4	2016 年 12 月 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47.	发行人	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1319939.5	2016 年 12 月 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48.	发行人	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1318417.3	2016 年 12 月 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49.	发行人	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1318451.0	2016 年 12 月 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50.	发行人	汇流排固定卡扣	实用新型	201621366461.1	2016 年 12 月 13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51.	发行人	搬运车	实用新型	201621373270.8	2016 年 12 月 1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52.	发行人	浸润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19064.6	2016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53.	发行人	注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19059.5	2016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54.	发行人	电芯以及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1443549.9	2016 年 12 月 2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55.	发行人	电池模组端板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1443282.3	2016 年 12 月 2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56.	发行人	电池模组端板组件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1443536.1	2016 年 12 月 2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57.	发行人	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341687.6	2016 年 12 月 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58.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1384610.7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59.	发行人	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1621384510.4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60.	发行人	极片冷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06753.3	2016 年 12 月 2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61.	发行人	电池模组壳体结构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1444477.X	2016 年 12 月 2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62.	发行人	充电站	外观设计	201630657908.X	2016 年 12 月 3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63.	发行人	驱动装置及输送线	实用新型	201621380181.6	2016 年 12 月 1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64.	发行人	刮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377929.7	2016 年 12 月 1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65.	发行人	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621444962.7	2016 年 12 月 2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66.	发行人、青海时代	一种储能系统的预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12352.3	2013 年 9 月 3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67.	发行人、青海时代	一种电柜	实用新型	201420193718.2	2014 年 4 月 2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68.	发行人、青海	一种复合结构的端板及包含该端板的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420582834.3	2014 年 10 月 1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时代						
569.	发行人、青海时代	一种连接条	实用新型	201420654768.6	2014 年 11 月 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70.	发行人、青海时代	电极片结构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420666367.2	2014 年 11 月 1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71.	发行人、青海时代	一种锂离子电池组的采样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694616.9	2014 年 11 月 1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72.	发行人、青海时代	电池极耳连接结构及包含该连接结构的软包装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420714190.9	2014 年 11 月 2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73.	发行人、青海时代	储能总控柜	外观设计	201430490260.2	2014 年 12 月 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74.	发行人、青海时代	一种电池储能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834971.1	2014 年 12 月 2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75.	发行人、青海时代	用于电池组的连接片	实用新型	201420842154.0	2014 年 12 月 2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76.	发行人、青海时代	用于电池模组的上盖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383457.5	2015 年 6 月 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77.	广东邦普	一种从镍氢电池正极废料中回收、制备超细金属镍粉的方法	发明	200710031418.9	2007 年 11 月 16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78.	广东邦普	一种从废电镀塑料中分离回收铜、镍及再生塑料的方法	发明	200810219877.4	2008 年 12 月 1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79.	广东邦普	一种从废旧锂离子电池中回收、制备钴酸锂的方法	发明	200810028730.7	2008 年 6 月 1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80.	广东邦普	一种从废旧计算机及其配件中回收贵金属的方法	发明	201010523220.4	2010 年 10 月 2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581.	广东邦普	一种废旧电池中锂的回收方法	发明	201010605151.1	2010年12月24日	自行申请取得
582.	广东邦普	一种从废旧马口铁分离锡并制备二氧化锡的方法	发明	201010614530.7	2010年12月30日	自行申请取得
583.	广东邦普	镍钴复合氧化物、镍钴掺杂氧化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020708.X	2011年1月18日	自行申请取得
584.	广东邦普	废电池回收箱(挂壁式)	外观设计	201130070837.0	2011年4月9日	自行申请取得
585.	广东邦普	废电池回收箱(立式)	外观设计	201130070838.5	2011年4月9日	自行申请取得
586.	广东邦普	一种从电动汽车锂系动力电池中回收锂的方法	发明	201110147696.7	2011年6月3日	自行申请取得
587.	广东邦普	一种从电动汽车磷酸铁锂电池中回收锂和铁的方法	发明	201110147698.6	2011年6月3日	自行申请取得
588.	广东邦普	一种从电动汽车用磷酸铁锂电池中回收钒的方法	发明	201110222393.7	2011年8月4日	自行申请取得
589.	广东邦普	一种锂离子電池錫鎢銀合金負極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222422.X	2011年8月4日	自行申请取得
590.	广东邦普	一种氨氮废水处理的方法	发明	201110234027.3	2011年8月16日	自行申请取得
591.	广东邦普	一种氨氮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96973.6	2011年8月16日	自行申请取得
592.	广东邦普	一种高效蒸馏回收氨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312445.5	2011年8月25日	自行申请取得
593.	广东邦普	一种锂离子電池金屬氧化物包覆正極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250157.6	2011年10月21日	自行申请取得
594.	广东邦普	一种利用双氧生物填料处理氨氮废水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1110300853.3	2011年9月29日	自行申请取得
595.	广东邦普	新能源车用动力电池回收方法	发明	201110297933.8	2011年10月8日	自行申请取得
596.	广东邦普	一种处理动力电池拆解产生的含铁酸性废水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527592.4	2011年12月15日	自行申请取得
597.	广东邦普	一种处理动力电池拆解产生的含铁酸性废水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1110425718.1	2011年12月15日	自行申请取得
598.	广东邦普	一种废旧锂离子电池正极片中铝箔的化学分离方法	发明	201110357947.4	2011年11月14日	自行申请取得
599.	广东邦普	一种废旧锂电池负极材料钛酸锂的再生方法	发明	201110233096.2	2011年8月15日	自行申请取得
600.	广东邦普	一种废旧电池水刀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1120305816.7	2011年8月19日	自行申请取得

601.	广东邦普	一种废旧石墨负极材料的再生方法	发明	201210015235.9	2012年1月17日	自行申请取得
602.	广东邦普	一种锰系废旧电池中有价金属的回收利用方法	发明	201210017163.1	2012年1月18日	自行申请取得
603.	广东邦普	一种废旧镍镉电池中镉含量的测定方法	发明	201210016455.3	2012年1月17日	自行申请取得
604.	广东邦普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富锂钴锰酸锂正极材料的改性方法	发明	201210032537.7	2012年2月14日	自行申请取得
605.	广东邦普	从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产生废水的回用处理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1210074666.2	2012年3月20日	自行申请取得
606.	广东邦普	一种废旧电池拆解机	实用新型	201220112085.9	2012年3月23日	自行申请取得
607.	广东邦普	一种锂空气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110018.8	2012年4月16日	自行申请取得
608.	广东邦普	锂空气电池的固态电解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110017.3	2012年4月16日	自行申请取得
609.	广东邦普	一种报废汽车尾气催化剂中贵金属的分离方法	发明	201210189584.2	2012年6月8日	自行申请取得
610.	广东邦普	一种处理报废动力电池残渣的欠氧焚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00607.8	2012年6月25日	自行申请取得
611.	广东邦普	一种处理报废动力电池残渣的欠氧焚烧装置	发明	201210211852.6	2012年6月25日	自行申请取得
612.	广东邦普	一种将报废汽车油品回收利用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47676.4	2012年7月17日	自行申请取得
613.	广东邦普	一种将报废汽车油品回收利用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210248290.2	2012年7月17日	自行申请取得
614.	广东邦普	一种报废汽车尾气催化剂中贵金属铂的离子交换回收方法	发明	201210252773.X	2012年7月20日	自行申请取得
615.	广东邦普、邦普汽车	一种翻转举升机械手	发明	201410248789.2	2014年6月6日	自行申请取得
616.	广东邦普、邦普汽车	一种翻转举升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420298863.7	2014年6月6日	自行申请取得
617.	广东邦普、邦普汽车、湖南	一种适用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的运输小车	实用新型	201420075414.6	2014年2月21日	自行申请取得

	邦普						
618.	广东邦普、邦普汽车、湖南邦普	一种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用翻转举升集成装备	实用新型	201320836775.3	2013 年 12 月 1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19.	广东邦普、邦普汽车、湖南邦普	一种动力型镍钴锰酸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076330.9	2014 年 3 月 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20.	广东邦普、邦普汽车、湖南邦普	一种动力型镍钴锰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410077087.2	2014 年 3 月 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21.	广东邦普、邦普汽车、湖南邦普	一种报废汽车拆解用工艺小车自动抓取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44571.4	2014 年 10 月 3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22.	广东邦普、邦普汽车、湖南邦普	一种用于电动汽车尾箱动力电池回收拆解的整车上线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119172.0	2015 年 2 月 2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23.	广东邦普、邦普汽车、湖南邦普	一种用于电动汽车前箱动力电池回收拆解的双柱举升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119777.X	2015 年 2 月 2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24.	广东邦普、邦普汽车、湖南邦普	一种用于电动汽车回收的车门悬挂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119107.8	2015 年 2 月 2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25.	广东邦普、邦普汽车、湖南邦普	用于电动汽车中箱动力电池回收翻转举升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210520.5	2015 年 4 月 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26.	广东邦普、邦普汽车、湖南邦普	一种车用动力电池全自动集成拆解装备	实用新型	201520110758.0	2015 年 2 月 1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27.	广东邦普、邦普汽车、湖南邦普	一种用于报废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分层运输的飞翼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520264800.4	2015 年 4 月 2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28.	广东邦普、邦普汽车、湖南邦普	一种用于电动汽车回收的工艺小车循环运输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438175.0	2015 年 6 月 2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29.	广东邦普、邦普汽车、湖南邦普	一种适用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的运输小车	发明	201410059493.6	2014 年 2 月 2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30.	广东邦普、邦普汽车、湖南邦普	一种抓抱式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用平移举升翻转机械手	发明	201410442243.0	2014 年 9 月 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31.	广东邦普、邦普汽车、湖南邦普	一种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用翻转举升集成装备	发明	201310696652.9	2013 年 12 月 1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32.	广东邦普、邦普汽车、湖南邦普	一种报废汽车拆解用工艺小车自动抓取运输装置	发明	201410603288.1	2014 年 10 月 3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普汽车、湖南邦普					
633.	广东邦普、邦普汽车、湖南邦普	一种便携式电源	实用新型	201620719054.8	2016 年 7 月 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34.	广东邦普、邦普汽车、湖南邦普	一种用于废旧动力电池运输的安全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621166728.2	2016 年 11 月 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35.	广东邦普、邦普汽车、湖南邦普	一种车用动力电池模块拆借装备	实用新型	201621324665.9	2016 年 12 月 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36.	广东邦普、邦普汽车、湖南邦普	一种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的太阳能路灯	实用新型	201621471174.7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37.	广东邦普、邦普汽车、湖南邦普	一种车用动力电池单体全自动放电装备	实用新型	201621448533.7	2016 年 12 月 2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38.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电动车用动力电池模组分离设备	发明	201210383571.9	2012 年 10 月 1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39.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电动车用动力电池模组分离设备	实用新型	201220519717.3	2012 年 10 月 1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40.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由废旧动力电池定向循环制备镍钴锰酸锂电池的方法	发明	201210421198.1	2012 年 10 月 2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南邦普							
641.	广东邦普、湖 南邦普	一种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的余能梯次利用方法	发明	201310030876.6	2013 年 1 月 2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42.	广东邦普、湖 南邦普	一种废旧电池及其过程废料全自动破碎分选系统	发明	201310005498.6	2013 年 1 月 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43.	广东邦普、湖 南邦普	一种废旧电池及其过程废料全自动破碎分选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007429.4	2013 年 1 月 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44.	广东邦普、湖 南邦普	一种废旧电池及其过程废料全自动化磁选设备	实用新型	201320007442.X	2013 年 1 月 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45.	广东邦普、湖 南邦普	一种金属萃取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048613.3	2013 年 1 月 2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46.	广东邦普、湖 南邦普	一种回收镍氢电池负级片中铜网、镍钴和稀土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320105291.1	2013 年 3 月 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47.	广东邦普、湖 南邦普	一种箱式萃取有机配制及皂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05305.X	2013 年 3 月 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48.	广东邦普、湖 南邦普	一种粒度分布可控的反应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092931.X	2013 年 3 月 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49.	广东邦普、湖 南邦普	一种电动车用动力电池模组分离装备	发明	201310073579.X	2013 年 3 月 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50.	广东邦普、湖 南邦普	一种制备镍钴锰氧化物的方法	发明	201310076317.9	2013 年 3 月 1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51.	广东邦普、湖	一种从含银废料中回收银及其他金属的方法	发明	201310317378.X	2013 年 7 月 2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南邦普					
652.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封闭式无阀自反洗砂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211903.5	2013 年 4 月 2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53.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电动车用废旧动力电池模组分离的进料设备	发明	201310172187.9	2013 年 5 月 1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54.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以废旧锂电池为原料逆向回收制备镍钴酸锂工艺	发明	201310314079.0	2013 年 7 月 2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55.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手摇式粉渣混合料取样器	实用新型	201320562407.4	2013 年 9 月 1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56.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制备镍钴锰酸锂的方法	发明	201310513668.1	2013 年 10 月 2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57.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废旧动力电池箱拆解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320721466.1	2013 年 11 月 13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58.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报废汽车的预处理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320742333.2	2013 年 11 月 2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59.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废旧动力电池模组拆解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320740763.0	2013 年 11 月 2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60.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用于处理废旧锂离子电池所产生废气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780794.9	2013 年 12 月 3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61.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由废旧动力电池定向循环制备镍锰氢氧化物的方法	发明	201310646706.0	2013 年 12 月 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62.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废旧锂离子电池极片热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780931.9	2013 年 12 月 3 日	自行申请取得

	南邦普					
663.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以工业硫酸锰为原料制备高纯硫酸锰的方法	发明	201410011995.1	2014 年 1 月 1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64.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除钙镁的自动化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01709.5	2014 年 9 月 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65.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利用废旧锌锰电池为原料制备高纯硫酸锰和硫酸锌的方法	发明	201310223320.9	2013 年 6 月 6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66.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以废旧锂电池为原料逆向回收制备镍锰酸锂的工艺	发明	201310089509.3	2013 年 3 月 2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67.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废旧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中石墨与铜片的分离及回收方法	发明	201310656285.X	2013 年 12 月 6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68.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报废汽车的预处理方法及生产线	发明	201310592479.8	2013 年 11 月 2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69.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从废旧镍锌电池中回收有价金属的方法	发明	201410032008.6	2014 年 1 月 23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70.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动力电池拆解设备和方法	发明	201410164190.0	2014 年 4 月 2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71.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从废旧镍锌电池中回收镍和锌的方法	发明	201310265542.7	2013 年 6 月 2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72.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废旧动力电池全自动拆解设备和方法	发明	201410415339.8	2014 年 8 月 2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73.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从锂离子电池回收物制备电池级碳酸锂的方法	发明	201410443005.1	2014 年 9 月 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南邦普					
674.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从废旧锂离子电池中回收锂的方法	发明	201510108230.4	2015 年 3 月 1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75.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邦普汽车	一种用于混合动力汽车回收的一站式油液抽排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411273.X	2016 年 5 月 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76.	湖南邦普	废旧电池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镍钴锰废水的处理办法	发明	200910044152.0	2009 年 8 月 1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77.	湖南邦普	一种以废钴酸锂为原料的制备陶瓷氧化钴的方法	发明	200910226668.7	2009 年 12 月 1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78.	湖南邦普	一种废旧锂离子电池阳极材料石墨的回收及修复方法	发明	200910226670.4	2009 年 12 月 1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79.	湖南邦普	一种废旧电池热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0920066265.6	2009 年 10 月 1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80.	湖南邦普	一种从废旧锂离子电池及废旧极片中回收锂的方法	发明	201010523257.7	2010 年 10 月 2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81.	湖南邦普	一种无皂化萃取分离钴和/或镍溶液中杂质的方法	发明	201010605139.0	2010 年 12 月 2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82.	湖南邦普	一种废旧锂电池回收行业高盐废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	201110233487.4	2011 年 8 月 1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83.	湖南邦普	一种尾气烟尘可清洗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518515.2	2011 年 12 月 13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84.	湖南邦普	一种从废旧锂离子电池中回收有价金属的方法	发明	201210004806.9	2012 年 1 月 9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85.	青海时代	一种分切机	实用新型	201520578095.5	2015 年 8 月 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86.	青海时代	托盘	外观设计	201530332878.0	2015 年 8 月 3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87.	青海时代	激光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688519.3	2015 年 9 月 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88.	青海时代	一种注射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06639.1	2015 年 9 月 1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89.	青海时代	气密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47263.9	2015 年 9 月 2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90.	青海时代	一种储能电柜用底部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824634.9	2015 年 10 月 2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91.	青海时代	储能电柜	外观设计	201530407782.6	2015 年 10 月 2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92.	青海时代	电池组组装用防短路工装	实用新型	201520870045.4	2015 年 11 月 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93.	青海时代	一种用于箱柜的定位结构及使用该定位结构的箱柜	实用新型	201620170938.2	2016 年 3 月 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94.	青海时代	电池模组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0369245.6	2016 年 4 月 2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95.	青海时代	一种抽屉式箱柜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557612.5	2016 年 6 月 1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96.	青海时代	密封钉及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693008.5	2016 年 7 月 1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97.	青海时代	气密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03268.6	2016 年 7 月 6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98.	青海时代	一种电柜汇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57965.X	2016 年 7 月 1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699.	青海时代	电池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789246.6	2016 年 7 月 26 日	自行申请取得
700.	青海时代	一种极耳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860127.5	2016 年 8 月 1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701.	青海时代	电池静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62181.3	2016 年 8 月 1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702.	青海时代	电池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74450.8	2016 年 8 月 1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703.	青海时代	电池化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59714.2	2016 年 8 月 1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704.	青海时代	焊缝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56416.6	2016 年 9 月 1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705.	青海时代	热熔封头及热熔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95252.8	2016 年 9 月 3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706.	青海时代	胶钉送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174195.2	2016 年 10 月 26 日	自行申请取得
707.	青海时代	一种模切刀擦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83206.6	2016 年 9 月 27 日	自行申请取得
708.	青海时代	一种二次电池化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30350.8	2016 年 11 月 16 日	自行申请取得
709.	青海时代	电池极片分切机	实用新型	201621230723.1	2016 年 11 月 16 日	自行申请取得

710.	青海时代	一种极片留白区的定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23288.2	2016年10月14日	自行申请取得
711.	青海时代	顶盖组件、二次电池及激光焊接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091891.5	2017年1月22日	自行申请取得
712.	青海时代	激光头	实用新型	201621403347.1	2016年12月20日	自行申请取得
713.	青海时代	电池顶盖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393368.X	2016年12月19日	自行申请取得
714.	青海时代	防刮机构以及极耳模切刀组	实用新型	201621373241.1	2016年12月14日	自行申请取得
715.	发行人	电池	实用新型	201720169763.8	2017年2月24日	自行申请取得
716.	发行人	电芯及电池	实用新型	201720146853.5	2017年2月17日	自行申请取得
717.	发行人	电池模组的外壳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720141217.3	2017年2月16日	自行申请取得
718.	发行人	连接器固定结构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720135324.5	2017年2月15日	自行申请取得
719.	发行人	电池模组及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720135419.7	2017年2月15日	自行申请取得
720.	发行人	残液接收装置及注液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137226.5	2017年2月15日	自行申请取得
721.	发行人	软包电芯的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127909.2	2017年2月13日	自行申请取得
722.	发行人	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720119216.9	2017年2月9日	自行申请取得
723.	发行人	疲劳寿命试验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119218.8	2017年2月9日	自行申请取得
724.	发行人	电芯极片及卷绕式裸电芯	实用新型	201720119964.7	2017年2月9日	自行申请取得
725.	发行人	极片干燥器	实用新型	201720120051.7	2017年2月9日	自行申请取得
726.	发行人	总控柜	实用新型	201720114899.9	2017年2月7日	自行申请取得
727.	发行人	软包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720110451.X	2017年2月6日	自行申请取得
728.	发行人	电池安全箱	实用新型	201720101993.0	2017年1月26日	自行申请取得
729.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720101994.5	2017年1月26日	自行申请取得

730.	发行人	注液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104826.1	2017年1月25日	自行申请取得
731.	发行人	绝缘膜以及包覆该绝缘膜的电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105695.9	2017年1月25日	自行申请取得
732.	发行人	清洁装置及注液机	实用新型	201720100918.2	2017年1月24日	自行申请取得
733.	发行人	清洁装置及注液机	实用新型	201720100919.7	2017年1月24日	自行申请取得
734.	发行人	涂布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093697.0	2017年1月22日	自行申请取得
735.	发行人	一种壳体夹具	实用新型	201720079972.3	2017年1月20日	自行申请取得
736.	发行人	挤压涂布设备的前薄装置及挤压涂布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082635.X	2017年1月20日	自行申请取得
737.	发行人	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720085235.4	2017年1月20日	自行申请取得
738.	发行人	电池极片去毛刺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088851.5	2017年1月20日	自行申请取得
739.	发行人	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720062992.X	2017年1月18日	自行申请取得
740.	发行人	注液组件以及注液机	实用新型	201720063071.5	2017年1月18日	自行申请取得
741.	发行人	线束隔离板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720059835.3	2017年1月17日	自行申请取得
742.	发行人	化成注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060051.2	2017年1月17日	自行申请取得
743.	发行人	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720047011.4	2017年1月16日	自行申请取得
744.	发行人	加热膜片	实用新型	201720053266.1	2017年1月16日	自行申请取得
745.	发行人	二次电池的顶盖结构及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720042693.X	2017年1月13日	自行申请取得
746.	发行人	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720043059.8	2017年1月13日	自行申请取得
747.	发行人	负压化成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043248.5	2017年1月13日	自行申请取得
748.	发行人	电池包防爆阀	实用新型	201720027697.0	2017年1月11日	自行申请取得
749.	发行人	吸尘压料板	实用新型	201720039120.1	2017年1月11日	自行申请取得

750.	发行人	注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027563.9	2017年1月10日	自行申请取得
751.	发行人	电芯限位结构及电箱	实用新型	201720030501.3	2017年1月10日	自行申请取得
752.	发行人	采样端子组件	实用新型	201720024074.8	2017年1月9日	自行申请取得
753.	发行人	介质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014097.0	2017年1月6日	自行申请取得
754.	发行人	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016975.2	2017年1月6日	自行申请取得
755.	发行人	箱体及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720016985.6	2017年1月6日	自行申请取得
756.	发行人	卷针	实用新型	201720006181.8	2017年1月4日	自行申请取得
757.	发行人	一种电池封装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006394.0	2017年1月4日	自行申请取得
758.	发行人	顶盖组件	实用新型	201720007448.5	2017年1月4日	自行申请取得
759.	发行人	螺丝拧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007450.2	2017年1月4日	自行申请取得
760.	发行人	电池包换热板的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0002381.6	2017年1月3日	自行申请取得
761.	发行人	储能柜的隔板安装结构及储能柜	实用新型	201621474965.5	2016年12月30日	自行申请取得
762.	发行人	电池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75324.1	2016年12月30日	自行申请取得
763.	发行人	超声波焊接真空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75641.3	2016年12月30日	自行申请取得
764.	发行人	失效电池气体压力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77585.7	2016年12月30日	自行申请取得
765.	发行人	电池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1621477843.1	2016年12月30日	自行申请取得
766.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1465059.9	2016年12月29日	自行申请取得
767.	发行人	注液装置及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1470050.7	2016年12月29日	自行申请取得
768.	发行人	二次电池卷绕式电芯	实用新型	201621444388.5	2016年12月27日	自行申请取得
769.	发行人	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1621444964.6	2016年12月27日	自行申请取得

770.	发行人	补锂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1435710.8	2016 年 12 月 26 日	自行申请取得
771.	发行人	注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36623.4	2016 年 12 月 26 日	自行申请取得
772.	发行人	漏液检测组件、换热机构及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621439271.8	2016 年 12 月 26 日	自行申请取得
773.	发行人	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621425074.0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自行申请取得
774.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1431589.1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自行申请取得
775.	发行人	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1621416422.8	2016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776.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1419056.1	2016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777.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1419058.0	2016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778.	发行人	卷料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19062.7	2016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779.	发行人	一种电池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399552.5	2016 年 12 月 2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780.	发行人	动力电池顶盖结构及其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1314462.1	2016 年 12 月 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781.	发行人	一种过滤除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29845.9	2016 年 11 月 16 日	自行申请取得
782.	发行人	电池箱体	实用新型	201621252118.4	2016 年 11 月 16 日	自行申请取得
783.	发行人	加热装置及热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1248920.6	2016 年 11 月 1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784.	发行人	线束卷绕实验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1406583.9	2016 年 12 月 2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785.	发行人	储能控制柜	外观设计	201630637042.6	2016 年 1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取得
786.	发行人	电池拆解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1472494.4	2016 年 12 月 3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787.	发行人	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1720088741.9	2017 年 1 月 20 日	自行申请取得
788.	发行人	密封垫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02001.6	2017 年 1 月 26 日	自行申请取得
789.	发行人	极片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12469.3	2017 年 2 月 6 日	自行申请取得

790.	发行人	极片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0111235.7	2017年2月6日	自行申请取得
791.	发行人	一种电池包活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23267.9	2017年2月10日	自行申请取得
792.	发行人	中间组件	实用新型	201720130877.1	2017年2月14日	自行申请取得
793.	发行人	电池内部温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44100.0	2017年2月17日	自行申请取得
794.	发行人	电池极片加热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48987.0	2017年2月20日	自行申请取得
795.	发行人	箱体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154697.7	2017年2月21日	自行申请取得
796.	发行人	箱体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154639.4	2017年2月21日	自行申请取得
797.	发行人	连接结构及箱体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154698.1	2017年2月21日	自行申请取得
798.	发行人	电池管理系统硬件在环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163141.4	2017年2月22日	自行申请取得
799.	发行人	浸水试验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174734.0	2017年2月24日	自行申请取得
800.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720171089.7	2017年2月24日	自行申请取得
801.	发行人	汽车电池箱减振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71087.8	2017年2月24日	自行申请取得
802.	发行人	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1720174064.2	2017年2月24日	自行申请取得
803.	发行人	一种动力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720176848.9	2017年2月27日	自行申请取得
804.	发行人	保险盒	实用新型	201720179048.2	2017年2月27日	自行申请取得
805.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720182688.9	2017年2月28日	自行申请取得
806.	发行人	屏蔽热缩管	实用新型	201720184913.2	2017年2月28日	自行申请取得
807.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720184914.7	2017年2月28日	自行申请取得
808.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720185280.7	2017年2月28日	自行申请取得
809.	发行人	电池模组上盖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720185071.2	2017年2月28日	自行申请取得

810.	发行人	电器箱	实用新型	201720211470.1	2017 年 3 月 6 日	自行申请取得
811.	发行人	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219291.2	2017 年 3 月 8 日	自行申请取得
812.	发行人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720245590.3	2017 年 3 月 14 日	自行申请取得
813.	发行人	叠片机	实用新型	201720250274.5	2017 年 3 月 15 日	自行申请取得

注：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算起。

表 2: 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外主要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注册国	申请日
1.	宁德时代有限	一种动力电池安全顶盖	实用新型	登録第 3187152 号	日本	2013 年 8 月 2 日
2.	宁德时代有限	一种采用安全保护支架的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登録第 3188012 号	日本	2013 年 10 月 15 日
3.	宁德时代有限	一种锂离子二次电池的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登録第 3188013 号	日本	2013 年 10 月 15 日
4.	发行人	一种连接器	发明	US 9,821,580 B2	美国	2015 年 1 月 15 日
5.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及其过充安全保护装置用安全翻转阀	发明	US 9,343,730 B2	美国	2014 年 4 月 2 日
6.	广东邦普、湖南邦普	一种动力型镍钴锰酸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特许第 5981049 号	日本	2013 年 4 月 28 日
7.	青海时代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特许第 6157563 号	日本	2015 年 10 月 23 日
8.	发行人	电柜管理方法、装置和电池管理系统	发明	特许第 6138216 号	日本	2015 年 11 月 2 日
9.	发行人	一种连接器	发明	US 9,698,516 B2	美国	2016 年 2 月 1 日
10.	发行人	电池包热管理系统	发明	特许第 6169225 号	日本	2016 年 6 月 3 日
11.	发行人	动力电池顶盖及其动力电池	发明	特许第 6177395 号	日本	2016 年 8 月 4 日
12.	青海时代、发行人	磷酸铁锂电池组的主动均衡方法及系统	发明	特许第 6188841 号	日本	2016 年 2 月 5 日
13.	发行人	一种动力电池顶盖结构	发明	特许第 6195654 号	日本	2016 年 9 月 15 日

表 3: 发行人取得的授权专利许可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东莞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0920049806.4	2009 年 1 月 8 日
2.	东莞新能源	具有散热性能的动力型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0920056126.5	2009 年 5 月 7 日
3.	东莞新能源、东莞新能源电子	锂离子电池正极转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0920061055.8	2009 年 7 月 23 日
4.	东莞新能源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0920262439.6	2009 年 11 月 10 日
5.	东莞新能源电子、华南师范大学	聚合物隔离膜及使用该聚合物隔离膜的锂离子电池	发明	201010116833.6	2010 年 2 月 11 日
6.	东莞新能源、东莞新能源电子	锂离子电池表面包覆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119172.2	2010 年 2 月 11 日
7.	东莞新能源电子、华南师范大学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二次电池及其隔离膜	发明	201010157033.9	2010 年 4 月 21 日
8.	东莞新能源	表面包覆氧化物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162890.8	2010 年 4 月 28 日
9.	东莞新能源、东莞新能源电子	软包锂离子电池封装方法	发明	201010261953.5	2010 年 8 月 23 日
10.	东莞新能源电子	锂离子电池正极片及其制备方法以及使用该正极片的锂离子电池	发明	201010261957.3	2010 年 8 月 18 日
11.	东莞新能源	一种锂离子电池及其负极	发明	201010284174.7	2010 年 9 月 15 日
12.	东莞新能源、东莞新能源电子	卷芯锁死装置	发明	201010575979.7	2010 年 12 月 3 日
13.	东莞新能源、东莞新能源电子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594792.1	2010 年 12 月 17 日

14.	宁德新能源	一种用于锂电池极耳成形的组合刀模	发明	201010614850.2	2010年12月30日
15.	东莞新能源	电池及电池顶盖	实用新型	201020279907.3	2010年7月28日
16.	东莞新能源电子	圆柱型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020520148.5	2010年9月6日
17.	东莞新能源、东莞新能源电子、 宁德新能源	动力锂离子电池气密性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546170.7	2010年9月26日
18.	东莞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正极片及包含该正极片的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020554790.5	2010年9月30日
19.	东莞新能源	防爆膜及具有该防爆膜的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020564067.5	2010年10月15日
20.	东莞新能源、东莞新能源电子、 宁德新能源	自动真空打钢珠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594943.9	2010年11月3日
21.	东莞新能源、东莞新能源电子	动力金属壳体电池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67513.5	2010年12月17日
22.	东莞新能源	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1020668547.6	2010年12月20日
23.	东莞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020669355.7	2010年12月20日
24.	宁德新能源	一种方形锂电池电芯卷绕的卷针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90597.4	2010年12月30日
25.	东莞新能源、东莞新能源电子	一种锂离子电池用水性导电油墨	发明	201110026260.2	2011年1月25日
26.	东莞新能源、东莞新能源电子	激光测厚仪	发明	201110032101.3	2011年1月30日
27.	东莞新能源、东莞新能源电子、 宁德新能源	压毛刺机构及压毛刺方法	发明	201110032211.X	2011年1月30日
28.	东莞新能源、东莞新能源电子、 宁德新能源	电池组	发明	201110061651.8	2011年3月15日
29.	东莞新能源、东莞新能源电子、 宁德新能源	全自动锂离子电池芯多层极耳超声波焊接机	发明	201110066071.8	2011年3月18日

30.	东莞新能源、东莞新能源电子、 宁德新能源	基于 CCD 定位的全自动打钢珠和上化成螺丝设备	发明	201110067973.3	2011 年 3 月 22 日
31.	东莞新能源、东莞新能源电子、 宁德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及其阴极极片	发明	201110076179.5	2011 年 3 月 29 日
32.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芯的干燥方法	发明	201110085936.5	2011 年 4 月 7 日
33.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压辊	发明	201110150639.4	2011 年 6 月 7 日
34.	东莞新能源、东莞新能源电子、 宁德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及其负极极片	发明	201110152781.2	2011 年 6 月 9 日
35.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及其电解液	发明	201110157665.X	2011 年 6 月 14 日
36.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一种防止过放电的锂离子电池及其电池组	发明	201110184099.1	2011 年 7 月 4 日
37.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负极	发明	201110207315.X	2011 年 7 月 25 日
38.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一种锂离子电池及其负极以及该负极使用的粘 结剂	发明	201110222825.4	2011 年 8 月 5 日
39.	东莞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负极片的制备方法及涂膜干燥装置	发明	201110239678.1	2011 年 8 月 19 日
40.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极浆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268040.0	2011 年 9 月 13 日
41.	东莞新能源	一种锂离子电池	发明	201110268072.0	2011 年 9 月 13 日
42.	东莞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极片制备装置和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296932.1	2011 年 9 月 30 日
43.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一种锂离子电池及其正极片	发明	201110338993.X	2011 年 11 月 1 日
44.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锂离子二次电池及其正极片	发明	201110358665.6	2011 年 11 月 14 日
45.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一种锂离子电池及其正极材料	发明	201110375723.6	2011 年 11 月 23 日
46.	东莞新能源	锂离子二次电池及其正极活性材料	发明	201110440304.6	2011 年 12 月 23 日

47.	东莞新能源电子	一种极片冷压辊	实用新型	201120015958.X	2011年1月19日
48.	东莞新能源、东莞新能源电子	片状卷材自动换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120019068.6	2011年1月21日
49.	东莞新能源、东莞新能源电子、 宁德新能源	主动送料卷绕机构	实用新型	201120026935.9	2011年1月27日
50.	东莞新能源、东莞新能源电子、 宁德新能源	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1120067293.7	2011年3月15日
51.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电芯模块化组装结构及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1120072646.2	2011年3月18日
52.	东莞新能源、东莞新能源电子、 宁德新能源	基于 CCD 定位的全自动打钢珠和上化成螺丝设备	实用新型	201120073339.6	2011年3月21日
53.	东莞新能源、东莞新能源电子、 宁德新能源	一种动力电池及其电芯支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073365.9	2011年3月21日
54.	东莞新能源、东莞新能源电子、 宁德新能源	多层电芯锂离子电池的极耳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074431.4	2011年3月21日
55.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方形大电池真空密封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95356.7	2011年6月13日
56.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防止极耳翻褶机构	实用新型	201120197537.3	2011年6月14日
57.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一种锂离子二次电池及其正极极片	实用新型	201120234821.3	2011年7月6日
58.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动力电池包装膜贴膜机	实用新型	201120249862.X	2011年7月15日
59.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一种多层金属超声波焊接焊座	实用新型	201120255678.6	2011年7月20日
60.	东莞新能源	软包装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120357121.3	2011年9月22日
61.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动力电池及其顶盖	实用新型	201120512559.4	2011年12月12日
62.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金属壳体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201120512585.7	2011年12月12日

63.	宁德新能源	一种锂离子电池及其负极	发明	201210005051.4	2012年1月9日
64.	宁德新能源	一种涂布装置	发明	201210007913.7	2012年1月12日
65.	宁德新能源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007924.5	2012年1月12日
66.	宁德新能源	一种锂离子电池及其正极	发明	201210038229.5	2012年2月20日
67.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一种全自动激光焊接机	发明	201210039174.X	2012年2月21日
68.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一种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及其隔膜	发明	201210056127.6	2012年3月6日
69.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隔膜及其制备方法及锂离子电池	发明	201210063433.2	2012年3月12日
70.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一种锂离子电池及其阳极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078201.4	2012年3月19日
71.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阳极 SEI 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095179.4	2012年3月31日
72.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及其石墨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098397.3	2012年4月6日
73.	东莞新能源	循环后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比容量检测方法	发明	201210098406.9	2012年4月1日
74.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一种锂离子电池	发明	201210163974.2	2012年5月24日
75.	宁德新能源	一种锂离子电池阳极片及使用该阳极片的锂离子电池	发明	201210191929.8	2012年6月12日
76.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一种锂离子电池及其正极片	发明	201210204927.8	2012年6月20日
77.	宁德新能源	一种非水电解质及包含该非水电解质的锂离子电池	发明	201210250863.5	2012年7月19日
78.	东莞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凝胶电解质及含有该凝胶电解质的锂离子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276094.6	2012年8月3日
79.	东莞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阳极极片及包含该阳极极片的锂离子电池	发明	201210294046.X	2012年8月17日

80.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一种锂离子電池富锂阳极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297148.7	2012年8月21日
81.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一种高压锂离子電池复合正极材料及锂离子電池	发明	201210354020.X	2012年9月21日
82.	东莞新能源	一种适合高电压充放电的包覆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405907.7	2012年10月23日
83.	东莞新能源	复合多孔性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497656.X	2012年11月29日
84.	东莞新能源	一种含凝胶电解液的锂离子電池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210497849.5	2012年11月29日
85.	东莞新能源	凝胶电解液的配方及使用该配方制备凝胶电解液的方法	发明	201210498017.5	2012年11月29日
86.	东莞新能源	一种锂离子電池混合正极材料	发明	201210505675.2	2012年12月3日
87.	东莞新能源	一种锂离子電池电解液注液方法	发明	201210573270.2	2012年12月26日
88.	宁德新能源	极片收卷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008230.9	2012年1月9日
89.	宁德新能源	锂离子電池用真空注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027005.X	2012年1月20日
90.	宁德新能源	锂离子電池加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027120.7	2012年1月20日
91.	东莞新能源	一种动力電池顶盖	实用新型	201220046752.8	2012年2月14日
92.	东莞新能源	软包装電池极耳结构及其模切夹具	实用新型	201220046754.7	2012年2月14日
93.	东莞新能源电子	一种超声波焊接机的下模	实用新型	201220049909.2	2012年2月16日
94.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一种锂离子電池及其极耳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054748.6	2012年2月20日
95.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一种卷绕结构的动力電池	实用新型	201220054769.8	2012年2月20日
96.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一种全自动激光焊接机	实用新型	201220055927.1	2012年2月21日
97.	宁德新能源	全自动环形输送线	实用新型	201220062583.7	2012年2月24日

98.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一种卷绕结构方形锂离子电池及其正极片	实用新型	201220066047.4	2012年2月27日
99.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一种挤压涂布头	实用新型	201220079808.X	2012年3月6日
100.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一种锂离子电池及其正极片	实用新型	201220079817.9	2012年3月6日
101.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一种电解液锂离子迁移性能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079821.5	2012年3月6日
102.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一种隔膜涂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089437.3	2012年3月12日
103.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一种软包装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220104060.4	2012年3月19日
104.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一种软包装锂离子电池的顶封封头	实用新型	201220104083.5	2012年3月19日
105.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一种软包装锂离子电池用封头	实用新型	201220104085.4	2012年3月19日
106.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一种挤压涂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04108.1	2012年3月19日
107.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一种卷绕结构的软包装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220116035.8	2012年3月26日
108.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一种可监控电解液残余量的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220138355.3	2012年4月5日
109.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一种内置式锂离子电池用包装箔	实用新型	201220138403.9	2012年4月5日
110.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一种动力电池及其电芯支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56969.4	2012年4月16日
111.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一种电池测试和化成用老化板	实用新型	201220198476.7	2012年5月7日
112.	宁德新能源	柔性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220199945.7	2012年5月7日
113.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卷绕式软包装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220219307.7	2012年5月15日
114.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软包装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220234089.4	2012年5月23日
115.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一种电芯尺寸及绝缘性能检测夹具	实用新型	201220243137.6	2012年5月28日
116.	宁德新能源	多胶辊贴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272579.3	2012年6月8日
117.	东莞新能源	一种软包装卷绕式方形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220311607.8	2012年6月29日

118.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一种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201220351429.1	2012年7月19日
119.	东莞新能源	一种电磁加热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73125.5	2012年7月31日
120.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极片	实用新型	201220373126.X	2012年7月31日
121.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一种电解液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522143.5	2012年10月12日
122.	宁德新能源	表面包覆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活性材料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014237.0	2013年1月15日
123.	东莞新能源	高压动力电池用电解液及包含该电解液的动力电池	发明	201310017278.5	2013年1月17日
124.	东莞新能源	聚合物凝胶电解液电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026243.8	2013年1月22日
125.	宁德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及其电解液	发明	201310044285.4	2013年2月3日
126.	宁德新能源	高压锂离子电池及其电解液	发明	201310044376.8	2013年2月3日
127.	宁德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阳极片	发明	201310044379.1	2013年2月4日
128.	宁德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及其电解液	发明	201310044901.6	2013年2月3日
129.	宁德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发明	201310044933.6	2013年2月3日
130.	东莞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其添加剂	发明	201310046335.2	2013年2月5日
131.	东莞新能源	一种锂离子电池用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069289.8	2013年3月5日
132.	宁德新能源	表面改性的钛酸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071128.2	2013年3月6日
133.	东莞新能源	一种锂离子电池阳极片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310074992.8	2013年3月8日
134.	东莞新能源	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片用粘接剂乳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074993.2	2013年3月8日
135.	宁德新能源	锂离子二次电池及其负极极片	发明	201310084375.6	2013年3月15日

136.	宁德新能源	锂离子二次电池及其电解液	发明	201310085382.8	2013年3月18日
137.	东莞新能源	一种镍基阴极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发明	201310092064.4	2013年3月21日
138.	东莞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的富锂极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113698.3	2013年4月2日
139.	宁德新能源	隔离膜及电化学装置	发明	201310259757.8	2013年6月26日
140.	东莞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凝胶电解质及其用单体以及其制备方法以及锂离子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317067.3	2013年7月25日
141.	宁德新能源	硅基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以及其应用	发明	201310323048.1	2013年7月29日
142.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有机年无机复合多孔隔离膜及其制备方法及电化学装置	发明	201310368616.X	2013年8月21日
143.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用复合阳极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391947.5	2013年9月2日
144.	东莞新能源	循环后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比容量检测方法	发明	201310407107.3	2013年9月9日
145.	东莞新能源	一种凝胶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发明	201310410896.6	2013年9月10日
146.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负极极片的制备方法及电化学装置	发明	201310419740.4	2013年9月13日
147.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419912.8	2013年9月16日
148.	宁德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及其多元正极材料、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472472.2	2013年10月11日
149.	宁德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及包含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发明	201310544095.9	2013年11月6日
150.	东莞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及其富锂阳极极片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545917.5	2013年11月6日
151.	东莞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	发明	201310557205.5	2013年11月11日
152.	宁德新能源	锂离子二次电池及其电解液	发明	201310722414.0	2013年12月24日

153.	宁德新能源	电池注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047537.4	2013年1月29日
154.	东莞新能源	一种用于测量软包电池的封边尺寸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048136.0	2013年1月29日
155.	东莞新能源	一种测试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厚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048501.8	2013年1月29日
156.	宁德新能源	动力电池封装组件	实用新型	201320059664.6	2013年2月1日
157.	宁德新能源	一种动力电池安全顶盖	实用新型	201320083337.4	2013年2月25日
158.	宁德新能源	带状卷料张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096914.3	2013年3月4日
159.	宁德新能源	卷芯贴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04734.5	2013年3月7日
160.	宁德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极柱防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110967.6	2013年3月11日
161.	东莞新能源	一种快速恒温烘烤炉	实用新型	201320133770.4	2013年3月22日
162.	东莞新能源	一种铝壳动力电池用顶盖	实用新型	201320135341.0	2013年3月25日
163.	东莞新能源	一种电池极片卷辊	实用新型	201320147744.7	2013年3月28日
164.	东莞新能源	一种结构改良的电池极片卷辊	实用新型	201320147803.0	2013年3月28日
165.	宁德新能源	挤压涂布重量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159949.7	2013年4月2日
166.	宁德新能源	软包装锂电池铝塑膜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74466.4	2013年4月9日
167.	东莞新能源	一种软包装锂离子电池单体电池	实用新型	201320183235.X	2013年4月12日
168.	东莞新能源、东莞新能源电子	锂离子二次电池的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320226216.0	2013年4月28日
169.	东莞新能源	一种锂离子电池化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255716.7	2013年5月13日
170.	东莞新能源	电芯连接片与正负极耳的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278655.6	2013年5月21日
171.	东莞新能源	一种电芯宽度的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320279323.X	2013年5月21日
172.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辊缝调节装置及辊压机	实用新型	201320332746.3	2013年6月8日

173.	东莞新能源	电池用化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365092.4	2013年6月24日
174.	东莞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正极集流体结构及包含该结构的电池	实用新型	201320371326.6	2013年6月26日
175.	宁德新能源	电池保护膜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372003.9	2013年6月26日
176.	东莞新能源	一种软包装锂离子电池用顶封封头	实用新型	201320426938.0	2013年7月18日
177.	东莞新能源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极片及包含该极片的电池	实用新型	201320428339.2	2013年7月18日
178.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自动湿料机	实用新型	201320448264.4	2013年7月25日
179.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320470435.3	2013年8月2日
180.	东莞新能源	一种可预弯轧辊的极片辊压机	实用新型	201320508195.1	2013年8月20日
181.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辊及辊压机	实用新型	201320567032.0	2013年9月12日
182.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电芯及电化学储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67984.2	2013年9月12日
183.	东莞新能源	一种软包装锂离子电池用极耳胶和极耳	实用新型	201320632087.5	2013年10月14日
184.	东莞新能源	一种软包装锂离子电池切边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634962.3	2013年10月15日
185.	东莞新能源	叠片式锂离子电池电芯	实用新型	201320642027.1	2013年10月17日
186.	宁德新能源	一种动力电池安全顶盖	实用新型	201320706489.5	2013年11月11日
187.	东莞新能源	折边装置及折边机	实用新型	201320865919.8	2013年12月25日
188.	东莞新能源	异形电芯	外观设计	201330162929.0	2013年5月8日
189.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电池	外观设计	201330640916.X	2013年12月23日
190.	宁德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及其电解液	发明	201410009960.4	2014年1月9日
191.	东莞新能源	改性的锂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020617.X	2014年1月16日
192.	宁德新能源	一种锂离子电池热冷压化成设备	发明	201410048322.3	2014年2月12日

193.	宁德新能源	锂离子二次电池及其电解液	发明	201410059585.4	2014年2月21日
194.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锂离子二次电池及其凝胶电解液的配方	发明	201410068090.8	2014年2月27日
195.	宁德新能源	锂离子二次电池及其负极极片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068771.4	2014年2月27日
196.	东莞新能源	锂离子二次电池凝胶电解液	发明	201410108645.7	2014年3月21日
197.	宁德新能源	锂离子二次电池及其负极极片	发明	201410110152.7	2014年3月24日
198.	宁德新能源	锂离子二次电池及其电解液	发明	201410122544.5	2014年3月28日
199.	宁德新能源	锂离子二次电池及其隔离膜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194248.6	2014年5月9日
200.	东莞新能源	凝胶电解质及其含有该电解质的锂离子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200104.7	2014年5月13日
201.	东莞新能源	隔离膜及锂离子二次电池	发明	201410204287.X	2014年5月14日
202.	宁德新能源	叠片电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314154.8	2014年7月3日
203.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401724.7	2014年8月14日
204.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涂布装置	发明	201410413350.0	2014年8月20日
205.	东莞新能源	一种非水电解液及使用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发明	201410440678.1	2014年9月1日
206.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叠片电芯制备装置	发明	201410491777.2	2014年9月23日
207.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锂离子二次电池和电池包	发明	201410636841.1	2014年11月11日
208.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一种锂离子二次电池	发明	201410664445.X	2014年11月19日
209.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锂电池	发明	201410692917.2	2014年11月25日
210.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一种锂离子二次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1410738331.5	2014年12月5日
211.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一种电解液及使用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发明	201410788397.5	2014年12月17日

212.	宁德新能源	金属壳体电池顶焊用夹紧装置	发明	201410816186.8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13.	宁德新能源	一种锂离子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420005950.9	2014 年 1 月 6 日
214.	东莞新能源	电芯及电化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30788.6	2014 年 1 月 17 日
215.	东莞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420044841.8	2014 年 1 月 23 日
216.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一种软包装电池	实用新型	201420128940.4	2014 年 3 月 21 日
217.	东莞新能源	一种蒸镀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38239.0	2014 年 3 月 26 日
218.	宁德新能源	电池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71839.7	2014 年 4 月 10 日
219.	宁德新能源	一种粉料吸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83896.7	2014 年 4 月 16 日
220.	宁德新能源	动力电池顶盖	实用新型	201420207397.7	2014 年 4 月 25 日
221.	宁德新能源	软包装锂离子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420233748.1	2014 年 5 月 8 日
222.	宁德新能源	一种分切机	实用新型	201420269465.2	2014 年 5 月 26 日
223.	宁德新能源	蒸镀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83201.2	2014 年 5 月 29 日
224.	宁德新能源	安全阀及包含该安全阀的电池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420290072.X	2014 年 6 月 3 日
225.	宁德新能源	一种用于将密封胶钉自动插入动力电池的注液口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62244.X	2014 年 7 月 2 日
226.	宁德新能源	软包装电池	实用新型	201420375565.3	2014 年 7 月 8 日
227.	宁德新能源	绝缘性自动测试机	实用新型	201420425518.5	2014 年 7 月 30 日
228.	东莞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外包装材料	实用新型	201420460988.5	2014 年 8 月 14 日
229.	宁德新能源	电解液注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04801.7	2014 年 9 月 3 日
230.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叠片电芯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49790.4	2014 年 9 月 23 日

231.	东莞新能源	动力电池顶盖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577119.0	2014年10月8日
232.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动力电池及动力电池顶盖	实用新型	201420581661.3	2014年10月9日
233.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动力电池及动力电池顶盖	实用新型	201420582108.1	2014年10月9日
234.	宁德新能源	电池顶盖入壳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64040.1	2014年11月7日
235.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电解液注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71746.0	2014年11月12日
236.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电池粘贴胶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77972.X	2014年11月12日
237.	宁德新能源	一种锂离子动力电池转接片操作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781738.1	2014年12月12日
238.	宁德新能源	一种动力型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420789403.4	2014年12月15日
239.	宁德新能源	一种粉料锥形下料器	实用新型	201420820482.0	2014年12月23日
240.	宁德新能源	一种动力电池真空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201420831339.1	2014年12月25日
241.	宁德新能源	金属壳体电池顶焊用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31509.6	2014年12月25日
242.	宁德新能源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34527.X	2014年12月25日
243.	宁德新能源	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活性材料、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1510133383.4	2015年3月25日
244.	宁德新能源	多元共聚正极片、锂离子电池粘结剂以及包括该多元共聚粘结剂的正极片、锂离子电池	发明	201510615556.6	2015年9月24日
245.	宁德新能源	动力电池及动力电池顶盖	实用新型	201520043180.1	2015年1月22日
246.	宁德新能源	动力电池及动力电池顶盖	实用新型	201520043201.X	2015年1月22日
247.	宁德新能源	注液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063367.8	2015年1月29日
248.	宁德新能源	一种可移动计量的下料器	实用新型	201520081658.X	2015年2月5日
249.	宁德新能源	电池顶盖与壳体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098089.X	2015年2月11日

250.	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	电芯	实用新型	201520202075.8	2015 年 4 月 3 日
251.	宁德新能源	打标和焊接集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221362.3	2015 年 4 月 14 日
252.	宁德新能源	一种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225736.9	2015 年 4 月 15 日
253.	宁德新能源	软包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520284440.4	2015 年 5 月 5 日
254.	宁德新能源	一种收卷压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26977.2	2015 年 5 月 20 日
255.	宁德新能源	桶装浆料卸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76467.6	2015 年 6 月 3 日
256.	宁德新能源	复合箔材、电极片及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520415544.4	2015 年 6 月 16 日
257.	宁德新能源	基材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90937.1	2015 年 7 月 9 日
258.	宁德新能源	结构胶纸	实用新型	201520573246.8	2015 年 8 月 3 日
259.	宁德新能源	一种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68075.7	2015 年 8 月 31 日
260.	宁德新能源	软包装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520862586.2	2015 年 11 月 2 日
261.	宁德新能源	极片卷筒	实用新型	201520869751.7	2015 年 11 月 3 日
262.	宁德新能源	电池自动上下料装置	发明	201610072771.0	2016 年 2 月 2 日
263.	宁德新能源	电池自动上下料装置	发明	201610072906.3	2016 年 2 月 2 日
264.	宁德新能源	一种电芯化成夹具	实用新型	201620043815.2	2016 年 1 月 18 日
265.	宁德新能源	正电极片及卷绕式电芯	实用新型	201620049059.4	2016 年 1 月 19 日
266.	东莞新能源	叠片式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051585.4	2016 年 1 月 19 日
267.	宁德新能源	一种热压化成夹具	实用新型	201620084303.0	2016 年 1 月 28 日
268.	东莞新能源	一种软包装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097982.5	2016 年 2 月 1 日
269.	东莞新能源	包装膜及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101806.4	2016 年 2 月 1 日

270.	宁德新能源	电池自动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05136.3	2016 年 2 月 2 日
271.	宁德新能源	电池自动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05297.2	2016 年 2 月 2 日
272.	宁德新能源	电芯隔片以及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54136.7	2016 年 4 月 25 日
273.	宁德新能源	极片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59665.3	2016 年 5 月 19 日
274.	宁德新能源	一种防尘过辊	实用新型	201620461058.0	2016 年 5 月 19 日
275.	宁德新能源	一种振镜激光真空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18478.8	2016 年 5 月 31 日
276.	东莞新能源	一种极耳引出结构及功率型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631231.7	2016 年 6 月 22 日
277.	宁德新能源	电池结构及含有该结构的移动终端	实用新型	201620686654.9	2016 年 7 月 1 日
278.	宁德新能源	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04542.1	2016 年 7 月 6 日
279.	宁德新能源	卷绕式电芯	实用新型	201620707506.0	2016 年 7 月 6 日
280.	宁德新能源	软包装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0707570.9	2016 年 7 月 6 日
281.	宁德新能源	卷绕式电芯	实用新型	201620715778.5	2016 年 7 月 8 日
282.	宁德新能源	二次电芯	实用新型	201620716715.1	2016 年 7 月 8 日
283.	宁德新能源	二次电池卷绕式电芯	实用新型	201620716865.2	2016 年 7 月 8 日
284.	宁德新能源	二次电池卷绕式电芯	实用新型	201620716896.8	2016 年 7 月 8 日
285.	宁德新能源	热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92504.6	2016 年 7 月 26 日
286.	宁德新能源	卷绕式电芯	实用新型	201620821929.5	2016 年 8 月 1 日
287.	宁德新能源	一种非水系二次电池隔离膜制作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829528.4	2016 年 8 月 3 日
288.	东莞新能源	一种卷绕式电芯	实用新型	201620832031.8	2016 年 8 月 1 日
289.	宁德新能源	卷针	实用新型	201620842538.1	2016 年 8 月 5 日

290.	宁德新能源	卷针	实用新型	201620842540.9	2016 年 8 月 5 日
291.	东莞新能源	一种二次电池电芯	实用新型	201620845634.1	2016 年 8 月 5 日
292.	东莞新能源	一种二次电池电芯	实用新型	201620853730.0	2016 年 8 月 8 日
293.	东莞新能源	一种二次电池电芯	实用新型	201620868345.3	2016 年 8 月 11 日
294.	宁德新能源	一种卷绕式电芯及卷针	实用新型	201620920221.5	2016 年 8 月 23 日
295.	东莞新能源	叠片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1047427.8	2016 年 9 月 9 日
296.	东莞新能源	一种电芯及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1069005.0	2016 年 9 月 20 日
297.	宁德新能源	一种卷绕式电芯	实用新型	201621069475.7	2016 年 9 月 22 日
298.	宁德新能源	一种卷绕式电芯	实用新型	201621070386.4	2016 年 9 月 22 日
299.	宁德新能源	一种卷绕式电芯	实用新型	201621070391.5	2016 年 9 月 22 日
300.	东莞新能源	极耳结构和电池	实用新型	201621072665.4	2016 年 9 月 21 日
301.	宁德新能源	卷绕式二次电芯	实用新型	201621116107.3	2016 年 10 月 12 日
302.	宁德新能源	除尘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1118488.9	2016 年 10 月 13 日
303.	东莞新能源	挤压涂布装置及其垫片	实用新型	201621241319.4	2016 年 11 月 18 日
304.	东莞新能源	一种二次电池电芯	实用新型	201621259513.5	2016 年 11 月 23 日
305.	东莞新能源	涂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72530.2	2016 年 11 月 24 日
306.	东莞新能源	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621288299.6	2016 年 11 月 28 日
307.	东莞新能源	电芯集成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288372.X	2016 年 11 月 28 日
308.	东莞新能源	电芯制造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289762.9	2016 年 11 月 28 日
309.	东莞新能源	热冷压化成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1293193.5	2016 年 11 月 29 日

310.	东莞新能源	卷针	实用新型	201621303984.1	2016 年 11 月 30 日
311.	东莞新能源	一种阴极极片及电芯	实用新型	201621315077.9	2016 年 12 月 2 日
312.	宁德新能源	硬壳动力电池	发明	201310090765.4	2013 年 3 月 20 日
313.	宁德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及其电解液	发明	201310259884.8	2013 年 6 月 27 日
314.	东莞新能源东莞新能源科技	锂离子电池凝胶电解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413202.4	2013 年 9 月 11 日
315.	东莞新能源 宁德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及其电解液	发明	201310608129.6	2013 年 11 月 25 日
316.	东莞新能源	复合多孔隔离膜及电化学装置	发明	201410126888.3	2014 年 3 月 28 日
317.	宁德新能源	正极材料及锂离子二次电池	发明	201410233927.X	2014 年 5 月 29 日
318.	东莞新能源	一种电解液及使用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发明	201410528776.0	2014 年 10 月 9 日
319.	东莞新能源	一种正极电极膜及应用了该电极膜的锂离子电池	发明	201410756979.5	2014 年 12 月 10 日
320.	东莞新能源	电压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289504.0	2016 年 11 月 8 日
321.	宁德新能源	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387362.1	2016 年 12 月 16 日
322.	宁德新能源	电芯极耳的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042691.0	2017 年 1 月 13 日
323.	宁德新能源	卷绕式电芯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54635.6	2017 年 2 月 21 日

表 4：发行人受让后许可新能源科技等使用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1.	东莞新能源	一种铝壳动力电池用顶盖	发明	201310094920.X	2013 年 3 月 25 日	授权
2.	宁德新能源	动力电池封装组件	实用新型	201320059664.6	2013 年 2 月 1 日	授权
3.	宁德新能源、东莞新能源	一种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201120108269.3	2011 年 4 月 14 日	授权
4.	宁德新能源	动力电池及其顶盖	实用新型	201220079809.4	2012 年 3 月 6 日	授权
5.	宁德新能源、东莞新能源	一种动力电池及其顶盖	实用新型	201220116001.9	2012 年 3 月 26 日	授权
6.	东莞新能源电子	动力电池防爆装置	发明	201010233329.4	2010 年 7 月 15 日	授权

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电芯浆料搅拌配方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SR249527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表
2.	生产线操作员资质认证及生产效率分析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SR265109	2015 年 5 月 31 日	未发表
3.	可配置锂离子动力电池性能测试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SR264790	2014 年 12 月 15 日	未发表
4.	卷绕机物料验证及追溯防呆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SR264473	2015 年 1 月 31 日	未发表
5.	电池储能实时监控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SR061805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未发表
6.	磷酸铁锂电池储能实时监控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SR201215	2016 年 4 月 1 日	未发表
7.	生产数据信息化管理软件 V1.0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SR382737	2016 年 6 月 10 日	2016 年 6 月 10 日
8.	可配置锂离子动力电池密封性测试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SR387580	2016 年 9 月 10 日	未发表
9.	可配置锂离子动力电池最终密封性检测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SR031038	2016 年 8 月 10 日	未发表
10.	自动化生产智能视觉系统 V1.0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	原始取得	2017SR049186	2016 年 9 月 10 日	2016 年 10 月 15 日

		有限公司、发行人				
11.	ASM 装配线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SR230374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发表
12.	AGV-MGV 通用型中央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SR230554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发表
13.	配方导入/导出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SR230567	2016 年 10 月 11 日	未发表
14.	上位机与 MES 数据交互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SR230561	2016 年 10 月 8 日	未发表
15.	CATLBMS Monitor Ebus V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SR344388	2015 年 11 月 21 日	未发表
16.	DCR 分解计算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SR432598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未发表
17.	Li-Ion Battery Management Application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SR432607	2016 年 3 月 10 日	未发表
18.	EV 电池制造执行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SR448056	2016 年 10 月 15 日	未发表
19.	CATLBMSFlash Tool System V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SR489064	2017 年 3 月 5 日	未发表

附件五 发行人的主要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表 1: 主要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2 亿元的主要授信合同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 (万元)	贷款年 利率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授信协议	0017030089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	-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
2.	综合授信 合同	(2017)信银宁 贷字第 20161222000 138-2 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200,000	-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	-
3.	综合授信 协议	FZTJZ17007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福州 分行	200,000	-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	-
4.	综合授信 额度合同	平银(能矿)综 字第 A0152017031 40001 号	青海时代	平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太原分行	120,000	-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	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太原分行签订《最高额保 证担保合同》(平银(能矿)综字 第 A015201703140001(额保 001)号): 发行人为该合同中 的本金 5 亿元以及相应的利 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

									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	0717020008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	按各具体合同执行	2017年3月10日至 2018年3月9日	1. 江苏时代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江苏时代以银行承兑汇票为发行人 100,000 万元的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2.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发行人以银行承兑汇票为发行人 100,000 万元的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6.	综合授信协议	FZTJZ17002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0	-	2017年1月18日至 2018年1月17日	-	
7.	综合授信合同	交银宁综(2017)001号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5,000	-	2017年6月15日至 2017年12月23日	-	
8.	综合授信合同	公授信字第 ZH160000001 82390 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0,000	-	2017年1月4日至 2018年1月4日	-	

表 2: 主要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2 亿元的主要借款合同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借款合同 (PSL 特定 贷款)	219009922017 112605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 福建分行	50,000	商业贷款基准利率	自首次放款日起 72 个月	发行人与贷款人签订 《机器设备最高额抵押 合同》 (2190099220171126 05DY01): 发行人以评 估值 1,003,873,782 元 的机器设备等提供担 保。
2.	借款借据	借据号: 1017040354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 支行	40,000	以年利率 4.3% 为 基准利率, 减 38.5 基本点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4 月 22 日	-
3.	固定资产 借款合同	01407000002-20 17 年(蕉城)字 00115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宁德蕉城支行	40,000	同档贷款基 准利率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	发行人与贷款人签订 《最高额质押合同》 (140700002-2017 年蕉 城(质)字 0013 号): 发 行人以价值 805,433,253.75 元的设 备提供担保

4.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委借 YS2016270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分行	38,000	3%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发行人与贷款人签署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委借 YS2016270), 以 购买价值为 544,723,344.76 元的位 于厂区内的设备提供抵 押担保
5.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委借 YS201712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分行	30,000	3%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以不低于 10 亿 元标的项目的设备追加 抵押担保

表 3: 主要抵押、质押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债务期限	债权人	担保情况	对应主合同名称及编号
1.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0717020008)	发行人	发行人及其成员企业	100,000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	《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 (0717020008)
2.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0717020008)	江苏时代	发行人及其成员企业	100,000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	《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 (0717020008)
3.	351020150462 2010085 号投资 合同的质押合同	宁德时代 有限	宁德时代有 限、宁德时代 锂动力	50,000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2 日	国开发展基金	以 50,600 万元的定期存 单本金及利息提供质押 担保	编号为 3510201504622 010085 的《投资 合同》
4.	《机器设备最高 额抵押合同》 219009992201 7112605DY01	发行人	发行人	50,000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 福建省分行	发行人以价值 1,003,873,782 元的机器 设备等提供担保。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间发行人和 中国进出口银行 福建省分行签订 的所有“具体业 务合同”项下最 高不超过 50,000

									万元, 包括《借款合同(PSL 特定贷款)》 (2190099922017112605)
5.	《最高额质押合同》 140700002-2017 年蕉城(质)字 0013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	40,000	4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以价值 805,433,253.75 元的设备提供担保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0140700002-2017 年(蕉城)字 00115 号)
6.	《抵押合同》(委借 YS2016270-DB)	发行人	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38,000	3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分行	以购买价值为 544,723,344.76 元的位于厂区内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借 YS2016270)
7.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ZYDBNDSD1605317664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0,000	30,00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主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内, 发行人以电池采购相关订单及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专用账户内产生的利息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融资租赁合同》 (CC38HZ1605317664 号)
8.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ZYDBNDSD1508216719 号)	宁德时代有限	宁德时代有限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000	20,00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主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内, 宁德时代有限公司池采购相关订单及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及应收	《融资租赁合同》 (CC38HZ1508216719 号)

								账款专用账户内产生的利息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9.	抵押合同(委借YS2016269-DB)	发行人	发行人	12,000	2016年12月27日至2020年12月26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发行人以位于发行人厂区的购买价值为172,927,398.97元的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借YS2016269)	
10.	《反担保抵押合同》(2016-05)	青海时代	青海兴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9,000	2016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1日	国开发展基金	青海兴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编号6310201506100000107的《投资合同》的回购、补足义务承担保证责任;青海时代以土地、13号厂房、7号、8号技术中心、25号食堂、61号中央设施房、63号接待室、14号厂房、26号宿舍为青海兴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供反担保	编号为6310201506100000107的《投资协议》的《保证合同》	
11.	《保证金质押总协议》(2017年青中银城北保质押字第001号)	青海时代	青海时代	9,500	2016年12月6日至2017年12月6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	青海时代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开立保证金账户提供质押担保	《授信额度协议》(2016年青中银城北额字第003号)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 其中修订或补充, 其中	

										约定其属于本合同之主合同
12.	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并购) YS2016024-DB1)	宁德和盛	宁德和盛	19,000	2016年4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分行	以广东邦普69.022%股权(对应42,934.96万元出资额)提供质押担保	《并购借款合同》(并购) YS2016024)		
13.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年禅字第 DY0016360004 号)	广东邦普	广东邦普	10,000	2016年6月15日至 2019年6月14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支行	以佛三国用(2015)第 0301481号土地使用权 提供抵押担保	《授信协议》 (2016年禅字第 0016360004号)		
14.	《长沙银行最高 额抵押合同》 (052020150508 102900)	湖南邦普	湖南邦普	6,188	2015年5月8日至 2020年5月8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先导区支行	以评估价值为6,188万元的 653台机器设备及其 构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		
15.	长沙银行最高额 抵押合同 (052020150508 102899)	湖南邦普	湖南邦普	12,289	2015年5月8日至 2020年5月8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先导区支行	以宁房权证金字第 709004474号、宁房权证 金字第709004469号、宁 房权证金洲字第 710007106号、宁房权证 金洲字第710007105号、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00995号、宁房权证 金洲字第711000984号、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00985号、宁房权证	-		

							金洲字第 711000987 号、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00989 号、宁房权证 金洲字第 711000988 号、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00991 号、宁房权证 金洲字第 711000996 号、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00990 号、宁房权证 金洲字第 711000992 号、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00981 号、宁房权证 金洲字第 713000034 号、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00994 号、宁房权证 金洲字第 713000038 号(证 书变更为湘(2017)宁乡县 不动产字第 0000407 号)、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3000035 号(证书变更为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 第 0000406 号)、宁房权证 金字第 713000036 号(证书 变更为湘(2017)宁乡县不	

									动产权第 0000408 号)提供抵押担保	
16.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1605-670760578-01-g1)	湖南邦普	湖南邦普	10,000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富邦华一银行 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以对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及北大先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1605-670760578-01)		
17.	《最高额现金质押合同》 (1605-670760578-01-Y1)	湖南邦普	湖南邦普	10,000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富邦华一银行 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以动拨金额 20%的存款提供质押担保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1605-670760578-01)		
18.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1704-670760578-02-g1)	湖南邦普	湖南邦普	10,000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富邦华一银行 深圳前海支行	以对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及北大先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1704-670760578-02)		
19.	《最高额抵押合同》 (362017230250)	湖南邦普	湖南邦普	3,570.96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以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2 号、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62017230257)		
20.	《保证金质押总协议》(宁 KZ 保第 20170607 号)	湖南邦普	湖南邦普	2,4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支行	以 130858803718520170606087642979 号电子承	《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 (KZ97017043)、		

									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国内信用证买 方押汇合同》
21.	《质押合同》(宁 KZ 质字第 20170607 号)	湖南邦普	湖南邦普	2,400	-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乡县支行	以 1308588037185201706 06087642979 号电子承 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开立国内信用 证合同》 (KZ97017043)、 《国内信用证买 方押汇合同》		
22.	《最高额现金质 押合同》 (1605-6707605 78-02-Y)	湖南邦普	湖南邦普	1,500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富邦华一银行 有限公司深圳 前海支行	以动拨金额 15%的存款 提供质押担保	《综合授信额度合 同》 (1605-670760578- 02)		
23.	《最高额抵押合 同》 (ZD661720150 0000003)	邦普汽车	湖南邦普	2,500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 沙分行	以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5013759 号、宁房权证 金洲字第 715013760 号、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5013761 号、宁房权证 金洲字第 715013762 号、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5013864 号房产及宁(1) 国用(2014)第 432 号国有 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融资额度协 议》 (RZED-HNBP20 15)		
24.	《保证金质押总 协议》(2017 年 内结字 0064 号)	三水邦普	三水邦普	18,510	-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三水邦普以保证金账户 679568794291 作质押 担保。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 (GDK4766301201)		

								7121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63012017120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63012017118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63012017116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630120171172)
25.	《质押合同》 (GZY476630120171086)	三水邦普	三水邦普	7,900	2017年6月1日至 2018年1月3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以 130240306101820170523085014438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630120171172)
26.	《质押合同》 (GZY476630120171084)	三水邦普	三水邦普	3,800	2017年5月25日至 2018年5月24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以 130240306101820170424080255378号、 130240306101820170424080255360号、 130240306101820170424080255409号、 130240306101820170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630120171164)

								24080255386 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	
27.	《质押合同》 (GZY47663012 0171094)	三水邦普	三水邦普	2,900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以 1302403061018201705 26086249287 号、 1302403061018201705 26086249262 号、 1302403061018201705 26086249238 号的承兑 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63012 0171208)	
28.	《质押合同》 (GZY47663012 0171089)	三水邦普	三水邦普	1,970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以 1302602044881201704 27081383391 号、 1302602044881201704 27081383334 号、 1302602044881201704 27081383326 号、 1104593042016201705 27086815249 号电子银行 承兑汇票提供质押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63012 0171186)	
29.	《质押合同》 (GZY47663012 0171096)	三水邦普	三水邦普	1,940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 月 28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以 1302403061018201706 27091873002 号及 1302403061018201706 27091872995 号电子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63012 0171219)	

								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	
30.	《国内发票融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44100420170003825)	三水邦普	三水邦普	1,900	2017年6月7日至 2017年12月6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黄岐支行	以对广东邦普22,009,589.55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国内发票融资借款合同》 (44062020170000652)	
31.	《国内发票融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44100420180003824)	三水邦普	三水邦普	1,900	2017年6月7日至 2017年12月6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黄岐支行	11054030000079201705 24085479006号、 11054030000079201705 24085478999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国内发票融资借款合同》 (44062020170000652)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168319B
证号: 23101199810028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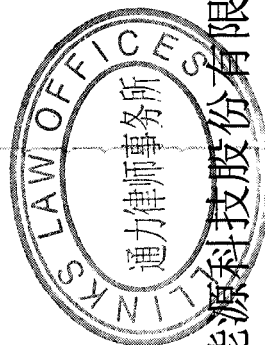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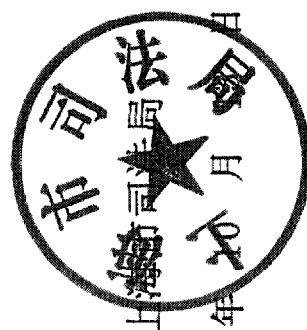
上海市通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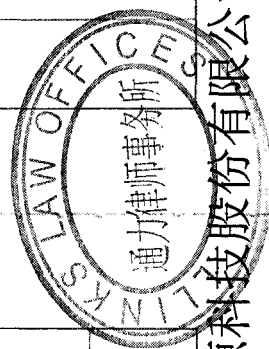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发律管(1998)89号
批准日期	1998年09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杨培明, 梅亚君, 黎明, 刘赞春, 娄斐弘, 王利民, 韩炯, 黄艳, 余铭, 陈巍, 秦悦民, 陈臻, 俞佳琦, 翁晓健, 钱大立, 吕红, 安冬, 俞卫锋, 陈鹏, 杨玉华, 孔焕志, 高云, 吴伟, 姜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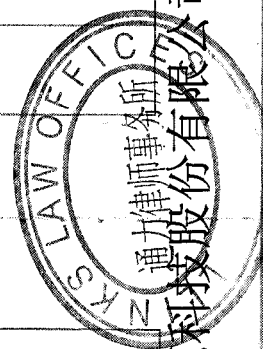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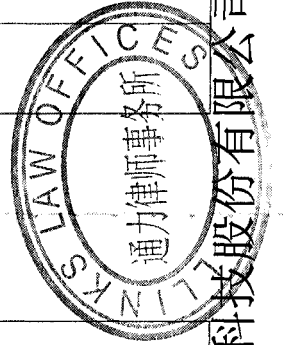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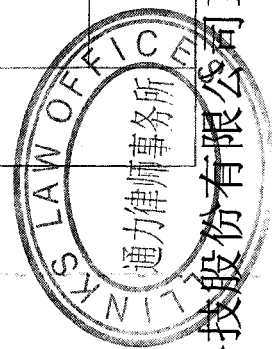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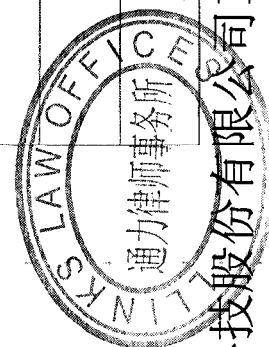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高云	2017年3月9日
吴炜	2017年5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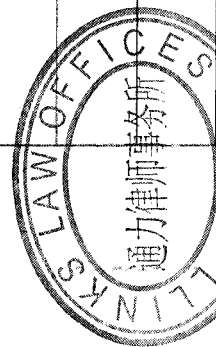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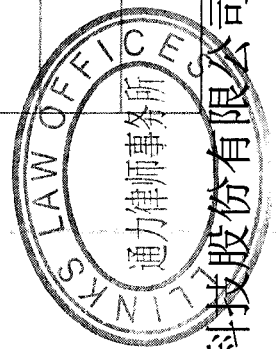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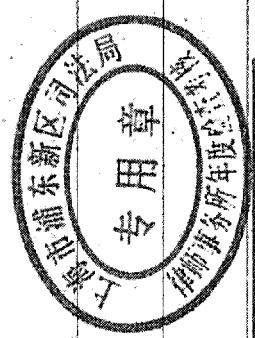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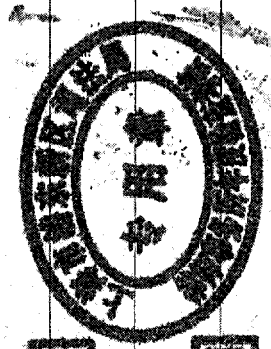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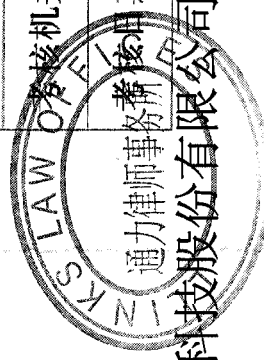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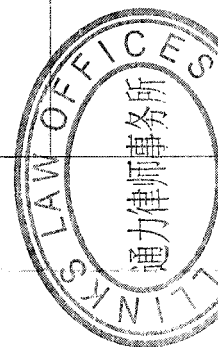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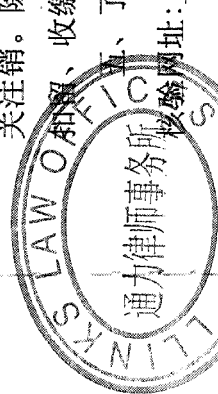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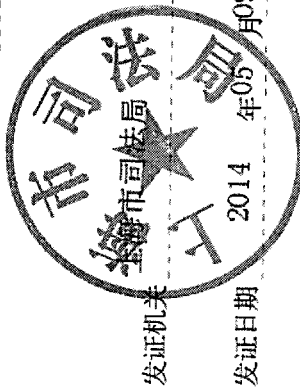
No. 50062689

执业机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8103271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99874120128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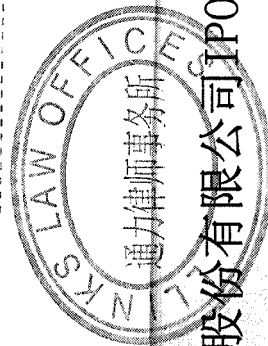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陈臻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4197412220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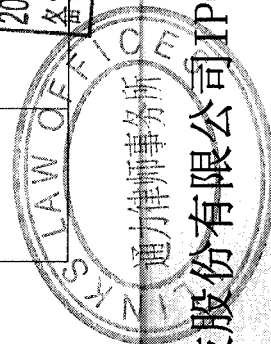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日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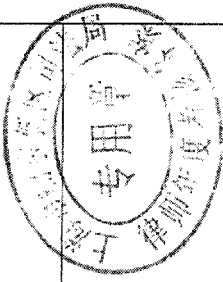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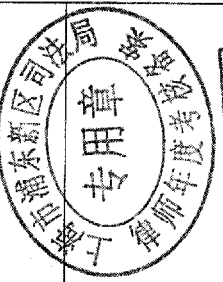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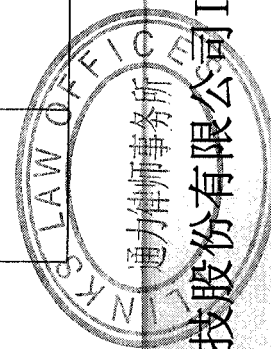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2日 2016年度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案卷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篡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的，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414262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北京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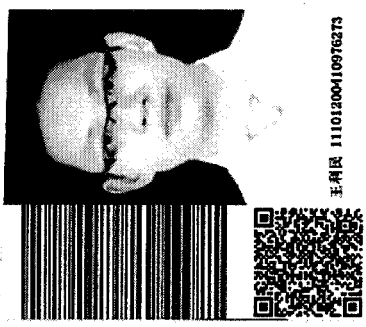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派驻律师

执业证号 11012004109762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310105096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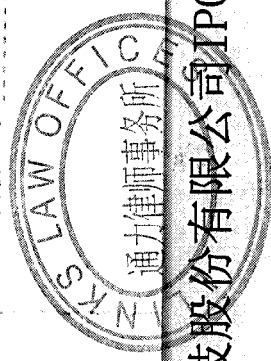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王利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78111777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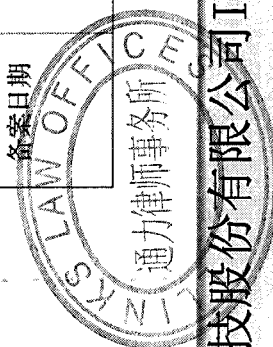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备 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865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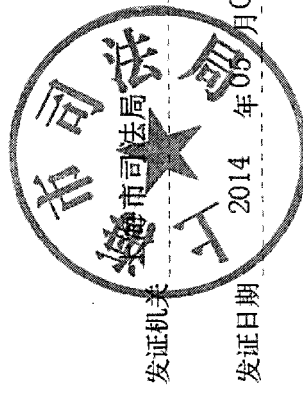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810757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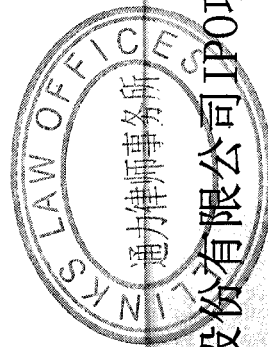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101101411



持证人 陈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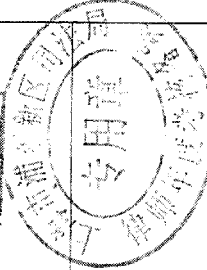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90119820526263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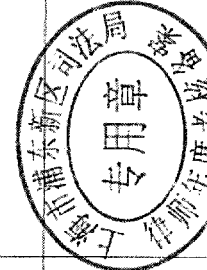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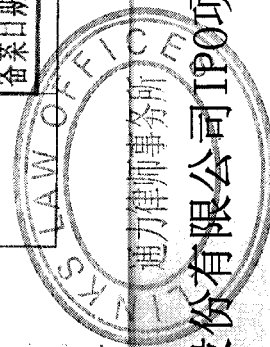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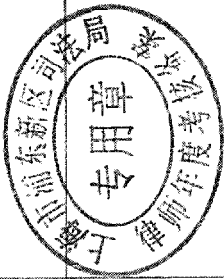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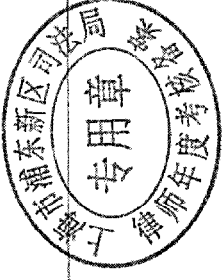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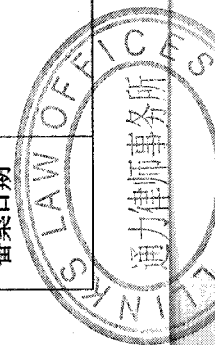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

备 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篡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414259



仅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用